

贝克知识丛书

SPANISCHE GESCHICHTE
Vom 15. Jahrhundert bis zur Gegenwart

西班牙史

从十五世纪至今

Walther L. Bernecker
[德] 瓦尔特·L. 伯尔奈克 著
陈曦 译

 上海文化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西班牙史：从15世纪至今

作者：（德）瓦尔特·L.伯尔奈克

译者：陈曦

出版人：姜逸青

策划人：贺鹏飞

责任编辑：何智明

特约编辑：苑浩泰

装帧设计：灵动视线

目 录

[版权信息](#)

[前言](#)

[第一章 帝国基础之奠定（15世纪）](#)

[第二章 晋升超级大国（16世纪）](#)

[第三章 强权与没落（17世纪）](#)

[第四章 改革的时代（18世纪）](#)

[第五章 旧制度的危机时代（1788—1808）](#)

[第六章 军事政变的时代（1808—1875）](#)

[第七章 复辟与独裁（1875—1930）](#)

[第八章 第二共和国与西班牙内战（1931—1939）](#)

[第九章 佛朗哥时代（1939—1975）](#)

[第十章 君主制与民主制（1975—2015）](#)

[参考文献](#)

[德中译名对照表](#)

本书概述了西班牙风云变幻的历史——从两位天主教君主治下初具雏形的帝国，到今天腓力六世国王时代的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国家。倘若读者诸君并非只因明媚温暖、物美价廉、适于度假而对西班牙感兴趣，则不妨开卷一览。

作者不仅展现了美洲的发现、通往世界霸主之路、宗教改革时代、旧制度的危机、军事暴动、独裁、佛朗哥时代等重大历史事件，还对西班牙——尤其近两百年来——在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发展着墨颇多。

瓦尔特·L.伯尔奈克（Walther L.Bernecker），博士、教授，生于1947年，主修历史学、德语语言文学、西班牙学。近年著作包括：《1936—1939年间西班牙的战争》（达姆施塔特，2005年，第二版）、《中世纪迄今的西班牙历史》（与H.匹驰曼合著，斯图加特，2005年，第四版）、（编著）《今日西班牙》（法兰克福，2008年，第五版）、《20世纪西班牙历史》（慕尼黑，2010年）、《20世纪欧洲历史》（与H.阿尔特里希特合著，马德里，2014年）。

前言

一部简短的“西班牙史”既要厘清普遍的发展脉络，又须聚焦该国特殊的结构特征。为突出西班牙历史的基本特点，着眼于其昨天与今天的独特之处，这本西班牙历史概览不得不舍弃许多细节方面。在编纂方式上，为便于读者把握不同阶段、不同时期西班牙历史的演进，本书主要采用时间顺序，对各个时期的论述围绕问题意识层展开，并适时对欧洲历史背景进行勾勒，因为对西班牙历史的认识需在欧洲语境中才能完成。本书共分十个章节，前五章梳理西班牙从中世纪晚期建立君主制，到面临旧制度危机的历程，时间跨度三百余年；六至十章讲述了19、20世纪时期西班牙的历史。就篇幅而言，现代史所占比重大于近现代史，因而前五章的撰写较为凝练。此外，本书仅在必要时述及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历史，以便于读者理解西班牙历史本身。

第一章 帝国基础之奠定（15世纪）

在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上属西班牙的部分大多处于穆斯林统治下，北部基督教地区分裂成几个自13世纪以来就试图向外扩张的独立王国。14世纪，经济和政治上处于领先地位的卡斯蒂利亚，占领了加纳利岛，由此与葡萄牙政权分庭抗礼。

15世纪初期，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各个王国在可预见的时期里并未出现统一的态势。内乱削弱了卡斯蒂利亚的国力，使它把精力集中在收复失地运动（Reconquista）上，继续开展基督徒与穆斯林之间长达几个世纪的战争。阿拉贡王国关注的是如何保障他们在伊比利亚半岛以外，尤其是在意大利南部的利益。半岛北部的纳瓦拉王国致力于确保自身的独立。几个世纪前就已开始积极活动于大西洋区域的葡萄牙，彼时已有了民族意识。地处南部的摩尔人酋长国格拉纳达，是半岛上最后一个穆斯林王国，卡斯蒂利亚与其进行了几十年的消耗战。

卡斯蒂利亚无疑是这五个国家中最重要的国家，它包括半岛北部大部分地区、中部及整个西南地区，涵盖西班牙三分之二的版图，人口有600万，比阿拉贡王国人口的六倍还多。人们曾长期将后来兴起的现代“西班牙”等同于卡斯蒂利亚。如果说卡斯蒂利亚已基本形成中央集权制，那阿拉贡王国则是一个由加泰罗尼亚、巴伦西亚、马略卡等地共同组成的联邦，西西里岛、那不勒斯和撒丁岛亦属阿拉贡王国。

15世纪60年代以来，一场王位争夺战席卷卡斯蒂利亚，争端一方面是卡斯蒂利亚国王亨利四世去世后由谁继任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君主政体与贵族在强权政治上的关系所引发的争论。在这场纷争中，贵族派于1468年推选亨利四世（1454—1474在位）同父异母的妹妹、年仅17岁的

伊莎贝拉为王位继承人。不过，她暂时需臣服于其兄长的权威。亨利四世没有将女儿胡安娜（胡安娜·贝尔特兰尼佳）列入王位继承人。仅一年之后（1469），伊莎贝拉极其秘密地与邻国阿拉贡王胡安二世（1458—1479在位）之子、王位继承人费迪南完婚，此举成为后来西班牙走向统一的关键转折点。1469年初，早在两人缔结婚约前几个月，费迪南就在一份协议中承诺，今后将与伊莎贝拉共同签署所有公告，并共同商议一切重大政治问题。

其兄亨利四世一去世（1474），伊莎贝拉就继承了卡斯蒂利亚的王位。妻子的迅速行动让费迪南感到措手不及，但他不久就认可了“赛戈维亚协议”。该协议虽然赋予费迪南国王头衔，却声明卡斯蒂利亚真正的女王和国家“所有人”是伊莎贝拉。这对国王夫妇想在所有统治事务上协作统一和不可分割的思想，既体现在共同的纹章格言“一致”（*Tanto Monta*）上，也反映在他们的统治象征（箭束、链子、轭、戈尔迪之结）中。两位统治者私人关系的和睦为他们成功的政治策略作了关键的铺垫。

王位之争并未因伊莎贝拉即位而随即停息。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五世承认胡安娜（胡安娜·贝尔特兰尼佳）为卡斯蒂利亚合法的王位继承人，意图向胡安娜求婚并以武力推翻伊莎贝拉与费迪南，助胡安娜登上王位，一部分卡斯蒂利亚贵族支持他的这一冒险行动。如此一来，卡斯蒂利亚的王位之争一方面围绕王朝的争端——伊莎贝拉的继承权存有争议——另一方面则围绕贵族在国家中的地位展开。战争的结果显然有利于伊莎贝拉。1479年，王位之争平息，卡斯蒂利亚和葡萄牙在阿尔卡苏瓦什条约中彼此承诺不再改变疆界。同年，已故国王胡安二世的继承人费迪南成为阿拉贡国王。自此以后，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王国在这对夫妇的统治下结成一对君主国。另外，两国在很大程度上保有自治权。这种形式暂且称不上是民族联盟，文献中多用“婚姻联盟”这一名称。（两个王国在伊莎贝拉1504年去世后不久即分裂，待到伊莎贝拉之孙查理一

世时才再度联合。)

西班牙王朝的“统一”让卡斯蒂利亚扩张的迫切需求慢下来了。所有力量仍集中在夺回伊比利亚半岛上最后一个伊斯兰的权力阵地——格拉纳达。直到收复失地运动取得全面胜利（1492），西班牙这两位在外交上已然落后于葡萄牙的国王才得以将注意力重新转移到外部，尤其是当时的海外活动上。收复失地运动尽管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限制了西班牙国王外交活动的展开，但却巩固了君主制度，并由此确立了新的国家形象。此外，收复失地的成功无论是在战略、动机还是目标上，都为西班牙随即展开的对美洲的征服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条件。

王位之争动摇了卡斯蒂利亚的内部秩序，经济和生活严重衰退，判决与管理松懈。因此，公共秩序的重建成为此时最重要的指令，中央管理和司法系统也得以扩建。军队摆脱了教会的影响，听命于国王；卡斯蒂利亚参议会受国王委托作为中央机构处理政务，枢密院充当国王的外交顾问，两法院行使最高司法管理权。作为中央会议机构的国家枢密院成为君主国的纯粹管理工具，国家事务由法学家（*letrados*）引导。国王夫妇尤其关注司法问题，两人主持的法典搜集与编撰为法律裁决提供了基础。他们派遣王室代表（*corregidor*）负责各地区的行政工作，并赋予代表很大的决定权。此外，度量衡的系统化也于1496年完成。

当时，在第一、第二等级，即神职人员和贵族退出之后，等级代表会议的参加者仅余卡斯蒂利亚（17个享有特权的）城市的代表，会议的意义已被减弱。即便如此，两位天主教国王仍极少召开等级代表会议，各等级代表共同磋商的机会少之又少。

教会事务方面也出现了集权化的措施：在对平信徒的法律判决问题上，国家的司法官员仍拥有相对于教会法庭的优先权；（西班牙的）出身于波吉亚家族的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在位）——就是曾授予国王夫妇“天主教国王”荣誉头衔的那位教皇——承认伊莎贝拉与费迪

南具有任命主教的权力，这样就为一种国家教会奠定了基础。

在经济政策上，国王夫妇大力支持当时最重要的支柱产业——羊毛贸易，羊毛在卡斯蒂利亚的贸易产品中占主导地位。15世纪下半叶，当地“漫游的”美利奴羊（trashumantes）数量可能高达300万只，牧羊业使上层贵族、修院和军团能够定期从他们广大的领地上获取利润。自1273年起，饲养者组成逐渐强大起来的羊主团，向阿拉贡王国及欧洲不同国家出口的羊毛总量增加，布尔戈斯——卡斯蒂利亚羊毛贸易的中心——以及坎波城等展会城市成为经济的中心。较之于羊毛贸易，卡斯蒂利亚的其他经济产业，如巴斯克地区的钢铁工业、坎塔布里亚的造船业、安达卢西亚的肥皂业等则处于从属地位。

与卡斯蒂利亚相反，在阿拉贡王国占主导地位的是联邦式结构。费迪南二世国王（1479—1516在位）很少干预各“成员国”（阿拉贡、加泰罗尼亚、巴伦西亚和马略卡）的行政机构，而是以书面形式确保区域特权（尤其是加泰罗尼亚）的存续。阿拉贡王国中的各个王国仅仅是以君合国形式暂时结为联盟，国王在其世袭领地内度过的时间并不长，他主要通过任命总督和成立“阿拉贡参议会”来治理国家，参议会成为包括西西里岛、那不勒斯和撒丁岛在内的各王国的最高行政机构。为促使城市经济复苏，费迪南二世一继位（1479），就在阿拉贡王国疆域内推行各项贸易保护的规定和改革措施。在这里萌芽的早期重商主义，后来成为卡斯蒂利亚的鲜明特征。经历几十年的萧条后，加泰罗尼亚从1484年开始重振经济，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加泰罗尼亚的产品重新销往地中海及欧洲其他地区。但自16世纪初以来，逐渐瞄准“新世界”的卡斯蒂利亚开始征收关税，因此脱离了阿拉贡王国的地中海经济联盟。阿拉贡王国的臣民依旧不能与殖民地之间进行贸易，只有卡斯蒂利亚人享有该特权。

两位天主教国王的首要目标是对贵族进行约束，诚然，他们不可能

完全收缴贵族的权力，相反，在诸多权力问题上，他们还需要表现出较强的妥协意向。不过，最终他们通过高明的政治策略赢得了大部分贵族的支持。这一过程虽奠定了君主专制制度的基础，但却伤害了一些群体的利益，首当其冲的便是教会及在等级代表会议中享有一席之地城市。

采邑制的改革限制了贵族扩张自己的领地，着眼于对现状的维持，天主教国王实施的改革举措不仅巩固了现存的社会秩序，还加强了君主国的权力。1505年颁布的“长子继承法”，虽全然出于对贵族的考虑，但它确立了长子对大地产的遗产继承权及不动产的不可让渡性。这样一来，贵族的地产常常转化成“对遗产的收益权”，也就是不可分割、不可让与的祖业，即长子所继承的遗产。（需要注意的是，到了中世纪晚期，占总人口比例至多1.5%~1.7%的贵族和城市新贵阶层，与军队一共占有伊比利亚半岛上基督教国家里超过半数的地产。）

1476年，原为卡斯蒂利亚重要城市保护联盟的“神圣的赫尔曼达德”经历重组，成为地方警察和民兵组织，服从皇家议会的监管，并于不久后取代了权力渐弱的等级代表会议的职能。

1492年是两位天主教国王执政期间令人瞩目的一年。从很多方面来看，它都是决定西班牙命运的一年，甚至是西班牙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年：1月2日，伊莎贝拉和费迪南入主格拉纳达，为收复失地运动画上圆满句号；不到三个月，他们下令将犹太人逐出西班牙境内；又过了几个月，一位效忠于卡斯蒂利亚王室的热那亚航海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发现了美洲。这三个事件注定对后来西班牙的历史产生最为重大的意义。

在内政方面，格拉纳达的收复奠定了两位君主作为帝国军事、政治领袖的地位。向地中海通道的拓宽具有战略性意义，从影响上看，十字军东征的思想在此复兴，为不久后拉开对“新世界”征服的序幕创造了重

要前提。

收复失地运动结束后，已俯首称臣的穆斯林和犹太人的境况初看上去不会有多少变化。此前，摩尔人的城市被占领后，反抗的居民将被遣送到北非作为惩罚，而格拉纳达的权力交接却给人留下一种慷慨大度的印象。以勤勉著称的格拉纳达底层民众将过上与北部、尤其是阿拉贡的穆德哈尔人（即在基督教国家里生活的穆斯林）类似的生活，如统治者会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的法律制度和风俗习惯，保障他们的宗教自由。然而这些规定只停留在理论上，实践中完全是另一番样子，因为此后对犹太人的驱逐开始了。

犹太人在1492年前的两个世纪里就遭到过迫害。15世纪初，伊比利亚半岛上的20万犹太人中有超过半数人认信基督教，人们称他们“改宗者”。这些改宗的犹太人在各个行业和职位上都取得了成功，这就成为社会矛盾的一个新的温床。“旧基督徒”（*cristianos viejos*）和“新基督徒”（*cristianos nuevos*）之间的差异并未消除。为禁止改宗的犹太人担任公共职务，15世纪中期以后愈来愈强调对非犹太背景的证明。“血统纯净”需要通过相应规程（*estatutos de limpieza de sangre*）加以证明，这就把种族方面的因素提到了宗教因素前面。

1492年3月31日，两位天主教国王签署了大审判官托马斯·德·托奎马达呈递的驱逐令，所有犹太人必须在四个月之内离开国境。这是宗教统一道路的第一步，也是国家利益至上原则的核心议题之一。

大批犹太人改宗基督教，也有相当一部分选择逃亡。早先的研究认为，这一时期整个地中海地区约有10万至20万赛法尔迪人（西班牙犹太人的自称）被迫流亡，新近的研究给出的数据在4万至5万人之间，他们主要逃往北非、中东和北海地区。

为解决改宗者的“问题”，方济各修士阿隆索·德·埃斯皮纳早在1460

年就提议将这些“坏基督徒”和异端移交宗教裁判所处理。其时，阿拉贡的宗教裁判所已失去影响力，于是阿隆索·德·埃斯皮纳的提议就引发了在西班牙建立一座新宗教法庭的呼声。1478年，教皇下令在卡斯蒂利亚建立宗教裁判所，以“根除异端”，很快人们便开始四处搜查“有异端倾向”的改宗者。伊莎贝拉的丈夫费迪南随即在他的阿拉贡王国也设立宗教裁判所。于是，西班牙有了一个共同的政治和宗教机构——并且是除君主制度外唯一一个相同的国家机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是一种国家情报机构，旨在维护宗教学说的纯洁性，尤其是对有异端嫌疑的犹太、穆斯林改宗者进行控制。此外，宗教裁判所还是西班牙国家形成过程中确保内部统一的最重要的工具。

在占领最后一个伊斯兰王国格拉纳达之后，接纳穆斯林人的必要性开启了基督徒与穆斯林之间关系的一个新阶段。格拉纳达大主教赫尔南多·德·塔拉维拉认为，必须让这里的穆斯林改宗基督教，但只愿以和平方式达到这一目的。通过劝说使穆斯林改宗，显然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15、16世纪之交，托莱多大主教弗朗西斯科·希梅内斯·德·西斯内罗斯（1436—1517）以严苛的手段迫使格拉纳达的穆斯林改宗。1502年，伊莎贝拉女王在卡斯蒂利亚境内取缔了她十年前在格拉纳达权力交接过程中向当地穆斯林承诺的宗教自由。穆德哈尔人只得在改宗或流亡之间作出选择，其中改宗基督教的人自此以后被称为摩里斯科人。

自1525年或1526年以来，摆在阿拉贡王国的穆斯林面前的只有两种选择——强迫改宗或被驱逐出境。尽管多数人选择了前者，但穆德哈尔人的问题却并未得到解决。与犹太人改宗的情形相似，无论教会还是国家都极不信任这些新天主教徒。从宗教裁判所的审讯，到16世纪下半叶发生的暴力袭击，绝望的摩里斯科人最终发动了起义。宗教裁判所将“血统纯净”的原则扩展到摩里斯科人，不断对其进行驱逐。1609年，大约27.3万名摩里斯科人遭到驱逐，此举据称是维护宗教统一和国家安定必不可少的措施。

对犹太人（1492）、穆斯林（1502）和摩里斯科人（1609）的驱逐导致西班牙失去了几十万熟练工。与此同时，宗教活动不时受到纠问式审查的潜在威胁，顺应时势和宗教不宽容的倾向开始在社会上蔓延，经济方面也受到了重创。不少史学家把西班牙在近代早期的经济衰退，归咎于对赛法尔迪人和摩里斯科人的驱逐。

1492年的第三个重大事件是美洲的“发现”，以及开启的对“新”大陆的征服和传教活动。哥伦布在他的航海日记里为收复失地运动的结束、对犹太人的驱逐和探险活动这三者之间搭建起一种联系，即他本想抵达东方，即亚洲，以便在契丹（中国古代契丹）与亲基督教、希望在信仰方面得到指导的大汗建立联系。这样就能使东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政权结为联盟，从而战胜穆斯林，夺回耶路撒冷。哥伦布的构想显然对胜利入主格拉纳达、怀有十字军东征思想的国王夫妇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

教廷从一开始就对西班牙国王的殖民目的予以支持。由于教皇将新征服地区的庇护权交给了世俗君主，因此，国王有在这些地区传播基督教的权利和义务。国王的权力包括教会各项事宜的管理和各级神职人员的任命，这样一来，修士成为国家公务员，教会在美洲发布的公告也需经过西班牙皇室的干预。教会经常为这种征服行为辩护，把野蛮的殖民统治称作印第安人通向永生道路上必须经历的尘世殉道。

另一方面，紧随殖民者来到美洲的修会团体认识到，殖民者对印第安人的残酷奴役给天主教信仰的传播造成很大障碍。于是修会中掀起抵制殖民暴行的思潮，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1474或1484—1566）多年来作为该运动的代表者，成了殖民者最顽强的敌人。他领导下的修会，尤其是托钵修会（包括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与美洲以及王室中的殖民者进行抗争。在教会的劝说下，王室颁布了保护印第安人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西班牙殖民者的恶行。

倘若将上述三大事件并置考虑，则不难发现，“现代”西班牙是以与

中世纪许多传统的决裂姿态出现的。1492年、1502年和1609年三次对异教徒的驱逐被认为是“现代”西班牙的开端。国家取消了曾经对少数持不同信仰者的保护，宗教不宽容成为国家信条；无论在西班牙还是在海外，基督教的传教理念都发展成了一项国家任务；谁拒绝皈依基督教，谁就被排除在政治共同体之外。自此以后，宗教构成了国家政治统一的基础，西班牙的中世纪结束了。

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收复失地运动结束后，西班牙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天主教的信仰统一而战。国内有宗教裁判所，海外有美洲殖民地的传教，在东方与土耳其人作战，在北方与新教政权展开军事交锋。信仰问题是西班牙——这一有着坚韧不拔宗教使命感，自封为“西方的守卫者”之国——思想、政治和军事活动的中心。

1474年后，伊莎贝拉女王与费迪南通过婚姻联盟共同治理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王国。（阿拉贡与法国此前曾因纳瓦拉有过几次摩擦，1512年，费迪南索性吞并了纳瓦拉南部，将其纳入卡斯蒂利亚版图。）伊莎贝拉公主、费迪南之子唐璜是原定的王位继承人，他于1496年迎娶玛格丽特·冯·勃艮第（马克西米利安皇帝之女），次年去世，没有留下子嗣。由于唐璜的姐姐伊莎贝拉公主也早夭，妹妹胡安娜就晋升为王位继承者。1497年，胡安娜嫁给“美男子”菲利普——马克西米利安皇帝之子、勃艮第大公。1504年伊莎贝拉女王去世后，费迪南接管了王国的治理，因为胡安娜显出了心理疾病的征兆——史称“疯女人”（La Loca）。尽管胡安娜是合法女王，但她却被（先被其父，后被其子查理一世）幽禁于托尔德西里亚斯的宫殿直至1555年离开人世。“天主教徒”费迪南死后（1516），胡安娜（“疯女人”）和菲利普（“美男子”）的长子、1500年出生于根特的查理，继承了已统一的西班牙疆域（包括意大利南部的王国）。1515年，查理成为勃艮第大公。1519年，祖父马克西米利安皇帝去世后，查理获得了奥地利的领地，并当选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

这一格局中的几个地缘政治因素注定会影响未来几个世纪欧洲历史的进程：其一，法国与哈布斯堡家族成对立之势，法国国王认为自己受困于哈布斯堡家族；其二，接踵而至的统治权和领地让哈布斯堡家族的势力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张，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负担；最后，从西班牙继承来的领地不仅让哈布斯堡家族一跃成为欧洲范围内的强权，还成为海外利益的代表，哈布斯堡强权的崛起将对处在近代开端的欧洲产生决定性影响。

第二章 晋升超级大国（16世纪）

查理在西班牙统治的开端比较恶劣。这位带有勃艮第骑士和宫廷传统烙印的年轻君主于1517年抵达比利牛斯半岛后，罢免了卡斯蒂利亚的代理官员、枢机主教弗朗西斯科·希梅内斯·德·西斯内罗斯，并让外国人（佛兰德）出任诸多要职，此举很快招致了臣民的反感。他初次巡视西班牙领地时，就遭遇了人们不友善的行为和抗议，对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议会提出的赞助金的批准也进展缓慢。等级议会虽最终承认了查理的君主地位，但要求他学习西班牙语、尽快完婚、在西班牙定居并仅把官职和爵位授予卡斯蒂利亚人。

马克西米利安去世后，查理于1519年6月当选为罗马人的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查理五世），此后他与等级议会议员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议会代表有着清晰的预见，他们担心国王新获的皇帝头衔将对卡斯蒂利亚造成不利影响，因为皇帝不会全力以赴地解决伊比利亚属地上的问题，而卡斯蒂利亚的税收也会流向欧洲其他国家。

由于查理兼任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和德意志皇帝（查理五世），16世纪的西班牙历史与德意志历史便有了相互的关联。查理成为罗马人的国王，为西班牙君主国赋予了欧洲的维度。因此，无论是查理与法国为争夺意大利统治权而展开的欧洲战争，还是查理对土耳其及对神圣罗马帝国境内新教诸侯的战争，都以不同的方式关联着西班牙。

1520年5月，查理尚未从西班牙启程，托莱多就爆发了一场公社叛乱，并迅速蔓延至其他城市。这场公社叛乱以政务委员会（Juntas）的成立结束，它由小贵族和城市有产市民组成。公社叛乱原本针对的是王室的税收政策和某些单项措施（如给予外国人的优先权），但从更广泛

的意义上来看，叛乱表明卡斯蒂利亚拒绝被纳入更高的帝国联盟，并在财政上支持查理的帝国政策。

随着叛乱发展成民族运动，王室军队摧毁了公社占领的展会城市梅迪纳德尔坎波，大量手工业者、织工和临时雇工涌入反叛者行列。托莱多人胡安·德·帕迪拉（J.d.Padilla）和佩德罗·拉索·德·拉维加（P.L.d.la vega）在叛乱中脱颖而出，成为领导者。鉴于国内的严峻形势——阿维拉的政务委员会反抗乌特勒支的哈德良，自命为卡斯蒂利亚政府——国王已作好让步的准备。他承诺此后不再让外国人出任要职，并使卡斯蒂利亚贵族在国家治理上有更高的参与度。同样由于公社运动进一步激化所带来的威胁，西班牙上层贵族此前已与君主结盟。

公社叛乱发生的同时，在巴伦西亚结成（日耳曼人）兄弟会的行会里，发生了以控制城市统治权、反抗贵族为目标的暴动。由于巴伦西亚的手工业者和工人的生存（因瘟疫）遭到威胁，暴动从一开始就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行会提出的条件起初较为温和，但不久就趋于激烈化，最终演变成要求建立像威尼斯那样的自由共和国，并在社会和宗教方面提出了较为极端的愿景。

公社叛乱和日耳曼人的暴动或许因彼此影响而呈愈演愈烈之势。革命的元素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运动开始分化，一些重要的中心城市（如布尔戈斯）重新倒向国王阵营，有影响力的大商人资助皇家军队，贵族和高级神职人员也与君主力量联合。最终，皇家骑兵于1521年4月在维拉拉尔附近击败起义军，公社叛乱的领导者胡安·德·帕迪拉和佩德罗·拉索·德·拉维加被处决。不久，日耳曼人的行会暴动也遭到镇压。在残酷地平息了这两场运动之后，查理在西班牙的统治得到了全面的认可。

对于公社叛乱，人们有着不同的见解：在后世的自由主义者眼中，它是城市“市民等级”发起的一场现代的、追求自由的运动，这场运动的

失败不仅让君主专制制度得以巩固，还导致了卡斯蒂利亚的衰落。公社叛乱追求一种（早期）“市民”革命，其目标是争取城市在政治生活中有更多的发言权，建立一个基于代表制的近代早期民族国家，以及一种权力相对分散的君主制度。两场起义的失败为查理提供了推行普遍政策（*universale Politik*）的（财政上的）可能性。此后，卡斯蒂利亚定期缴纳的税金源源不断地流向欧洲其他城市。

由于在查理（及其后的腓力二世）统治期间，美洲大陆大多已被西班牙占领，并归入西班牙管辖范围，因此卡斯蒂利亚这个小金库再次为查理的欧洲战争埋单。就殖民扩张的推行者及其目标和政治利益而言，王室、征服者及殖民者、教会这三大要素交互作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西班牙对美洲的征服与殖民。

西班牙对美洲的征服很大程度上是在王室的控制下、在目标明确的西班牙政策框架内实现的。设立于塞维利亚的经济垄断机构（国贸局）规定，与拉美之间的航运和贸易应由国家推动并监管，王室有权征收关税，并从海外贸易中获利。不久，西班牙王室在殖民政策上开始寻求确立延续性的国家统治，组建尽可能统一的下属机构链，这些举措符合早期现代国家的目标。为此，王室也致力于在文化上将美洲原住民纳入基督教—西班牙式的世界秩序中。总体来看，15、16世纪西班牙王室的殖民政策兼顾经济—强权政治与传教—文明教化这两方面的目标，在这二者之间基本保持了平衡。

征服是极具活力的行动，这主要是由于它具有社会上升机制的特征，当然，前提是征服取得成功。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探险队和远征军，尤其是队伍领头人，往往需向掌控局势的西班牙或外国金融巨头借债，以支付远征和探险的开销。因此，征服者背负着巨大的获胜压力，这也解释了为何人数相对较少的殖民者常常能战胜美洲的原住民。同理，殖民者首先追求的是个人财富的积累，并为此与王室和教廷的利益

发生冲突的事实，也不难理解了。

由于世俗君主有保护教廷的权利与义务，因此教廷与世俗权力结构绑在了一起，教廷最终对伊比利亚半岛上诸国王的殖民活动给予了支持。1455年，教廷准许西班牙对所征服土地行使庇护权，并于1486年、1508年两次将同样的权力赋予西班牙。此后，伊比利亚的统治者们就有了对殖民地基督教化的任务与权利。统治者们的权力包括对教会事务的管理和对各级神职人员的任命。这样一来，神职人员成了国家的忠实仆人，教廷颁布的公告也更贴合当地的社会和政治状况。

西班牙与帝国政治的接轨、对大量海外殖民地的征服——上文谈到的这两个因素，让西班牙经济在16世纪受到了两种相反趋势的左右：一面是王室的帝国政策造成的财政重负，一面是美洲殖民地的贵金属储备。40年代以来，在支付查理国王及其子腓力的政治、军事活动带来的巨大开销方面，西班牙承担的责任愈来愈重，而在此之前，意大利王室领地和荷兰已承担了一大部分开支。鉴于阿拉贡议会强硬的抵抗姿态，财政负担落在了卡斯蒂利亚，又（由于特殊的税收结构）几乎全部由有缴税义务的市民——而非贵族和神职——来承担。

尽管加大了税收力度，王室的债务仍日益攀升。有数据为证，查理身为西班牙国王，年收入逾100万杜卡特金币，但他还需向（国外）银行举债，数额高达3900万杜卡特，并被希望用美洲的白银或者未来几年的税收来偿还贷款。然而，这种预算政策还是一再导致王室无力还债，因为王室（尤其在查理统治后期）发行定息债券后，将约65%的税收用于利息的支付。

关于美洲的白银大量涌入西班牙所带来的影响，史学界已有详尽地研究。一些文献中指出，白银的输入导致了16世纪西班牙的通货膨胀，进而决定了后来的发展。因此有观点认为，17世纪及18世纪早期西班牙的衰落，与波托西的银矿之间有密切联系。这一观点在学界存有争议。

一些研究指出，彼时西班牙由不同的经济区组成，而橄榄（哈恩）、红酒（瓜达尔基维尔河谷）、布料（科多巴）和丝绸（格拉纳达）等热销出口产品带来了安达卢西亚自16世纪以来经济的繁荣。此外，西班牙中部和北部地区的一些领域，如巴斯克的钢铁工业、在美利奴细毛羊（期间数量约达1000万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羊毛业，出口额也大幅上升。而阿拉贡王国各地区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参与和美洲贸易相关的经济活动。

西班牙与法国之间为争夺意大利统治权而展开的交战，是查理发动的欧洲战争的序幕。自伊莎贝拉与费迪南两位天主教国王统治以来，意大利南部与北非地区就是西班牙推行其地中海政策的重要对象。天主教国王的反伊斯兰政策也对北非的穆斯林产生了影响。来自北非的海盗一再洗劫西班牙及意大利南部的沿海地带，这反过来又导致西班牙军队对北非的海港城市与地区的占领，其中尤以西班牙与统治了北非大部分地区的奥斯曼人巴巴罗萨·海雷丁帕夏之间的冲突最为持久。

在意大利领土上展开的一系列军事行动中，法国国王弗朗茨一世（1515—1547）是查理的头号劲敌。1525年，在帕维亚战役中被俘的弗朗茨一世，被迫放弃米兰、热那亚、那不勒斯和勃艮第。但弗朗茨一世获释后不久，便与哈布斯堡王朝的敌人结盟（科涅克联盟），继续攻打西班牙。直至1529年在巴塞罗那与康布雷之间缔结和约，战争才告一段落，弗朗茨一世取代哈布斯堡王室，掌控了对意大利的统治权。

查理不在西班牙境内期间，他的王后、葡萄牙公主伊莎贝拉（1503—1539）以其出色的管理才能，维护着查理的利益，但西班牙诸领地真正的治理权掌握在大首相梅尔库里纳·迪·加迪纳拉（1518—1530）及其后的弗朗西斯哥·德·洛斯·考波斯（1530—1547）手中。在加迪纳拉审慎的领导下，西班牙建立起近代早期的管理系统：国家枢密院在一切重大问题上充当王室的顾问；战争参议会（Kriegsrat）管辖的范围主要集中在

在西班牙和地中海西部；财政参议会让王室的货币管理规范化；卡斯蒂利亚参议会主管卡斯蒂利亚的行政与法律事务。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西班牙不得不组建新的区域性参议会（Territorialräte）。1524年建立了负责海外领地的印度参议会，1555年组建了管理米兰、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的意大利参议会。西班牙帝国的版图向西扩张后，于1582年成立葡萄牙参议会。管理“西班牙的荷兰”的佛兰德参议会于1588年建立。“参议会”秘书起初主要由勃艮第人担任，随着时间的推移，西班牙人愈来愈频繁地出任秘书一职，这些参议会秘书大多出身小贵族或市民等级。

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宗教改革在德意志如火如荼地展开，让查理的政绩显得黯然失色。查理出身于信仰天主教的哈布斯堡王室，在西班牙帝国中，国王与新教的、来自其他等级的、抑或是地方性的等各种强大势力形成对峙。在这一宗教改革的时代，西班牙认为自己的使命是倾尽政治、精神和军事上的力量，以维护西方天主教信仰的统一，西班牙成为罗马天主教信仰完整性的捍卫者。

在16世纪最初的三十年里，教会内部发起了一场改革运动，它从批判性人文主义（Kritischer Humanismus）中得到诸多启发，旨在对抗修院生活的世俗化，以及低等神职人员学养缺失、道德败坏的现象。希梅内斯·德·西斯内罗斯为人文主义在卡斯蒂利亚的传播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当时，鹿特丹的德西德里乌斯·伊拉斯谟（1466—1536）的学说渗透西班牙，令知识分子和高等神职人员振奋不已。伊拉斯谟尝试将古希腊罗马的思想财富与基督教这两者融合为一种“基督教哲学”，但在路德宗对刚实现宗教统一的西班牙造成威胁后，改革的进程也戛然而止。受伊拉斯谟思想滋养的光明会派（阿隆白郎陶斯派）遭到追查，伊拉斯谟的追随者也被质疑为异端，落入宗教裁判所之手。

宗教裁判所很快扼制了新教，他们查获路德著作，大力摧毁为数不多的路德宗组织，处决这些组织的领导者并通过信仰行动公开将其送上

火刑柱。短短几年内，西班牙肃清了路德宗，伊拉斯谟思想也所剩无几。由此，西班牙重建思想—宗教上的正统观念，一种顺应时势的思潮也在全境蔓延。

至于当时的思想潮流，最令人关注的便是西班牙天主教中出现的这样一种趋势：不再将中世纪宗教的仪式与习俗奉为圭臬，而是在神秘的内在直观（与中世纪虔诚形式中的集体观念相对）中，突出个体与上帝之间深厚的关系和爱。阿维拉的特蕾莎[亦称耶稣的特蕾莎（1515—1582）]、十字若望（1542—1591）等都是爱的神秘主义大师。

耶稣会创始人——巴斯克人依纳爵·冯·罗耀拉（1491—1556），无疑是教会改革与西班牙教会史上的重要人物之一。神学专业出身的罗耀拉于1534年在巴黎创立了耶稣会，耶稣会士的首要职责是布道与传教。以罗耀拉的箴言“一切为上帝更大的荣耀”（原文为拉丁文：“*Omnia ad maiorem Dei gloriam*”）为宗旨的耶稣会成为反宗教改革的重要工具。无论在本土还是国外，耶稣会建立的教育、传教机构的数量迅速增加，它们无条件地效忠罗马教廷，是这个宗教战争时代里罗马天主教事业的代表者。

查理很早便着手安排继承人事宜。1548年，低地国家脱离了西班牙帝国，成为查理之子、王储腓力的采邑，这片土地自1531年来由查理之妹、玛利亚总督统治。1553年，查理将所有帝国事务移交其弟斐迪南处理。在未来几年中，查理之子腓力相继获得米兰、那不勒斯等领地，最终于1556年（“疯女”胡安娜逝世后）成为西班牙国王。

在对查理统治的评价问题上，有两个方面不容忽视。其一，查理初到西班牙时是一个既不通晓语言又对该国了解甚少的陌生人，但这位兼任皇帝和国君的统治者此后推行的却是“西班牙化”政策，并最终“以西班牙人”的身份为生命画上句点。其二，欧洲在中世纪形成了整体性的、基督教的帝王理想，而查理正是这一理想最后的代表者。查理将西

班牙提升至欧洲霸权的高度，但同时也让这个国家卷入中、西欧大大小小的冲突中，终究对西班牙，尤其是对卡斯蒂利亚的经济，造成了负面影响。这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在西班牙历史编纂中查理截然不同的形象。

查理之子腓力二世（1556—1598）是哈布斯堡家族“西班牙一支”的继承者。除西班牙和意大利南部的王国之外，腓力二世还掌控着海外的领地、勃艮第、低地国家等，并于1580年得到葡萄牙，最终成为有史以来最大帝国的统治者。尽管如此，腓力二世的帝国不再是查理的“普遍帝国”（Universalreich），而是成为一座西班牙—天主教的堡垒，设有首都（1561年后，马德里成为首都）和决策中心。王室定都马德里后，“行走的皇权”（查理的统治明显具有该特征）也终结了。

腓力二世为他的统治做了悉心准备，其母伊莎贝拉——葡萄牙公主——去世后，年幼的腓力二世由父亲遴选出的老师培养和教育。腓力二世的政治教育以著名的《君鉴》（Instrucciones）为基础，查理用这部篇幅宏大、几经修订的手册，引导腓力二世知晓统治的艺术。腓力二世的统治风格以独裁和专制著称，君主成为一切政治决策的中心，并尽可能将贵族与权力中心隔离开。腓力二世统治西班牙的几十年内，中央政府日趋官僚化。腓力二世还亲自管理不计其数且互不协调的委员会、参议会等。这样一来，首席秘书，唯一的宰相安东尼奥·佩雷斯（1540—1611）便拥有了非同寻常的权力。费尔南·布罗代尔^[1]曾把文件库前孤独的腓力二世视为现代官僚国家的化身。

无论从王室全面的行政能力，还是从君主个人的权力来看，彼时的西班牙都是一个“专制”君主国。然细察之后会发现，由于行政机构臃肿、交流状况不佳，下属部门仍拥有较大的活动空间，而且贵族领主在很多地方有权出任行政职位。16世纪，西班牙王室出于财政原因大量出售贵族特许证，因此贵族统治在西班牙的影响力很难减弱。最后，西班牙

牙统治下的各个王国不同的组织形式，也导致君主专制难以在地方上得到完全贯彻。1590年，腓力二世将一位卡斯蒂利亚人任命为阿拉贡总督后，当地贵族立即表示反对，并坚持要求他们沿袭长久以来的权利与自由，此事让腓力二世意识到了君主专制的界限。当阿拉贡王国与西班牙王室间的冲突无法和平解决时，卡斯蒂利亚的军队便进驻萨拉戈萨。不过，腓力二世（1592）对待处于下风的阿拉贡贵族的方式较为温和，他希望在阿拉贡王室与卡斯蒂利亚之间建立紧密联系。不过，官僚的、卡斯蒂利亚式的中央国家，与各个王国传统的权利之间仍存在矛盾，并成为近现代西班牙历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

就欧洲范围而言，西班牙的霸权地位尤以在意大利诸邦中最为显著。意大利南部的王国及米兰由西班牙（通过任命总督或行政长官）直接统治；萨伏依、热那亚等重要的独立王国也依附于西班牙；为抵抗土耳其入侵，交通便利的托斯卡纳沿海城市构成以西班牙为主导的“防御之国”（Stato dei Presidi）。此外，腓力二世对教皇国也有一定的影响力。

腓力二世任期内，西班牙与英国之间的关系较为特殊。1554年，腓力二世迎娶英王亨利八世之女玛丽一世后，成为名义上的英格兰摄政王。玛丽一世以残酷手段在英格兰恢复天主教，又称“血腥玛丽”。玛丽女王死于1558年，因此，天主教的恢复、与西班牙的结盟等，均很短暂。继任者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在位）推行迥异于玛丽时代的政策，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英格兰与西班牙之间的冲突。当时，西班牙海军在美洲水域经常遭遇约翰·霍金斯、弗朗西斯·德雷克等英国海盗的挑衅。腓力二世自信地认为，只要派出舰队就可以让英格兰俯首称臣。然而，西班牙舰队（Armada）却在1588年与英国的交锋中屡屡败北，最后葬身风浪。随后发动的几次进攻也均以失败告终。在苏格兰，基本认信新教、英格兰国教，在伊丽莎白的领导下也具有了明显的新教特征之后，宗教因素成为西班牙与英格兰霸权之争中的重要角色。

法军在圣昆廷（1557）和格拉弗兰（1558）接连惨败后，哈布斯堡和瓦卢瓦这两个欧洲王室签署了卡托—康布雷齐和约（1559），并缔结亨利二世之女、瓦卢瓦的伊丽莎白与腓力二世的婚姻，以此强化和约效力。和约明确规定了西班牙在欧洲广阔的势力范围。彼时西班牙统治着地中海西部、那不勒斯、西西里和撒丁王国，其领土沿托斯卡纳海岸线延伸，并在北非海岸线拥有大量据点。西班牙与巴巴利海岸间^[2]展开了长达几十年的战争。为剿灭巴巴利海盗、对抗奥斯曼帝国，西班牙联合教皇与威尼斯人，于1571年在雷班托附近发动了16世纪规模最大的海战，由奥地利的唐·胡安（1547—1578在世，这位伟大统帅是查理五世与雷根斯堡平民芭芭拉·布隆伯格的私生子）率领的西班牙海军取得决定性胜利。从某种程度上讲，雷班托海战的胜利是腓力二世统治的巅峰。此后，西班牙在欧洲的强国地位将面临愈来愈激烈的挑战。

尼德兰的起义是真正考验腓力二世政策的试金石。西班牙与法国的关系（在1559年签署卡托—康布雷齐和约后）稳定了几十年，腓力二世的首要任务是坚守哈布斯堡—西班牙的领地，同时保卫天主教信仰，使其免受来自内部和外部的侵害。西班牙王室很早就发现，在税收、武装力量的部署等特定问题上，他们不得不考虑“尼德兰联省议会”（Generalstaaten，即勃艮第组建的等级议会）的意见。王室的主要目标，依然是让尼德兰与西班牙王国结合得更紧密。

然而，由于查理未能认清他不能用统治西班牙的方式来统治尼德兰所引发的冲突，最终导致尼德兰联省脱离了西班牙。查理五世统治期间，尼德兰还是西班牙帝国的一部分。查理五世去世后，哈布斯堡王室重新分割领地，尼德兰便脱离了西班牙帝国，成为这个自称“西班牙”王室的附属国（Nebenstaat）。西班牙宗教政策严苛，没有顾及尼德兰宽松的氛围，并且激化了尼德兰人基本的宗教情绪。16世纪50年代末，加尔文教从法国传至尼德兰。至17世纪中叶，尼德兰有超过半数人认信改革宗。

在1566年或1567年，事态恶化。尼德兰的低等贵族（丐军^[3]）结为联盟，向腓力二世争取较为宽容的宗教政策。在阿尔巴公爵的指挥下，西班牙军队以极其残酷的方式镇压尼德兰，导致尼德兰的各种运动、思潮在奥兰治的威廉（1533—1584）的领导之下，汇聚成一场广泛的反西班牙运动。直至“铁血公爵”阿尔巴为支付西班牙军事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开始征收销售税时，连占人口大多数的天主教徒也起来反抗他，一场让双方损失惨重、旷日持久的战争就此拉开帷幕。阿尔巴公爵的继任者路易斯·德·雷克森斯（1528—1576）和奥地利的唐·胡安曾尝试“安抚”尼德兰，但均以失败告终。随着战争的继续，瓦隆的天主教贵族于1579年结成“阿拉斯同盟”，重向西班牙靠拢。信奉新教的北部省份则于同年组成“乌特勒支同盟”，为（两年后即宣告成功的）独立事业做准备。尼德兰人的这场战斗也从最初的“民族”性质变为宗教性质。

尼德兰独立战争打响的同时（1567年或1568年），原酋长国格拉纳达境内30多万曾在此平静生活的摩里斯科人掀起一场绝望的起义。腓力二世担心该族群与不断攻击西班牙的奥斯曼人联手，因此打压摩里斯科人，以致最终激起他们的反抗。1570年，奥地利的唐·胡安终于平息了叛乱，约5万摩里斯科人被迫流散到西班牙中、北部。

因继承权缘故，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在腓力二世统治期间成为西班牙的领土。1578年，由于国王塞巴斯蒂安在摩洛哥战死，与西班牙王室联姻长达几世纪之久的葡萄牙王室绝嗣。腓力二世因其母伊丽莎白是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一世的长女，自然有权继承葡萄牙王位。不过，腓力二世需付诸军事手段才能达成目的。1580年，腓力二世成为葡萄牙国王后，推行了较为开明的政策：葡萄牙人原则上享有自治权；基本不削减葡萄牙作为独立国家的优先权；保留当地的律法与习俗。葡萄牙与西班牙王室的合并，使葡萄牙拥有了世界上最大的商船，其殖民地范围也拓展到了美洲，以及非洲和印度的沿海。（直至1640年，即腓力二世去世几十年后，葡萄牙才发生了摆脱西班牙统治的独立运动，其导火索是

腓力二世的继任者欲在葡萄牙推行卡斯蒂利亚的税收制度。)

西班牙的帝国政治引发了国家财政的崩溃。1557年，西班牙在军事上战胜了法国，这场胜利确立了三十年战争之前西班牙在欧洲的霸权地位。但在同年，西班牙因财政资源枯竭不得不宣布国家破产。在腓力二世任内，他曾四次被迫停止向债权人偿付债务，并一再采取短期措施，将欠款转化为债券，把王室预期收入抵押给国内外银行等债权人。此外，为提高国家收入，西班牙王室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教会需缴纳补贴（*subsídios*），各教区上交的金额（即人头税）已达到卡斯蒂利亚所能承受的极限；卖官鬻爵的事件更为频繁。不过，1545年美洲波托西银矿的发现，让西班牙得以维持高昂的军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继续推行帝国政治。帝国政治使西班牙深陷与法国的宗教战争，以及和英国的冲突中。尽管有银矿的支撑，西班牙每年的收入最多1000万杜卡特金币，明显无法满足约1200万杜卡特的年度支出。

近代早期的西班牙逐渐把自己视为教会的保护人，其职责在于保护教会完成神圣的任务。因此，教会的利益须服从国家的要求和目标。腓力二世提出“君王作为教会保护者”的要求，并以此为君王特权的依据，该政策被称为“王权至上论”（*Regalismus*），它在17、18世纪一再引发西班牙统治者与教皇之间的摩擦。尽管教会内部存在诸多问题，西班牙与教廷之间的关系较为紧张，但这个信仰统一的国度仍不失为罗马天主教的一座堡垒。

在人们——尤其是不列颠人和尼德兰人——建构的“黑色传奇”^[4]中，腓力二世既是一个狡猾、被天主教的狂热所操控的暴君，也是战争的发动者，是世界政治首批官僚中的一员。然而，腓力二世同时还有另一种形象，他的爱好无法让人把他与一个“怪物”天主教徒联系起来。亨利·卡门在近期出版的著作里，依据新文献对这位统治者的私人生活作了全面的描述。该书对腓力二世在音乐和艺术方面的兴趣，对其规模可

观的藏书均有着墨，并且重点梳理了腓力二世对各类文献（包括有异端倾向者）的研究。他收藏的（今存于埃尔埃斯科里亚尔）提香、丁托列托、委拉兹开斯、埃尔·格雷考等人作品的数量之多，给人留下了尤为深刻的印象。对后世而言，腓力二世是西班牙历史上最具魅力的人物之一，究竟该如何评价腓力二世的统治，尚无定论。

第三章 强权与没落（17世纪）

腓力三世继位（1598—1621在位）后，西班牙走进权臣主政的历史阶段。17世纪西班牙的几位统治者性格软弱，对执政的兴趣甚少，他们将大权交付宠臣，让他们出任首相。腓力三世在位期间，莱尔玛公爵及其子乌塞达公爵相继成为宠臣。腓力四世时期的宠臣是奥利维瑞斯伯爵。此后，费尔南多·德·瓦伦苏埃拉、奥地利的王子胡安·约瑟、梅迪纳塞利公爵和奥罗佩萨伯爵先后成为查理二世时代的宠臣。

在西班牙的历史书中，17世纪是一个衰退与没落的时代。17世纪上半叶，西班牙为维持其在欧洲及在大洋上的霸权地位而进行的战争频频发生。此后，西班牙国力明显衰弱，它的没落始于一场灾难性的瘟疫（1598—1602）。卡斯蒂利亚在这场灾难中受到最大重创，瘟疫夺走约50万人的生命，占卡斯蒂利亚总人口的8%。接踵而至的几场时疫和农作物歉收，导致人口锐减，仅卡斯蒂利亚王国的人口就从830万（1598）降至17世纪下半叶的660万。卡斯蒂利亚在经济和人口方面的增长维持至16世纪70年代。此后，人口数量下降，1650年至1660年间达到最低点，此时的西班牙人也处于整个近代的最差境况中。1609年，为防范摩里斯科人与北非海盗之间合作的可能，腓力三世将经济上十分活跃的摩里斯科人，即领洗并皈依基督教的穆斯林驱逐出境，然而此举是徒劳的。约27.3万人遭到驱逐，个别地区因此流失大量人口。卡斯蒂利亚人口减少了大约15.2%，瓦伦西亚人口总量甚至减少了21.1%。对穆斯林的驱逐在经济上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尤其对农业和手工业。

在西班牙宫廷中，几乎没有什么迹象显露出这个国家的普遍衰落。恰恰相反，任人唯亲、高昂的开支、奢华的围猎与宫廷娱乐依然是皇室日常生活的鲜明特征。此时的西班牙流光溢彩，文化之繁盛在这一文学

与艺术的“黄金时代”（Siglo de Oro）达到巅峰，但经济和社会危机却不断蔓延。为防止国家的全面衰退，西班牙出台了诸多政治与经济改革方案，其设计者被称为“规划人”（arbitristas），他们发行的宣传册在17世纪盛极一时。他们控诉高赋税，主张提升职业道德，批判贵族的挥霍无度，并提出分配耕地的要求。尽管不少建议得以付诸实践，但因皇室奢靡，宠臣的宫廷生活开销较大，财政短缺的顽疾不久就再次出现。西班牙为应对财政危机而大量发行劣质铜币（vellones），导致国家陷入大范围通货膨胀。为充实国库，西班牙不得不出售官职、贩卖领主对土地的所有权、征收新税种，并加大力度开采美洲的银矿。

归根结底，对哈布斯堡家族统治下西班牙的经济状况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与其说是单纯的经济因素，不如说是外交和帝国政治方面的因素。其一，西班牙与西欧贸易体系较为紧密的联系；其二，西班牙与西班牙美洲殖民地（Hispanoamerika）之间的贸易往来。前者的根源在于，哈布斯堡家族的势力遍布欧洲，从而使西班牙与佛兰德、北意大利、南德意志等经济发达地区间建立了紧密的贸易关系，在双方商品交易的最初阶段，西班牙方面出现了贸易逆差。后者带来的结果则是，西班牙与海外殖民地“开放”的经济体系，（由于缺乏贸易保护政策）它为外国商品在西班牙的销售提供了绝佳机会。1543年，塞维利亚成立了一所商务领事馆，旨在将所有与国外有贸易关系的大商人联合起来，其中有不少定居在瓜达尔基维尔河下游的非西班牙人（如来自热那亚、弗拉芒、荷兰、英格兰、汉萨同盟及法国的人）。自荷兰人与汉萨同盟的人掌控了大部分海外运输业务后，加的斯（1630年起）发展成为大西洋最重要的港口。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在近代早期的西班牙，各个王国很大程度上保有其经济自主性，包括关税、财政与货币体系、经济结构等。无论是国家枢密院，还是卡斯蒂利亚议会，均没有对非卡斯蒂利亚地区的司法权。因此，西班牙没有集中计划、决策，以便让全国性的经济政策得以

推行的部门。国内贸易支离破碎，封建权力（如过路费）大行其道，沿海港口与内陆地区间的物流既复杂又昂贵。统治者的经济决策本身也存在重大失误。自两位天主教国王执政以来，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一直得不到重视。此外，卡斯蒂利亚的经济独立于西班牙其他王国，着眼点始终在大西洋，而阿拉贡王国的目标则是地中海。直至19世纪，经济结构薄弱的问题依然困扰着西班牙。

西班牙宪法之复杂，在其经济法令的区域多样性中得到了体现。17世纪西班牙极具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奥利维瑞斯伯爵，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始推行全面的改革。腓力四世（1621—1665在位）继位后，立即对他所宠信的奥利维瑞斯伯爵委以重任。此后，奥利维瑞斯伯爵掌管政务长达20余年，他所领导的政府以西班牙帝国的“统一”为主要目标，力求确立西班牙整体的统一意识，削减上层贵族和高级神职人员的权利，限制地方寡头政治对权力的运用。奥利维瑞斯的全面改革举措带有专制主义与重商主义色彩。在外交上，他致力于维持西班牙在欧洲的统治地位；内政方面，他着重通过各项改革方案来加速经济发展。然而，这位颇具影响力的权臣在以上两个方面均未能取得成功。

节省开支、重组债务的措施，尽管使西班牙在财政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因来自等级议会以及议会（Cortes）中城市代表的阻力，很多改革方案无法付诸实践。此外，西班牙的外交环境再次恶化，不得不再次与尼德兰进行军事交锋。1588年后，无敌舰队覆灭，举世震惊。与此同时，西班牙卷入法国内战中。这两个因素为“尼德兰联省”（Generalstaaten）提供了外交和军事上彻底休整的机会。1609年，西班牙与尼德兰之间达成12年休战协议。12年后，西班牙与发生暴动的尼德兰各省之间重新燃起战火。战争早已不再服务于宗教或民族目的，而是为了争夺在世界海洋上的统治地位，以及对海外殖民地的控制权。

1627年，为争夺意大利北部的领土，西班牙与法国再次交战。奥利

维瑞斯试图争取加泰罗尼亚的力量以对抗法国，但此举导致马德里与西班牙之间关系紧张。由于要承担不断上升的战争开支，巴斯克等其他地区也明显开始不满。1640年，正当腓力四世集中火力攻打法国、“尼德兰联省”和瑞典时，在加泰罗尼亚和葡萄牙酝酿已久的紧张气氛突然宣泄，爆发了“独立”（protonationaler）起义。加泰罗尼亚对西班牙的政策积怨已久，此时便与卡斯蒂利亚决裂，拥护法王路易十三为新主，奥利维瑞斯推进帝国统一的努力也就此告吹。加泰罗尼亚的起义再次证明，西班牙君主政体之下是一个脆弱且极度矛盾的组织。尽管卡斯蒂利亚具有明确的统治地位，但就其起源与宪法体系而言，西班牙君主政体并非一个统一的整体。近现代著述中也称其为“混合君主政体”（monarquía compuesta），当时的文献里则多有“西班牙诸邦”（de las Españas，复数）国王的说法。17世纪40年代初，奥利维瑞斯政策的失败已无可避免，腓力四世于1643年收回了他对宠臣的信任。不过，西班牙日后还有赢回加泰罗尼亚的机会。

1640年，葡萄牙也脱离了西班牙。由于西班牙对葡萄牙加大了课税力度，并且葡萄牙在海外殖民政策中受挫，反西班牙的情绪在葡萄牙广为蔓延。布拉干萨大公遂成为葡萄牙国王。此后，葡萄牙与英格兰、法国结盟，西班牙几度试图收复葡萄牙，但均遭挫败。西班牙的内政和外交在17世纪中叶陷入极为尴尬的境地。

尼德兰与葡萄牙已获得独立；西班牙艰难地维持着对加泰罗尼亚的统治；那不勒斯的独立运动（在法国的煽动下）愈演愈烈；1647年至1652年间，整个安达卢西亚爆发了大量起义和因饥荒引起的暴动；与此同时，西班牙与法国继续交战。早已不合时宜的强权政治仍主导着西班牙的财政和内政，给西班牙，尤其是卡斯蒂利亚带来毁灭性后果。为弥补国家财政亏空，西班牙将20万附庸（Vasallen）（约占卡斯蒂利亚人口的4%）出售给欧洲的封建领主，并提高税收，但都无济于事。王室在财政上仍依赖于热那亚和葡萄牙的银行家，为安全起见，西班牙将国

家未来的财政收入和从美洲运来的白银质押给了这些债权人。尽管作了种种努力，这个国家还是先后于1627年、1647年和1652年宣告破产。

如同欧洲其他地方那样，彼时的西班牙具有鲜明的等级社会的特征和结构。修士和贵族处于顶端，享有免税和司法上的优惠待遇等特权，并有很高的社会地位。社会体制并非十分完善，上升的可能性完全存在（教会中尤其如此）。为解决财政困难，贵族经常出售叙爵文书（Adelsbrief），这就为那些经济上取得成功的人提供了一定的提升社会地位的空间。总而言之，西班牙，尤其是卡斯蒂利亚缺少一个由市民构成的中间阶层。大多数文献表明，西班牙之所以出现这一独特的社会结构，是由于政治—宗教的统治理念占据主导地位，因而抑制了经济思想的活力。乡村人口占西班牙总人口约80%，构成最广泛的社会阶层，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处于领主管辖范围内，因而在经济方面依赖于世俗及宗教领主。乡村的社会结构迥异：安达卢西亚乡间多为雇农（没有自己的土地），卡斯蒂利亚则有很多中农；加利西亚主要实行转租制度（Unter-oder Weiter-Pachtsystem）；加泰罗尼亚的农民则在1486年的裁决^[5]之后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成为自由人，并且具有相对大的社会稳定性。每当遭遇农作物歉收、瘟疫（鼠疫）和战争时，处于社会底层的人往往会受到最大重创。17世纪中叶，一场严重的鼠疫夺走了西班牙在欧洲各领地共计100万人的生命，加之瘟疫导致的饥荒，大片土地变得荒芜。

为保证意大利与尼德兰这两片领土间的联系，西班牙从三十年战争之初就卷入其中。1648年，西班牙与法国、瑞典等诸侯国在明斯特和奥斯纳布吕克签署了《威斯特法伦和约》，让精疲力竭的各国获得了重要的休整机会。然而，法国与西班牙这两大参战国在有关欧洲统治权的诸多问题上并未达成一致，因而彼此间仍怀有敌意。法国（事实上业已达成）的主要目的在于，摆脱被哈布斯堡王室封锁的危险，获得在欧洲的霸权地位。1648年和约签署后，西班牙不得不放弃它的梦想——在马德

里控制下的欧洲大地上建立一个天主教帝国。可以说，《威斯特法伦和约》在某种意义上终结了反宗教改革的时代。西班牙曾在教皇和皇帝的支持下，努力在整个欧洲重建天主教，因而在反宗教改革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和约缔结后的几年内，巴塞罗那和加泰罗尼亚大部分地区重归腓力四世统辖范围。此举一半出于民意，一半带有强迫性质，发生在法国内战（投石党运动）的危机时期。经历多年战争后，加泰罗尼亚在法国与西班牙的角斗中仍在很大程度上保有其历史、政治制度上的认同感，只是损失了鲁西永，没能实现领土完整。至1659年，法西两国于边境河流比达索阿河的法撒纳岛上签署了《比利牛斯和约》，两国间的战争才真正告一段落。该和约巩固了法国自1648年以来在欧洲日益显著的领导地位，比利牛斯山从此成为两国（永久的）边界。此外，法国在北部获得了西班牙在尼德兰、佛兰德和卢森堡的领土。《比利牛斯和约》还缔结了腓力四世长女玛利亚·特蕾莎与法王路易十四的婚姻。法国方面期待通过这次联姻能有机会继承西班牙这一世界帝国的遗产。

在《比利牛斯和约》签署时，西班牙的霸权时代终结了。查理一世（五世）的帝国渐渐分崩离析。《亚琛和约》（1668）要求西班牙放弃其在佛兰德的重要战略位置。十年后，西班牙被迫撤离弗朗什—孔泰大区，将该地交由法国统治。《莱斯韦克条约》（1697）的签订则导致西班牙的更多领地归入法国统辖范围。

腓力四世去世（1665年）后，其遗孀、奥地利的玛利亚·安娜成为摄政者，因他们的儿子年仅4岁，即后来的国君查理二世。在当时的西班牙宫廷中，最具政治影响力的人物当推耶稣会士艾伯哈特·尼塔尔德（Eberhardt Nithard）。腓力四世的私生子、奥地利的胡安（Juan José de Austria, 1629—1679）偕同演员玛利亚·卡尔德龙反抗尼塔尔德的政策。尽管胡安具有无可置疑的天分，又广受爱戴，却未能实现人们对他

寄予的厚望。在后来的几年中，西班牙的政治毫无方向可言。

由于缺乏强有力的领导，西班牙内政陷入瘫痪状态，各部门各自为政。官僚体系庞大，然而效率低下。卡斯蒂利亚无法有效地领导帝国其他地区，西班牙又成为几个虽有松散联系，但总体上独立自主地区的联盟。编史学中往往把这种状况归咎于统治阶层的失败，而非末代哈布斯堡家族的失败。各省贵族不断扩大其特权与权力，贵族等级占有的土地愈来愈多，修士等级的人数和财富也在递增。

经济领域的发展尤为堪忧。1663年至1680年，仅托莱多一地就有7000多台织布机被迫停工，赛哥维亚的羊毛业也日渐衰微。（与意大利南部及海外殖民地的）贸易遭受巨大损失，大量贸易额流入外国人之手。由于交通基础设施情况恶劣，在农作物歉收时，很多地方往往出现饥荒，农业生产倒退。经济的倒退又引发税收赤字，导致政府课税加重，给（尤其是卡斯蒂利亚）人民造成更大的困苦。西班牙似乎难以摆脱这一恶性循环，这种衰退的经历——“颓废”，成为整整一代作家和知识分子的亲身经历。这些规划人（*arbitristas*）对西班牙衰退的根源，以及其防范措施进行了全方位的探究。

新近的编史学愈来愈关注这一点，西班牙经济在18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普遍回暖。人们通常认为，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的末代君主——查理二世（1665—1700在位）软弱无能，甚至是一个“中魔者”（*El hechizado*）。然而，这种负面撰述让人们忽略了，恰恰是查理二世的统治时期宣告了全面改革阶段的来临。17世纪80年代，为推行货币改革，西班牙颁布了各种财政法令，最终确立起稳定的货币制度。贸易委员会（*Junta de Comercio*）遵循重商政策，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包括迁移和扩大丝绸工业、推动葡萄种植业、使行会系统变得现代化）。卡斯蒂利亚的税收压力减小了，财政管理系统也更为精简。以上举措均为西班牙经济的重振奠定了基础，不过其成效要到接下来的几个世纪才彰显出

来。

在外交上，由于内部的衰弱和王室危机的出现（伴随法国地位的上升），西班牙已不可能维持《比利牛斯条约》中划归给它的领土和利益。统治西班牙的末代哈布斯堡家族成员健康状况堪忧，导致欧洲其他王室始终觊觎着西班牙皇位。事实上，查理二世1700年去世时，就爆发了西班牙王位争夺战。当时有以下几种选择：或将西班牙统治权让渡给哈布斯堡家族的奥地利一支（该方案遭到法国方面的反对，也与英格兰追求欧洲范围内利益平衡的诉求相悖），或由波旁王朝继承西班牙王位（法国方面因路易十四与腓力四世之女的婚姻而提出这一要求，但触犯了哈布斯堡家族的利益和英格兰的平衡政策）；还有人建议把西班牙统治权交给一位不太强大的诸侯，比如巴伐利亚选帝侯之子——约瑟夫·费迪南（哈布斯堡家族和波旁王室表示反对）。此外，也有一些建议主张哈布斯堡王室和波旁王朝共同统治西班牙。

直至临终前不久，查理二世仍致力于保持西班牙的完整，为此，他允诺让路易十四之孙、法国路易王储的次子——安茹的腓力，继承西班牙王位。由于该计划最终得到路易十四本人的支持，腓力（五世）因而在凡尔赛宫宣布成为西班牙君主。此举意味着法国与西班牙帝国之间的战争。西班牙方面，查理二世的次子不久后（1703）被推举为西班牙君主查理三世，在维也纳称（伪）帝。

在此期间，尽管西班牙方面承认了腓力五世的君主身份，但宣战后，法西两国长期以来在伊比利亚半岛问题上潜在的对立变得极端化了。阿拉贡王国各邦服从查理的统治，卡斯蒂利亚则支持腓力。这样一来，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1701—1713或1714）中，两位争夺者就成了（并非出于自愿）两种“国家模式”（Staatsmodelle）的代表者。如果说腓力代表的是中央集权的、专制的（absolut）君主制，那查理则象征了一种允许边缘地区享有自治权的制度。迄至1706年，查理在海上霸主英

格兰、荷兰和葡萄牙的支持下，占领了（东部）西班牙大部分地区，最后接管马德里并在那里（再次）称帝。此后，战争机缘开始眷顾波旁家族，查理不得不退守巴塞罗那。

1711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一世突然离世，此时有资格成为王位继承人的唯有其弟——正在西班牙参加王位争夺战的查理。同年10月，查理登上王位，这一新格局很快为西班牙的王位争夺战画上了句号，双方于1713年4月签署《乌特勒支和约》，和约规定：西班牙王位由波旁家族继承；西班牙须将梅诺卡岛（至1782年）和直布罗陀海峡（至今）割让给英格兰。所谓的“协定”（Asiento-Vertrag）确定了英格兰向西属美洲殖民地贩卖奴隶的垄断权。（当时属于西班牙的）西西里王国归属萨伏依统治。一年之后（1714），法国与西班牙皇帝之间达成《拉施塔特和约》（Friede von Rastatt），该和约为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室带来了广阔的领土：曾属于西班牙的尼德兰、米兰、曼托瓦、那不勒斯、撒丁岛，还有托斯卡纳海岸的“防卫之国”（Stato dei Presidi）^[6]。

西班牙的王位继承战不仅终结了西班牙在意大利的霸权地位，还带来了更多疆域上的变化，奥地利（哈布斯堡王室）与法国（波旁王室）仍是两大宿敌。以卡斯蒂利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哈布斯堡王朝的大帝国被击溃了，西班牙彻底失去了它在欧洲的强权地位。

第四章 改革的时代（18世纪）

王位继承战给西班牙内政造成了多方面的影响，这其中不仅包括从哈布斯堡王朝到波旁王朝的更迭。政治制度上的转变，即传统的君主制政治结构的转变，更是对西班牙后来的发展产生了决定性作用。为了惩罚那些在战争中支持查理三世的地区，国王腓力五世（1700—1746）剥夺了他们原有的自治权。1716年的新基本法取消了加泰罗尼亚和阿拉贡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推行卡斯蒂利亚的行政法，拉平各地区之间的政治地位（只有始终忠于腓力五世的纳瓦拉和巴斯克地区得以继续享有其特权），从而强化了马德里的中央权力。西班牙建立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努力至此步入正轨。

接下来，西班牙为加强专制的中央权力进行了一系列行政改革：废除协作式（kollegialen）的中央委员会机构（Consejos）；组建以官僚制度为基础的现代职能部门；由卡斯蒂利亚议会接管整个帝国的等级代表议会，同时限制卡斯蒂利亚议会的权力；彻底整改军队，加强军队建设，采用抽签（quintas）和强制入伍的方式进行征兵；重建（战争中为不列颠人所毁的）舰队；取消内部关税以建立一体化的贸易经济区；优先发展皇家工厂，从而为工业注入活力。在教育领域，西班牙相继建立了皇家语言学院（1714）、皇家历史学院（1738）和皇家艺术学院（1744）等几所重要的学院。尤其在皇家语言学院的推动下，卡斯蒂利亚语成为西班牙的民族语言（Nationalsprache），其他语言（如加利西亚语和加泰罗尼亚语）不再是官方语言和授课语言。

纵观西班牙整个18世纪的政治，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特征：统治者力求贯彻中央集权统治和君主专制，同时限制教会的政治权力；卡斯蒂利亚（此前已拥有）的统治地位以宪法形式确定下来；在文学与艺术方

面，卡斯蒂利亚语成为全西班牙的官方和通用语言，加泰罗尼亚语和瓦伦西亚语不再是官方语言。18世纪下半叶，出现了一种新的工作伦理（Ethik der Arbeit）和功利主义精神。霍维利亚诺斯（G.M.d.Jovellanos, 1744—1811）——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作家、外交家、法学家、富有启蒙精神的改革者，对于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思想和自由贸易理念在西班牙的传播作出了巨大贡献。西班牙启蒙时期最重要的改革文献之一——《农业法报告》（Informe sobre la ley agraria），就出自他之手。

《乌特勒支和约》（1713）和《拉施塔特和约》（1714）签署之后，西班牙失去了它在中欧和意大利的领地，但腓力五世及其第二任妻子、帕尔马的伊莎贝拉·法尔内塞并不打算接受这一现实，他们疏远了法国，试图重新征服西班牙在意大利的领地。按照胡里奥·阿尔贝罗尼的外交策略，当务之急是巩固西班牙的国际地位，这样，夺回撒丁岛和西西里一事就被提上了日程。然而，欧洲其他强国以保卫《乌特勒支和约》和《拉施塔特和约》为名结成四国联盟（Quadrupelallianz），挫败了西班牙发起的战争。1718年，英格兰海军在墨西拿附近摧毁了西班牙重建的无敌舰队，西班牙的地中海之梦再次化为泡影。

尽管西班牙在18世纪（尤其是后半叶）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外交活动，如与法国订立“波旁家族协议”（Familienpakt）、在地中海地区和北非推行冷静的利益政治（Interessenpolitik），参加七年战争、美国独立战争和后来的法国大革命战争等，但就其实质而言，18世纪依然是西班牙内政改革的时代。波旁王朝在国家层面的改革政策几乎涵盖了各个领域：经济秩序与社会秩序、国家与教会、文化与军事。“波旁改良主义”（reformismo borbónico）恰恰是该世纪的一大特征。

在18世纪，西班牙王室对教会事务的干预愈来愈多。波旁王室一方面标榜君主绝对权力的神圣起源，另一方面强调自身作为教会庇护者的

身份（西班牙对美洲的传教与庇护责任也源于此），以便为王权至上（Regalismus）的政治形态提供依据。1753年，一纸教皇协约（Konkordat）最终（经过前期准备）确定了西班牙王室的教会庇护人身份，并赋予西班牙王室极为宽泛的权责。王权至上理论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当推马卡纳兹（M.R.d.Macanaz, 1670—1760），他在著述中谴责罗马教廷在西班牙的影响，反对神职人员聚敛地产，并提出了限制教会权力的改革建议。

新成立的“爱国”协会，如“国家之友经济协会”（Sociedades Económicas de Amigos del País），在制定不同的政府和经济领域的改革方案中起到了领导作用。几位深受启蒙思想影响的改革家堪称翘楚。腓力五世执政期间有重商主义理论家、奠基性著作《商业、海军理论与实践》（Teoría y práctica de comercio y marina, 1724年版）的作者乌兹塔力兹（G.d.Uztáriz）；被称为“西班牙的重商主义者”（Colbert Spaniens）、为振兴卡斯蒂利亚经济落后地区的工业而提倡建立模范企业的帕提诺（J.Patiño），以及在美洲殖民地推行较为精简的行政系统的金融、海军与殖民大臣考西欧（J.d.C.y.Cossío）。在费迪南六世执政时期（1746—1759在位），恩森那达侯爵索莫德维拉（C.d.Somodevilla）的贡献尤为突出，这位“通才大臣”任职期间为提高税收曾于1757年在卡斯蒂利亚组织了一次全面的收入与财产状况的调查（“恩森那达土地登记册”），并效仿法国引入地方和陆军行政长官（Provinz-und Heeresintendanten）以及三军总司令（Generalkapitäne）制度，以确保有效的管理。查理三世执政时期（1759—1788），有一大批优秀的启蒙思想家做他的顾问，如强调国家的中央集权、重视终身制公务员主导地位的行政法官卡普马尼斯伯爵佩德罗（Pedro Graf von Campomanes）；卡斯蒂利亚委员会御用大律师（Kronanwalt）、创建了西班牙第一家银行（圣卡洛斯银行）的佛罗里达布兰卡伯爵何塞（José Graf von Flóridablanca）；负责“印度”，即美洲事务的秘书、新西班牙总督区的检察长、行政法官加尔维斯（J.d.Gálvez）等。

改革者最重要的目标在于实现西班牙经济与社会的现代化，推动工商业和新兴工业的生产，深化美洲矿业和农业的发展。在他们看来，殖民地与大都会间的经济联系应当变得更为紧密，西班牙也应重获先前的地位。因此，西班牙的启蒙运动首先遵循的是经济目标，带有实践和重商性质，“自上而下”地推行改革政策且未与教会分裂开来，故而文献中有“天主教启蒙”（katholische Aufklärung）的提法。本笃会士费何欧（J. Feijóo, 1676—1764）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既致力于让西班牙融入蓬勃发展的欧洲，要求对西班牙进行多方面的改革，同时在其著述又表现出明确的民族意识，略去了对宗教的批判。

由于18世纪西班牙人口从约800万上升至超过1400万，人口的增长带来了对土地和农产品的更多需求，因此农业领域急待改革。查理三世在位期间，改革家们草拟了分配土地、将教堂和教会田产等不动产（Tote Hand）私有化的方案，但这些尝试在当时并未形成具体的改革举措。不过德意志和瑞士的农民家庭迁居到了莫雷纳山脉一带的安达卢西亚地区，内部垦殖（Binnenkolonisation）得以在西班牙推行。

西班牙以经济增长为目标，因此它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尤为重要。为此，西班牙首先消除了贸易壁垒，实行税收一体化以提高效率，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贸易和工商业的发展，建立垄断性的、与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贸易组织，从而推动跨大西洋贸易。18世纪末，即查理三世在位期间，受启蒙思想和重农理念的影响，西班牙采取了经济自由化措施，再次削弱了垄断现象。

在无数改革活动中，有一项地方性的改革险些（暂时地）撼动了西班牙的专制君主制。斯奎拉切侯爵列奥波尔德——查理三世的一位意大利大臣——实施了多项改革措施，这些措施不仅拓宽了专制国家的权力范围，而且力图让人们的生活习惯变得更为理性和现代。其中一项是1766年颁布的禁令：禁止使用砍击和刺杀武器，禁止穿戴传统的斗篷

（Capa）和宽檐软呢帽，从而保障日常生活中人们的人身安全，防范城市中五花八门的轻度犯罪。这一项对西班牙传统习俗的干预激起了民愤，事件升级为骚乱和暴动，并发生了人员伤亡。直至列奥波尔德侯爵被驱逐，起义者的主要诉求（减少禁令、降低基本食品的价格）得以实现，在斯奎拉切暴发的叛乱才终止，但它却带来了一系列重要后果。

最主要的后果当推1767年（在西班牙和西属美洲殖民地）对耶稣会士的驱逐。官方称耶稣会士是叛乱背后的煽动者，至于真相是否如此，学界至今尚未有定论。促使政府作出驱逐耶稣会士决定的，可能另有原因。长期以来，耶稣会士反抗王室的王权至上政策，宣称他们具有反抗专制君主的权利。他们在教育领域极具影响力，掌握着至少130所学院。此外，他们还拥有大量财产（这些为他们招致了妒忌与不幸）。在神学方面，耶稣会士与主教以及其他修会观点不同。耶稣会士还在美洲反对西班牙与葡萄牙之间的边境条约，因为该条约妨碍了他们将印第安人纳入基督教社会。在专制君主制国家里，耶稣会士因具有权力与独立性而成为别人的眼中钉。

暴动的另一个后果是，政府首脑的更替。阿拉贡人、阿兰达的帕布罗伯爵（Pablo Graf von Aranda, 1719—1798）接管了卡斯蒂利亚议会，并在其后对查理三世的政策起到了决定性影响。暴动结束后的几年内，他不仅完全重建了西班牙的国家权威，而且还继续针对教会、贵族与行会推行专制主义政策。

第五章 旧制度的危机时代（1788—1808）

西班牙编史学将18世纪最后十几年至19世纪初称为“旧制度的危机”时代。从时间上看，它基本与查理四世的统治时期（1788—1808）吻合。在战略上，这一时期的西班牙卷入法国大革命战争，迷失了方向；在财政上，公共债务不断增加。朝代更迭，波旁王朝（暂时）终结，王位由约瑟夫·波拿巴继承，西班牙的政治重要性降低。从殖民历史来看，西班牙失去了大片海外殖民地。18世纪下半叶，与英格兰的对峙已成为西班牙政治生活中的常态。直至法国大革命时期，这种态势才发生转变。1792年，法国的激进势力占了上风，一场与邻国之间的战争一触即发。

期间，继佛罗里达布兰卡和阿兰达之后，西班牙女王玛丽亚·路易莎的近卫兵、查理四世曾授予最高贵族头衔的曼努埃尔·戈多伊（M.Godoy）成为政府首相（1792）。戈多伊将主要精力倾注于挽救法兰西皇室的命脉上，但该策略以失败告终，法国反而向西班牙宣战。戈多伊力求保持中立的幻想破灭，马德里落入不列颠之手，战争的走向对西班牙不利。在政治问题、经济困境和法国取得胜利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西班牙最终被迫接受了和平谈判。根据《巴塞尔和约》，西班牙不得不将埃斯帕诺拉岛东部及西班牙殖民地圣多明哥割让给法国。但和平并未维系多久，仅一年后，法、西两国就签署了《圣伊尔德丰索条约》，该条约致使马德里方面再次卷入一场损失惨重的战争——一场与英格兰之间的战争。战争破坏了西班牙与西属美洲殖民地之间的交通，进而严重影响了西班牙的经济。西班牙在法国与英格兰之间的摇摆反映出这个弱国的尴尬境地，它不再有能力制定独立的外交策略，而是沦为欧洲风云变幻的权力角逐中获胜者的猎物。

由于反对的声音愈来愈大，查理四世迫于压力，于1798年解除了宠臣戈多伊的职务，但仍允许他以非官方的方式对政局施加影响。然而，西班牙的活动空间受限。拿破仑成为法国最高执政官后，让西班牙依附于法国，并多次迫使西班牙卷入与英格兰的战争。这一时期，戈多伊再次成为西班牙命运的主导者、权倾一时的大元帅和某种“现代独裁者”。长期以来，西班牙通过向法国输入资金来维持自身的“中立”。在此后的特拉法尔加海战中（1805），英格兰方面由霍雷肖·纳尔逊勋爵（H.Nelson, 1758—1805）出任最高指挥，西法联军的舰队遭受重创，损失了大量人员和船只。从此，西班牙彻底丧失了海上霸主的地位。

史学界长时间内倾向于认为，法国大革命对西班牙的影响无足轻重，理由如下：一方面，比利牛斯山脉构成一道近乎封闭的界限，阻止了革命思想的蔓延；另一方面，众所周知，尽管西班牙有不少启蒙思想家对来自法国的理念怀有同感，但这种法国化（afrancesados）只涉及知识群体中极少一部分人，他们是体制中特殊利益的代表者，因而与广大民众的问题无关联。近年来的研究却表明，法国大革命与西班牙的发展之间至少在四个重要方面存在紧密联系。

首先，法国大革命为西班牙波旁王室的改革行动画上了休止符。随着查理四世继位，开明专制（Aufgeklärter Absolutismus）的改良活动戛然而止。新皇帝完全放弃了他父亲的启蒙思想。

其次，在西班牙阻止法国思想传播的过程中，宗教裁判所再次发挥了作用。西班牙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防疫封锁线（cordon sanitaire），抵制法国思潮涌入国境，并引入审查机制，关闭了所有非官方的报纸。

再次，1788年至1789年间的农作物歉收对西班牙经济造成很大影响，城市的粮食供应得不到保障。西班牙社会气氛紧张，政府甚至开始采取防御措施，严防任何一场革命风波对国家造成威胁。

最后，法国大革命在思想史上的影响，对西班牙后来的历史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西班牙知识分子因对大革命态度的不同而分裂为两个阵营，阵营的名称虽时有更改，但双方激烈的论战贯穿了19世纪和20世纪。在围绕法国大革命的思想遗产展开的斗争中，“两个西班牙”之间出现了深深的鸿沟。

由于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以及西班牙为扼制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在查理四世执政后的十年内，西班牙的开明专制理念遭到大规模破坏。1789年以后，宗教、政治的专制主义和不宽容成为西班牙政治和文化中一以贯之的原则，这种倾向于1814年，即费迪南七世任期内达到了顶峰。

查理四世继位后，战争连绵不断，彻底瓦解了国家财政。政府被迫发行国家债券（*Vales Reales*），并制定具体的清偿和利息计划，但国家债券很快便无力支撑债务，政府的信用也迅速下滑。在这一极端状况下，王室诉诸征收财产充公的手段，即对教会财产进行世俗化，以增加财政收入，抵偿债务。自1798年起，西班牙政府出售了兄弟会、教会医院和一些宗教机构的地产。1804年后，甚至出售教会直接管理的财产（包括在美洲的部分），并将其用于填充国库。1798年至1808年间，西班牙仅此一项的净收入就约达15亿。

关于西班牙第一次对教会财产进行世俗化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迄今为止少有恰如其分的结论。不过，修士及其他阶层（如低等贵族）对王室的忠心明显动摇，战争的失败更是加剧了人们对王室成员以及其宠臣戈多伊的不满情绪。人们将希望寄托在王储费迪南身上，他对戈多伊的厌恶人尽皆知，在自己周围形成某种“反对党”，宫廷中的阴谋层出不穷。与此同时，各党派都在竭力争取拿破仑对其利益的支持。

无数宫廷阴谋、谈判最终带来的结果是与拿破仑之间新的条约——《枫丹白露条约》（1807）。条约为贯彻针对英国的大陆封锁令，计划

分割葡萄牙，允许法军行军通过西班牙。事件接踵而至，朱诺将军率领法军经过西班牙境内并占领了葡萄牙，缪拉将军率部队随后赶到。在马德里的宫廷中，王储费迪南正与父亲及其宠臣戈多伊的阴谋作斗争，局势愈来愈混乱。1808年3月，阿兰胡埃斯爆发了一场反抗政府的“人民起义”。事实上，这次起义不过是费迪南策划的一场暴动，其结果是戈多伊被逮捕，查理四世逊位，费迪南继位。然而，费迪南仅做了几周国王，因为拿破仑在法国南部的贝永（Bayonne）安排了一场他与查理父子的会晤。查理与费迪南父子迫于法国方面的压力，均放弃了西班牙王位。西班牙的王冠于是落入拿破仑的兄长约瑟夫·波拿巴手中。

波旁王朝在西班牙不甚光彩的统治就这样（暂时）收场了。西班牙民众对新境况感到不满，1808年5月2日，马德里爆发了一场反抗法国占领者及法国皇帝的人民起义。宫廷与政府、宫廷与社会间的矛盾在起义中暴露无遗。不仅西班牙，彼时整个欧洲社会都陷于巨变之中，只不过西班牙的执政者尤为软弱无能，无法决定自己国家的命运。从根本上说，西班牙从旧制度走向19世纪相对“现代”社会的这一过程，是由外力推动的。

第六章 军事政变的时代（1808—1875）

在西班牙的编史学上，1808年标志着现代的开端。法军的占领、独立战争（1808—1814）的开端等百年一遇的转折对西班牙的意义，就如同1789年大革命对近邻法国的意义。从那时起，西班牙开始了一段政治上的动荡时期，其动荡程度甚于西欧和中欧。内政问题尤为突出，独立战争与1936年的内战之间，西班牙共有百余政府、无数宪法和政权。此外，刺杀、流放和罢黜政府首脑的事件屡见不鲜。

19世纪初的西班牙是一个封建的专制君主制国家，社会经济关系主要与地主阶层的利益相符。与欧洲其他国家相似，当时的西班牙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业产值是城市手工业产值的四倍，总人口约有1080万，其中860万人以农业为生，与城市相关行业的从业者仅有220万。全国近三分之二的耕地掌握在贵族、修院及军团（如卡拉特拉瓦、圣地亚哥、阿尔坎塔拉）手中。这个等级制国家的社会结构看似稳定，实则充满裂隙，而这些在拿破仑入侵和“独立战争”（Befreiungskrieg）时就暴露出来了。

19世纪初，种种不满情绪和危机症候在西班牙弥漫，不再限于农民这一等级。除农业危机外，瘟疫（黄热病、霍乱）、日渐严重的通货膨胀，尤其是国家财政的灾难性状况等，都对西班牙造成了威胁。1808年法国的入侵，很快证明了这个属于旧制度的国家与社会结构是多么不堪一击。拿破仑的占领无疑是西班牙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这场全民的噩梦撼动了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表面上看，拿破仑似乎取代了波旁王朝成为西班牙的统治者，但事实上西班牙人很快开始反抗这位“入侵者”，反抗来自法国的革命思想。由于国家机器崩溃且缺乏中央国家暴力，加之很多由戈多伊组建的机构无法与法国人抗衡，1808年5月2日，马德里

爆发了民众起义，起义迅速扩大成以游击战形式开展的独立战争。约瑟夫·波拿巴所管辖的事实上仅有法军直接控制的地区，因此，拿破仑不得不率领20万人的大军驻扎在伊比利亚半岛，以便必要时进行军事干预。俄法战争（1812）前，法军在与西班牙的对峙中一直采取攻势，1812之后则转为防御。

约瑟夫·波拿巴将拿破仑强加于西班牙人的“贝永宪法”（1808）作为其统治的基础。宪法规定，西班牙采用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为世袭君主制国家，以天主教为国教，议会（Cortes）是常设代表机构但不具影响力。这部宪法的历史意义在于，它是从专制主义向（伪）立宪主义过渡的第一次尝试。波拿巴家族统治期间推行了一系列改革：在教育领域，西班牙建立了一所集中的规划机构及多所人文中学；在宗教方面，西班牙取缔了宗教裁判所和一些修会，并对修士和军团的财产实行无偿的国有化；在农业方面，撤销了长子继承权。或许正是法国人统治方式中的这些“现代”元素促使几千名西班牙人开始与波拿巴家族合作。这些合作者、“法国人的学徒”（Französlinge，或称afrancesados，即“法国化的人”）坚持对西班牙君主政体进行革新，推行内部改良。他们认为自己更多的是在国家这一整体，而非某个统治者效力。此外，他们担心1808年后西班牙出现的各种地方性、区域性团体（Juntas）的发展趋于极端化，导致共和的呼声愈来愈高。

正当西班牙在威灵顿公爵领导的英军支援下与法国交战时，西班牙未被法军占领的地区，以及忠于西班牙的西属美洲省份的中央团体（Zentraljunta），在加的斯召开了立宪大会，会议在不列颠舰队的保护下进行。加的斯自由派议会最重大的贡献，莫过于后来成为西班牙自由主义大宪章的1812年宪法。自由派想通过这部宪法（以及加的斯议会的其他改良活动）为市民社会创造制度性框架。然而，这部宪法终究只是西班牙少数进步群体的作品，它既不能代表19世纪初西班牙的社会结构，也不能代表这个国家大多数人的政治信念。

除宪法之外，议会还颁布了大量有关改良的法令，撼动了旧有的社会经济基础，对封建领主裁判权和土地所有权的废除，体现了一种新的自由经济秩序。总体而言，加的斯议会制定出一套改良方案，为传统的等级制国家向19世纪自由社会秩序的过渡创造了条件，开启了这一过程。

费迪南七世被法国方面释放，重返西班牙（1814）之后，立即宣布宪法及加的斯议会制定的法律全部无效。保守派与自由派之间的鸿沟愈来愈深。自此以后，“传统”与“自由革新”两大理念交互影响着西班牙的宪法历史。

迄至1820年，西班牙一直由费迪南七世这位专制君主统治。他取消了所有改革，以便实行其恢复秩序的措施，包括重新引入传统的机构组织、再次赋予教会以特权、批准宗教修会的活动、将耶稣会士召回本国、恢复宗教裁判所及其原有的权力、取消行业自由、恢复行会秩序等。“自由派”或法国派，后来或被拘捕，或被流放。

1814年至1820年间，西班牙的政府不计其数，频繁更迭，任期大多不过数月而已。政府工作之所以愈来愈难开展，主要是因为没有一位大臣能够解决国家财政问题。独立战争之前，从殖民地所得的收入约占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11%~15%。1814年至1819年间，该项收入所占比重缩减为4.5%，此后则不再列入统计范围内。美洲殖民地脱离西班牙后，西班牙失去了从港口税的征收和贵金属进口中所得的利润，因此财政收入迅速减少。财政危机进而导致军备严重不足，西班牙再难维持其强国地位，也对西班牙镇压美洲独立运动造成了障碍。但就国家内政而言，军队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独立战争拉开了军人干政的序幕，甚至让军事成为国家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因素。复辟的波旁王朝试图让军官再次成为服从命令的工具，但未能成功。1814年后，军事叛乱频发，加速了政府的解体。这类叛变

大多遵循一定的“规则”：一位将领先表达对现存弊病的抗议，继而向军队发表宣言。叛乱最初是地方性的，后上升为全省的事件，乃至扩展到首都。政府不久便放弃毫无意义的抵抗，新的当权者进驻马德里。19世纪，西班牙的一系列军事叛变多带有自由主义色彩。

1820年，由拉斐尔·德尔列戈将军领导的一次军事叛变取得了成功。叛乱发生在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加的斯。当时，西班牙军人正被迫登上开往美洲的船，镇压当地的独立运动。叛军要求费迪南七世恢复1812年宪法，重新召开等级议会（Cortes）。期间，自由主义者分裂为温和派（Moderados）和激进派（Exaltados）两大阵营，政治党派的形式即发端于此。两大阵营在议会中激烈争论，导致议会失去决议能力。温和派中很多都有被囚禁和流放的经历，他们希望宪法能够较为“适度”；激进派则主张保持1812年宪法不变。

1820年至1823年间，西班牙第一次有机会将加的斯的改良方案付诸实践。这一体制的改良需自上而下进行，主张改良的人想让统治阶层认识到君主立宪制度的优越性，同时避免让民众参与政治。但不久就出现了问题，比如农民阶层在君主立宪制期间得不到任何利益，因为直接从他们身上征收的税额大大提升。可以说，“革命的”进程自始至终不过是一场市民的改良运动。

与此同时，费迪南七世在为君主专制的复辟作准备。应他的请求，神圣同盟在1822年维罗纳会议上决定以武力干涉西班牙内政，以帮助西班牙恢复君主专制。1823年初，一支法军（“圣人路德维希的10万子民”）进入西班牙境内，费迪南七世在平息了几场小规模叛乱后，恢复了专制君主制。无论从西班牙的内部矛盾，尤其是自由派的农业和税收政策，还是从外部势力的干预来看，“三年宪政”（drei Verfassungsjahre）均以失败告终。

西班牙再次废除宪法后，集权的、灾难的十年（1823年至1833年，

亦被称为“不祥的十年”)开始了。国王一再通过镇压的手段贯彻独裁统治，对自由派人士进行政治迫害，对行政人员开展大清洗，关闭大学，迫使政治领袖流亡国外，推翻三年宪政时期的决议，由此停止了所有政治现代化和社会变革。不过，此次复辟国王并未恢复宗教裁判所。

1833年，费迪南七世去世时，继承人问题仍不明朗，致使西班牙爆发内战，国王的弟弟卡洛斯的拥护者和年仅3岁的公主伊莎贝拉的拥护者各为一派，由于公主年幼，实际的利益代表者和摄政者是费迪南的遗孀——克里斯蒂娜王后。王位之争只是这场卡洛斯战争（1833—1839）的外在动机和表象。事实上，这场战争的焦点在于是保留极度反动的专制制度，还是引入以自由思想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克里斯蒂娜王后绝非一位“自由派”，但为了不让极右势力支持的、地道的集权主义者卡洛斯继承王位，王后与温和自由派联手。于是，这场战争最终变成自由主义与集权主义之战，其中后者巧妙地维护了教会的利益和区域自治权（尤其是巴斯克地区的自治）。卡洛斯运动以“上帝、父国、国王、区域自治”为口号，因此那些反对卡斯蒂利亚中央集权的地区，也成为运动的重心。1839年，“范盖拉协议”（Umarmung von Vergara）终止了战争，协议做出如下让步：卡洛斯一方的军官可以保留军衔，编入正规军；政府承诺支持区域自治制度。不过，双方的冲突并未真正解决，只是被悬置了。

虽然自由主义与专制主义在战场上并未决出胜负，但“寡头自由主义”（Oligarchen des Liberalismus），即温和自由派（Moderados），在政治中心马德里执掌了政权，他们主张通过人民代表

（Volksvertretung）的方式限制君主权力。1834年，王后在温和自由派的压力下颁布《皇家法令》（Estatuto Real），从而确立了西班牙的君主立宪制度（至1931年）。王室对于政府的组建具有很大影响力，而且往往与议会的决议背道而驰，并不按照议会大多数人的意愿任命政府。得到皇室支持的政府能在新一轮选举中占到议会大多数，而由于西班牙

普遍实行基于财产的选举制度（Zensuswahlrecht），因此能参加选举的公民仅有约1.8万人（占总人口的0.15%）。自由主义的各个阵营发展为迥异的党派：右翼（几乎一直担任政府）方面有“教条”或保守自由派（Moderados），他们以“双重主权”的君主专制和议会为出发点；左翼，则是激进自由派，他们坚定支持1812年宪法和人民自主原则，主张推行激进的改革（包括实行地方性选举、建立民主的民兵组织等）。

自由主义政府最重要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政策之一是“充公”（Desamortisation），即没收教会和贵族对土地的所有权（Grundherrschaft），征用并出售教会及教区原本不可交易（Tote Hand）的田地。19世纪30年代，西班牙首相门迪萨瓦尔（J.A.Mendizábal）在任期内（1835—1837）大力推动教产充公进程，其根本的执政理念在于，政府亟须增加财政收入，以减轻债务，遏制长期以来威胁着西班牙的国家破产危机，成功结束针对卡洛斯拥护者的战争，确保伊莎贝拉顺利继承王位。此外，国家与市民阶层应联合起来，共同对抗教会势力，巩固君主立宪制。

随着门迪萨瓦尔教产充公政策的推进，西班牙宣布修院和教区的田产为“国有资产”（教区田产的国有化起初并不顺利），并拍卖给出价最高者。这一大宗交易最主要的受益者当推国债持有者，他们能够用债券购买这些田产。这样一来，市民阶层中也出现了可与来自贵族等级的地主相比肩的地产持有者。在这场财富的再分配中，最大的输家莫过于教会，尤其是修院修士。帕斯奎尔·马多斯（P.Madoz）^[7]随后推行的教产充公（1855）则主要针对教区的休耕地、公有地以及在俗神职人员的财产。迄至1844年，西班牙境内有近20万处教产被拍卖。这一阶段中，80%的修院田产和40%在俗神职人员的财产遭到变卖。1836年至1900年间，共有1000万公顷的教会及教区田产被“充公”，占西班牙总面积的20%。

在19世纪50、60年代的政治实践中，王室与温和自由派结成了统治联盟。温和自由派所领导的政府能够较为轻易地获得议会大多数席位，从而对制宪施加影响。而激进派则必须冲破这一政治制度，争取组织并发起军事政变或城市起义。军方的一部分势力也与激进派一样持左翼自由主义理念，因此在激进派的城市暴动中一直扮演盟友角色。这一“革命联盟”分别在1836年、1837年、1840年、1854年和1868年的暴动中取得成功，为激进派掌权奠定了基础。

1834年宪法带来了选民联盟的出现，这一联盟又在权威人物的领导下组成不同的党派，其中军官扮演了关键角色，较大政治团体的领袖多为（有贵族头衔的）将军。温和自由派的领导者是纳尔瓦埃斯（R.M.Narváez，1800—1868）；激进派领袖先后由埃斯帕特罗（B.Espartero，1793—1879）和普里姆（J.Prim，1815—1870）出任；自由联盟（Liberale Union）的领导者为奥唐奈尔（L.O'Donnell，1809—1867）。诸多党派分裂成小团体，推举善于雄辩的政治家和军官为其领袖，这一现象在很长时间内构成西班牙政治的一个传统元素。

1840年，西班牙再次爆发城市武装暴动，军人政府（Juntas）纷纷成立。克里斯蒂娜王后退位，卡洛斯战争中左翼自由派英雄埃斯帕特罗（Espartero）当选为帝国的执政者（1840—1843任首相）。埃斯帕特罗任期内，权力掌握在进步主义者手中，他们继续推进自由派的改良，包括废除保守的地方性法律、扩大民兵规模、出售教会地产等。西班牙人长久以来对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深感不满，致使1843年爆发了多次起义。埃斯帕特罗最终仅得到一部分进步主义者的支持，因而被纳尔瓦埃斯（Narváez）将军领导的军事政变所推翻。为期四分之一个世纪的“伊莎贝拉时代”随之而来，较为温和的自由主义者，尤其是温和改良派（Moderados）以及1854年后的自由联盟（Liberale Union）成为西班牙最主要的政治力量。伊莎贝拉二世（1844—1868在位）开始依靠纳尔瓦埃斯这位强权人物。政府于是转向偏保守的自由主义，着手解散民兵组

织，并于1844年组建了公民卫队以“保障秩序、公共安全和财产”。

国家机器的集中化和官僚化（当时西班牙分为49个省，这一行政区划沿用至今，中间经历数次政权更迭）、自由主义政权与梵蒂冈的和解（1851年的和约）、昙花一现的诸多政党、宫廷阴谋、行政腐败……构成了伊莎贝拉二世王朝这一并不短暂的“寡头政治”阶段的特征。其中一桩与铁路经营许可有关的、带有很大投机成分的腐败丑闻，最终导致具有政治威权的温和改良派于1854年倒台。埃斯帕特罗将军结束了在英格兰的流亡，回国接手政务，开启了“进步主义的两年”（1854—1856）。他获得了奥多纳（O'Donnell）将军领导的自由联盟的支持，该联盟是一个联合党，由温和的进步主义者和改良派组成。1856年，纳尔瓦埃斯率领温和改良派再次执政。进步主义者仅仅两年的改良变成一个插曲，很快就被寡头政治的复辟所取代。

在伊莎贝拉二世统治的末期，无论进步主义者、立场较其偏左的民主人士，还是共和主义者，都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政权。19世纪60年代中叶，进步主义者退出政治舞台，不再参加竞选。最终，民主人士、进步主义者和左翼联合主义者（Unionisten）在比利时的奥斯坦德达成一致，决定大力反抗纳尔瓦埃斯的独裁统治，颇受欢迎的胡安·普里姆担任此次革命的领袖。1868年的“九月革命”遵循政变的经典模式，分为两部分：先是由一场军事武装政变作为城市中产阶级暴动的导火索，继而组建城市军人政府，把起义扩展到地方。伊莎贝拉女王逃往法国，温和自由主义的漫长统治至此告一段落。

对比1808年和1868年西班牙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两者间的差异可谓充满戏剧性。君主专制最终让位于立宪制，党派林立；属于教会的田产大多成为商品或资本积累的源泉；统一的市场、货币制度、司法和立法取代了先前名目繁多的课税和缓慢的运输体系。在政治方面，无论从社会矛盾和经济生产的方式，还是从精神面貌来看，处于推翻波旁

王朝的“光荣九月革命”时期的西班牙都是一个“市民”社会。

伊莎贝拉女王遭废黜后，赛拉诺（F.Serrano，1813—1882）将军领导的临时政府立即于1869年进行选举，选举以普遍、平等、直接的男子选举权为原则。君主立宪派如人们所预期的那样在选举中获胜，共和派仅得到约25%的选票。议会在1869年制定的宪法，即19世纪西班牙最为进步的一部宪法，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出发点，强调了信仰自由和成年男性的普选权，国家政体则是建立在民主原则上的君主立宪制。

从本质上讲，西班牙政府需要应对四大难题：首先，西班牙国内的巨变与古巴的殖民地独立运动几乎同时发生，在长达十年的战争后，双方于1878年达成停战协议。其次，共和派愈来愈明显地发展成民主派之外另一个代表现存制度的政党；工人运动初期，人们很大程度上也将共和制视为解决社会问题，尤其是乡村问题的途径。第三，卡洛斯拥护者主张彻底变革社会现状，他们起初采用非暴力方式表达反抗，但1872年之后也开始诉诸武装起义的形式，并拉开了第二次卡洛斯战争的序幕。西班牙面临的第四大问题是，要为这个“没有君主的君主制”国家找到一位合适的国王，寻找的过程极为艰辛。霍亨索伦家庭的利奥波德亲王（1835—1905）原本有望成为王位继承人，但拿破仑三世立即表示反对并发起1870年至1871年的普法战争。西班牙国会最终推选意大利国王维克多·埃曼努埃尔二世（V.Emanuel II）之子、奥斯塔大公（1845—1890）、萨伏依家族的阿玛德乌斯（Amadeus von Savoyen）为西班牙国王。阿玛德乌斯的执政时间仅从1870年12月到1873年2月。不仅贵族、教会和自由派排斥他，共和派还用阴谋与他斡旋，卡洛斯拥护者则为夺取王位而进行艰难的战斗。阿玛德乌斯在任期内组织了三次选举，共有六任政府辞职，他无论在内政，还是外交方面，都没能让西班牙得到和平，最终黯然逊位。

西班牙真正意义上的工人运动也始于阿玛德乌斯任期内。1868年11

月，西班牙临时政府认可了公民的自由结社权。与此同时，国际劳工联盟（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党羽向西班牙派遣使团，立即在马德里和巴塞罗那两地组建了劳工部。因此，西班牙的工人运动具有无政府主义倾向。

阿玛德乌斯逊位后，议会别无选择只得实行共和制，不过彼时的共和党派已经分裂。共和党执政仅10个月就换了四位总统。1874年1月，帕维亚将军（M.Pavía，1827—1895）占领并解散了议会，第一共和国不光彩地告终。独裁统治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保守政治家卡斯蒂略（A.C.d.Castillo，1828—1897）在流亡的伊莎贝拉二世的支持下，不遗余力地支持波旁王朝的复辟。1874年12月底，坎普斯（A.M.Campos，1831—1900）将军在萨贡托宣布伊莎贝拉二世之子——阿方索十二世，为西班牙国王（1874—1885在位）。波旁王朝的复辟没有遭遇太大阻力。

1868年至1874年，无疑是西班牙历史上最为动荡的时期。伴随政治权力的扩大，左翼宣传愈演愈烈，然而这一切仅是短暂的插曲。1868年之后，“革命”的走向反映出各派势力在目标定位上的差异，革命最终消融在君主制的复辟和革命前的社会状况中。在与北部的卡洛斯支持者、南部与东部主张“州联邦”的群体、古巴独立运动拥护者，以及议会、有产阶级和军队中保守的君主主义者等多战线战争中，第一共和国宣告失败。半个世纪后，政权才再次落到西班牙传统精英的手中。

第七章 复辟与独裁（1875—1930）

卡斯蒂略（A.C.d.Castillo）是波旁王朝复辟以及复辟政治体系真正的设计师。他组建了（自由）保守党，致力于君主政体的巩固、国家制度的改革，以及有产者、有教养阶层利益的提升。复辟时期的第二大重要党派当属以萨加斯塔（P.M.Sagasta）为党魁的（联合）自由党，其最初纲领包括“真正贯彻代表制”、将君主制建立在“民众的进步发展”之上、反对保守党。

波旁王朝复辟期间，市民—大地产阶层再次掌权，重拾温和自由派的宪政理念。卡斯蒂略于1876年草拟的宪法（其法律效力在形式上维持到1931年）又一次保留了君主的特权。由于公民受教育程度较低，西班牙实行有限选举权（至1890年引入男性普选权制度。1877年，西班牙75.5%的人为文盲。至1900年，文盲比例仍高达66.5%）。

西班牙两大主要的“王朝”党——自由党和保守党，共同运作党派体系，是复辟时期政府体制的特征之一。由于国王阿方索十二世早逝，1885年的“帕尔多协议”（Pardo-Pakt）规定，为确保君主政体的稳固，双方停止争斗，并在未来的政府换届中实现和平交接，由执政党操纵选举从而保证两党交替执政，也就是说，下一届选举中的胜出者非保守党即自由党。双方经由王室展开交流。

19、20世纪之交，西班牙最重要的“改革家”之一——科斯塔（J.Costa, 1846—1911）称复辟时期的体制是“寡头政治和酋长制（Kazikentum）的极度狂欢”。由于复辟时期西班牙总体上还处于前工业时代，而且公民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因此酋长制和操控选举就成了政府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从本质上看，该体系的受益者仍是寡头政

治。

复辟时期的西班牙不仅成为一个政治整体，一些地区在工业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突破。由于革命党推行的是温和的自由贸易政策，允许国外资金进入西班牙市场，因此在1868年至1874年间吸引了大量外资。其中，1868年颁布的矿业法具有特殊意义，它为人们在较长期限内申请开采权提供了可能，从而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吸引了大量外资涌入西班牙，不仅使矿山开采的数量大幅增加，还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繁荣经济，开启了一个充满狂热投机的时代。

比斯开省的铁矿开采在西班牙的工业化进程中占有重要地位。西班牙用于出口的铁矿几乎占到91.6%，英国是最大的买主。海外对西班牙矿产品的需求是西班牙得以完成原始资本积累的重要因素。部分盈利由巴斯克地区的矿主所得，这就为巴斯克1880年后惊人的“腾飞”，并一跃成为西班牙重工业的中心创造了条件。

巴斯克铁矿向英国的出口、加泰罗尼亚的纺织品向西班牙仅剩的殖民地的出口、海外侨民的汇款，等等，均推动了西班牙复辟时代后续的工业化进程。西班牙工业结构的一大特征是，工业几乎只分布在边缘而非中心地区，比斯开省、巴塞罗那，以及巴伦西亚、吉普斯夸省和阿斯图里亚斯发展成为工业密集区。整个西班牙的工业有近80%分布在边缘地区，只有20%位于中心区。

尽管西班牙的工业在19世纪最后三十年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20世纪初的西班牙总体上仍是一个农业国家。直至一战前夕，西班牙的对外贸易仍然依靠农产品、地下资源的出口以及成品的进口。1914年，西班牙国民总收入达107亿比塞塔^[8]，其中38.4%来自农业和畜牧业，仅有25.9%来自矿业、工业和手工业。农业从业者占劳动力总数的71.1%，从事矿业、工业和建筑业的人仅有17.1%。因此，西班牙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工业革命”。

不过，（片面的）工业化也带来了西班牙社会几个世纪以来的第一次重大变化——工人无产者（Industri-eproletariat）的出现。1877年至1920年间，仅加泰罗尼亚这一地区的无产者人数就增长了四倍，从76500增至38万人。至19世纪末，西班牙城市无产者已有1百万人。1900年，巴塞罗那省的外来务工人员比例达23%（1920年所占比重为31%）。无论是在伊莎贝拉女王的时代，还是在复辟时期，崛起的工人阶层都未能融入西班牙的政治和社会体系。

随着工业化的推进，西班牙直到19世纪最后三十年里才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工人运动，此前多为无组织的动乱和抗议，其影响局限在个别地区。1868年以后出现的无政府主义是工人运动中最早、最重要的思潮。

从社会经济和区域性角度看，伊比利亚的无政府主义从一开始就有两大重心：一是安达卢西亚的农业和手工业无政府主义所扎根的、以大庄园为主的南部；二是受加泰罗尼亚的无政府工团主义（Anarchosyndikalismus）所影响的、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半岛东北部。社会经济（农业工人—工业工人）和地区（安达卢西亚—加泰罗尼亚）上的差异，不仅引起学界对西班牙无政府主义起源的种种不同解释，还决定着革命运动的战略。1874年至1881年，西班牙禁止国际性组织在境内活动。部分无政府主义运动因国际组织遭禁而走向极端化，导致国际性组织的“西班牙区域联盟”的分裂。一派是集体主义、无政府主义者，他们主张诉诸合法的斗争手段和总罢工（Generalstreik）的方式；另一派是标举个体革命行为、主张暴动的无政府共产主义者。双方直至20世纪初才停止争论，相互妥协。1910年，全国劳工联盟（Confederación Nacional del Trabajo，简称CNT）成立，后成为西班牙最重要的工会组织。

马克思社会主义运动在所谓“权威派”（Autoritären）的领导下在马德里开展并不断壮大，最终于1879年发展成为西班牙工人社会党

（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ñol，简称PSOE），该党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政治权力为目标。1888年成立的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西班牙劳动者总工会（Unión General de Trabajadores，简称UGT）也同样持改良主义的态度，致力于以和平的方式提升工人阶级的地位。西班牙的社会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从属于第二国际的欧洲社会主义，因而深受运动组织者、第二国际成员伊格莱西亚斯（P.Iglesias，1850—1925）的影响。直至1887年西班牙通过了“有关结社自由的法律”，社会主义组织的活动才有了合法的基础。

在19世纪最后三十年中，除工人阶级的解放运动之外，一些地区还出现了带有不同诉求的少数群体的运动。之所以会有地方性运动爆发，很可能是由于人们对国家行政的中央集权倾向感到不满。复辟时期，政府不仅统一划定了法律权限（包括刑事诉讼法、最高行政法院、民法等），还在卡洛斯战争后取消了巴斯克和纳瓦拉地区仅剩的特殊权利，使他们失去了此前享有的不受限制的法律裁决权。

事实上，地方性少数群体的运动早在复辟时期之前就已出现。19世纪中叶以来，加泰罗尼亚就爆发了这类具有文化民族主义倾向的运动。于是，加泰罗尼亚主义（Katalanismus）这一文化复兴运动，渐渐发展为带有政治诉求的自治运动。“民族地方主义”（nationaler Regionalismus）理论突出了加泰罗尼亚在历史上的独特性，尝试以自我革新的方式反抗西班牙的大一统制度。从该理论来看，西班牙只是一个国家（Staat），而真正的民族（Nation）与其说是西班牙，不如说是加泰罗尼亚。

真正意义上的加泰罗尼亚主义运动始于19世纪80年代，是发生在无产阶级中的一种现象，该地区的工业市民（Industriebourgeoisie）也参与了这场运动。为维护该地区的权利，加泰罗尼亚人于1892年宣布了最大化的“立足于曼雷萨”（Bases de Manresa）原则，它由恩瑞克·普拉特

（Enric Prat de la Riba）^[9]提出，是加泰罗尼亚自治纲领的基础，并要求西班牙在政治方面进行结构改革。20世纪初，地方主义抑或自治主义的党派纷纷成立。1901年，恩瑞克·普拉特组建了带有保守自治倾向的加泰罗尼亚区域联盟（Lliga Regionalista de Catalunya）。在其后几年中，该组织在加泰罗尼亚多地占据了无可争议的话语权。1913年，加泰罗尼亚地区四省委员会合并后，恩瑞克组建的联盟发展成所谓的“共同体”（Mancomunitat），从而迈出了加泰罗尼亚作为一个地方性政治整体，从制度上得到认可的第一步。

第二波地方性自治运动发源于巴斯克地区。尽管起初远没有加泰罗尼亚地区那样激烈，伴随着复辟时期巴斯克经济的“腾飞”，巴斯克人对家乡的特殊意识也愈来愈强烈。因此，当马德里推行中央集权政策时，巴斯克地区很快形成了民族主义思潮。受这股思潮影响最深的是那些非但没能融入工业化进程，反而在工业化时代被边缘化，甚至生存都遭到威胁的中间阶层。

阿拉纳（S.de Arana, 1865—1903）是巴斯克地区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奠基人。1894年，他以“上帝与古老的律法”为名组建了巴斯克地区第一个民族主义组织。一年后，从该组织内部发展出巴斯克民族主义党（Partido Nacionalista Vasco，简称PNV），其纲领融合了宗教、神权政治与伦理、民族主义的元素。该党以巴斯克人在人种和文化民族方面的独特性，尤其是巴斯克人的“纯净”为依据，鼓动巴斯克地区各个省份都联合起来，为此还创造了“Euskadi”（巴斯克）这一新词。

总体来看，无论是复辟时期经济的繁荣，还是西班牙政府为实现中央集权推行的政策，都催生了此起彼伏的运动——未能享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利益的工人群众运动、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地区反对中央集权的民族主义运动，以及发生在复辟时期的西班牙被垄断的权力集团所遗忘的小市民和中间阶层的运动——这些运动又成为复辟状态持续存在的原

因。

尽管内政方面危机四伏，但国家体制遭遇的第一次重大危机——古巴问题，却并非来自内部，而是外部。自1895年以来，古巴分裂主义者（Separatisten）就在何塞·马蒂（1853—1895）的古巴革命党领导下，展开了争取古巴独立的斗争。1898年2月，哈瓦那港口美军的一艘装甲巡洋舰“缅因号”爆炸，美西之间因古巴而起的冲突一触即发。在甲米地（菲律宾）和圣地亚哥（古巴）海战中，曾雄霸世界的西班牙帝国不仅损失了全部战舰，其殖民地也损失殆尽。1898年12月，美西两国签署《巴黎和约》，西班牙被迫放弃了古巴、菲律宾、波多黎各岛、密克罗尼西亚诸岛（以出售形式将主权转让给美国）等仅剩的海外殖民地。西班牙四个世纪的殖民统治接近尾声，昔日大帝国的风采已荡然无存。

时至今日，西班牙的编史学中仍将这一时期称为“灾难时期”。1898年象征着整个复辟体系的崩溃。当时富于批判精神的西班牙人突然意识到，这个国家已跌入谷底，根本性的转变势在必行。知识分子还进行了一场悲观的心理研究，考察“伊斯帕尼亚”（hispanisch）人是否有能力适应资本主义、自然科学等现代性（Modernität）现象。整整一代作家——“1898一代”，犀利地探讨复辟时代，不断反思“西班牙问题”，并致力于西班牙的欧化（Europäisierung）。

由于两党轮替制陷入危机，19、20世纪之交在西班牙的宪政历史上，也标志着一个重大转折和新时期的开端。1897年，卡诺瓦斯（Cánovas）遭到暗杀。1903年，萨加斯塔去世。就这样，西班牙的两大政党均丧失了党魁，新一代政治家登台。1902年，阿方索十三世满16周岁，统治西班牙已久的玛利亚·克里斯蒂娜女王——阿方索十三世的母亲——退位。人们申诉（Revision）的呼声愈来愈高，一场深受克劳泽思想影响的“复兴运动”（Regeneracionismo）在西班牙蔓延，该思潮得名于卡尔·弗里德里希·克劳泽（K.F.Krause, 1781—1832）——一位

继承了康德古典哲学的德国哲学家——他主张对存在进行理性的阐释。

政治方面，一些持保守立场的政治家，如锡尔弗拉（Silvela, 1845—1905）、莫拉（Antonio Maura, 1853—1925）等人推行“真正自上而下的革命”。1898年后，西班牙制定的首批财政预算均拟通过节约来解决财政赤字问题，具体涵盖了税务改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关于分权、大学改革和能源政策等方面的立法。然而，所有这些在1898年至1917年间的复辟阶段得以推行的举措，都因一场重大的震撼性事件戛然而止——1909年夏巴塞罗那的“悲惨一周”（Semana Trágica）。

在“悲惨一周”中，西班牙的帝国主义再次成为事件爆发的背景因素。1898年的“灾难”之后，西班牙政客和高级军官都想加入欧洲其他强权的帝国主义，以便在地中海地区和非洲分得一杯羹。这样，西班牙在北非获得的利益就可抵偿它在美洲的损失。根据1904年法西两国签署的条约，法国将摩洛哥北部地区割让给西班牙。此举致使西班牙重新卷入损失惨重的为争夺殖民地而展开的沙漠战争。1909年夏，正当4万多西班牙后备军将要被送往摩洛哥战场时，巴塞罗那人由来已久的愤怒和反抗终于爆发出来了。工人们把摩洛哥战争视为一场纯粹的阶级战争。1909年7月，呼声高涨的总罢工和反战示威转变成无政府主义和反教会的起义，酿成长达一周的悲剧，起义的矛头主要对准神职人员和教会。莱勒鲁（A.Lerroux, 1864—1949）——一位走平民路线且极具煽动力的运动领袖——早在此前几年就以激昂的演说在加泰罗尼亚的工人中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他于1908年组建的“激进共和党”（Radikale Republikanische Partei）具有强烈的反教会倾向。

1909年之后，摩洛哥给西班牙政治造成很大负担。这场战争不仅没有得到民众的支持，还受到在野左派（如共和党和社会主义者）的抨击，军队内部出现分裂，战争成本攀升。此时西班牙政客非但没有以1909年的“警戒”为由组织有序的撤军，反而愈来愈受制于高级军官的前

途与利益之争——1898年后，高级将领的声望和职能都有所下滑——因而卷入一场“摩洛哥历险”，最终导致复辟体系彻底崩塌。“自上而下的革命”结束后，危机征兆遍布全境：长期停止召开议会、实行新闻检查、取消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治理一再依赖严格的法令。“加泰罗尼亚问题”加剧了西班牙内部的矛盾与张力。战争期间经济的快速发展、几年后俄国革命的间接影响等因素，都推动了工人阶层地位的提

起初，西班牙在经济领域的成就颇为明显，掩盖了悄然来临的危机。西班牙在一战期间保持中立，更使20世纪初的繁荣经济得以巩固。不过，几乎只有市民阶级享受到了经济发展带来的利益，而且利益极其可观，因为西班牙在此期间充当了交战双方阵营的供应商。也是在这一时期，西班牙的工会迅速壮大起来。迄至1918年12月，带有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的全国劳工联盟（CNT）已有35万名成员，一年后成员人数增至71.5万。社会主义阵营的劳动总同盟（UGT）迄至1917年约有10万名成员，到1921年已有24万名成员。

1917年夏，三重危机同时爆发，对复辟体系造成了无可逆转的致命打击。危机之一源于军队，最初具有帮派性质。1916年后，西班牙组建了“国防军团”（Verteidigungsjuntas），该组织代表半岛上的士兵们在职业和物质方面的利益。较之于西班牙境内的士兵，那些被派往摩洛哥的士兵（“非洲军”）晋升更快。1917年初夏，政府要求解散国防军团，遭到军团的反对。这一事件不仅发展成为政治危机，还导致政府下台。认可军团作为军队发言人的地位，意味着君主立宪的政党制度这一复辟体系的终结。

危机之二与议会制度和加泰罗尼亚的民族主义密切相关。政府方面认为，在战争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停止召开议会不失为明智之举。经济实力提升、充满自信的加泰罗尼亚市民，则想借此机会加强他们对马德

里政府的影响，使修宪成为可能，扩大加泰罗尼亚的自治权，让西班牙重组为一个联邦制国家。由于保守的政府首脑达托（E.Dato，1856—1921）拒绝召开讨论体制改革问题的议会，因此，坎博（F.Cambó，1876—1947）——市民—保守的加泰罗尼亚同盟（Lliga Catalana）的领袖——在巴塞罗那组织了“残缺议会”（Rumpfparlament）。该议会最终被警察遣散，自由主义阵营的不少党派领导人也与其保持着距离。马德里依旧未出现要求真正民主的呼声。

危机之三来自1917年8月由劳工总同盟（UGT）发起的“革命总罢工”，这场运动的直接原因是工人阶层社会经济状况的恶化。全国劳工联盟（CNT）在该运动中基本处于边缘位置，这场罢工目的在于支援加泰罗尼亚同盟（Asamblea）的改革诉求。社会主义者建立了罢工委员会，寄希望于军团里反叛士兵的支持，但他们很快便意识到，这些士兵立即站到政府和国王一边，对总罢工进行镇压。

加泰罗尼亚人试图对抗马德里传统的统治者，在全国范围内争取政治“革命”控制权的种种努力，均以失败告终。与此同时，工人阶层出现了社会革命的危险征兆，劳资双方的争端也大幅激化，因此加泰罗尼亚的工业市民阶层很快再次与传统的统治者签订了政治条约。尽管上述三大问题同时爆发，酿成一场国家危机，但各个反叛的群体之间并无合作。

尽管复辟制度还延续了五年（至1923年），但1917年的国家危机无疑已为它画上了句点。已开始的瓦解进程在加速进行，政府更迭也愈来愈快。为应对工人、共和党和持民族主义立场的地方主义者的要求，“全国代表大会”（Nationale Konzentration）的内阁暂时将所有参政政党结合在一起。选举不再有运作的可能，新建党派、重组党派等活动导致议会分裂成愈来愈多的团体，总体看去，西班牙已沦落到无法治理的地步。

1917年的国家危机造成的影响尚未消减，世界大战便已接近尾声。对西班牙经济而言，它不仅意味着之前繁荣时期的结束，也预示了战后漫长的大萧条时代的来临。加泰罗尼亚的实业家通过一些过时的方案应对这种境况，他们一方面征收保护性关税，以便至少能垄断西班牙市场，另一方面对工人组织及其诉求采取攻势，致使1918年至1923年间的西班牙成为战后欧洲各国中社会冲突可能最为激烈的国家。仅1919年到1923年间，西班牙就发生了700余起政治谋杀事件，案发地点主要集中在巴塞罗那。警察四处镇压各种运动的同时，巴塞罗那的警察局长组建了“自由工会”（Freie Gewerkschaften）以推行恐怖统治。巴塞罗那总督阿尼多（S.M.Anido, 1862—1938）和实业家雇佣的枪手，与全国劳工联盟的工人之间，几乎天天发生游击战和街巷战。

摩洛哥的殖民政策成为导致西班牙社会制度彻底瓦解的最后一根稻草。1921年，西班牙在阿努埃尔，即里夫山的一个军事阵地上遭遇毁灭性打击，约有1万人丧生。摩洛哥的传奇领袖克里姆（Abd el Krim, 1882—1963）迫使西班牙军队撤退到海岸附近。西班牙起初并未公布有关阿努埃尔这场灾难的官方调查报告，一是由于该消息可能导致国王阿方索十三世失去民心，二是担心“祖国”因此出现大规模震动。西班牙国内，民众的愤怒没有任何消减的迹象。当这份调查报告终于呈递到议会供其讨论时，加泰罗尼亚的市民阶层因社会持续动荡不安而想寻求具有威权的危机解决方案，比如军人政府。1923年9月，加泰罗尼亚上将里维拉（M.P.d.Rivera, 1870—1930）发动政变，解散议会，废除了君主立宪制，此举获得了市民阶层和皇室方面的好感。军人政府登台之初，无政府工团主义者和两年前刚成立的西班牙共产党（PCE）进行了反抗，但随即被镇压，此后独裁政府的执政之路可谓一片坦途。

里维拉试图通过政变实现挽救君主制、解决摩洛哥问题和终结恐怖主义的目标。他的政治理念极为简单，不爱国的职业政客毁掉了西班牙，而他——一位受到感召（Berufung）的爱国者——想要而且即将重

建这个国度。这位独裁者起初得到了多方的支持：工业领域，尤其是加泰罗尼亚的市民最先经历了一次经济的飞跃；大地产主也受益于新政府的地方保护主义政策，对乡间“公共秩序”的重建也颇为欢迎；政府向教会释放善意，天主教大学的地位被提升，教会方面提出的宗教教育上的要求也得到了认可；军队最初对独裁政权持保留态度，但里维拉在解决摩洛哥问题后获得了高级军官的承认。此外，社会主义者也支持里维拉的政权，他们在社会政治领域及很多机构中与独裁政权展开合作。劳动总同盟的主席卡瓦列罗（F.L.Caballero，1869—1946）担任主管劳动问题的“国务委员”。

下文将从两个方面梳理独裁时期的政治：一是摩洛哥政策；二是劳动、社会和经济领域。1927年，西班牙基本结束了摩洛哥战争，对被保护国的统治已“稳定”，只是不时会受到游击战的干扰。

里维拉经济政策的出发点是国家应扮演“革新者”（Regenerator）的角色。这一政策的特征包括在劳动领域贯彻社团主义（Korporativismus）、对经济实行国家干预、把发展计划作为执行机制，等等，里维拉提出的不少纲领都得到了落实。

最大的问题当推货币和财政政策。财政部长索特洛（J.C.Sotelo，1893—1936）想在分级收入、奢侈品和盈利税基础上推行税务改革。该计划为他招来骂名，企业家纷纷称其为“布尔什维克主义”。于是，改革即刻被叫停，政府转而提高间接税的征收额度，税收的重负因此落在最贫穷的纳税人身上。由于公共支出数额较大，政府渐渐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不过，尽管财政问题妨碍了独裁统治的稳定，并且里维拉统治的最后时期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波及，但独裁政府失败的主要原因并非经济因素，而是由政治因素造成的。很多最初支持里维拉的势力，后来纷纷成为独裁统治的反对者。事实证明，里维拉尽管对加泰罗尼亚抱有同感，但并不支持该地区自治。认清这一点后，加泰罗尼亚人也坚定地转

向了反对派阵营。反对派中的不同政治阵营，还争取到了知识分子的拥护。最终，军队发挥了关键作用。当里维拉询问上将他是否仍享有军官的信任时，对方作出否定和闪烁其词的答复，此时的国王也试图成为“救星”，收回对里维拉信任。在这种情况下，里维拉于1930年1月卸任，流亡到法国，不久去世。

由于此前的君主立宪制效能低下，寡头政治时期权力受到威胁的各个群体之间因而签订了独裁统治这样一个“无奈的和约”（Notpakt），以便向军队和王室方面提出一种新型统治方式。独裁统治试图通过“技术”途径，维持面临崩溃的社会权力格局。独裁政权最初取得自由主义乃至社会主义阵营双方的支持，这一充满悖论的事实不仅源于西班牙的结构危机，也是由于之前的统治中缺乏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解决议案。至1922年，几乎所有社会力量都对复辟的政治体系感到失望。然而，独裁者的主要改革方案也均以失败告终。出于对经济效率低下、政府贪腐等现象的失望，最初支持里维拉的人也渐渐背离了他的统治。而“权威”道路的失败，正是西班牙于1931年向民主的国家形式过渡的根源。

第八章 第二共和国与西班牙内战（1931—1939）

20世纪30年代是西班牙近现代历史上冲突最为频繁的时期。第二共和国（1931—1936或1939）时期，西班牙尝试在经济上彻底改革沿用已久的农业结构；政治方面，民主化得以成功推行，这对那一代人而言堪称独特的经历；在社会和意识形态领域，天主教—保守的右派、市民—自由主义的中间派和无政府主义—主张政教分离的左派，在1931年后的时间里继续展开斗争；从国际层面看，发生在西班牙的斗争也是整个欧洲范围内民主、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激荡、交锋的一个阶段。

1931年君主制崩溃后，西班牙的“经典”难题亟待解决，其迫切程度甚于以往任何时候。社会主义者将这次政权交接理解为“市民革命”，政权将由自由—共和党派执掌，工人社会党（PSOE）从旁支持。与社会主义者相反，无政府主义者从一开始就对共和制持质疑态度。成立于1927年的伊比利亚无政府主义者联合会（Federación Anarquista Ibérica）要求立即革命，全国劳工联盟对于新的政治路线意见不一，因此共和制开始出现分裂。政府部门竭尽全力才把无政府主义者发起的罢工和起义镇压下去。态势已十分明朗，来自社会方面的问题将是共和制面临的最严峻考验。

如果说在共和国建立之初，左派或延续了传统的组织形式（如工人社会党和劳动总同盟），或新组建团体（如全国劳工联盟和西班牙共产党），那这一政治转型时期则令右派措手不及，感到迷茫，致使他们最初无法结成统一的组织。城市里的中间阶层和小市民大多支持共和，主张推行以保持社会经济现状为目标的“市民”政治。

“市民”政治的捍卫者主要是由勒鲁斯所领导的激进共和党，该党所持立场在第二共和国时期不断向右派靠拢。1934年，激进共和党中的左翼在巴里奥（D.M.Barrio，1883—1962）的领导下独立出来，组成共和同盟（Unión Republicana）。共和同盟与阿萨尼亚（M.Azaña，1880—1940）领导的左翼共和党（Izquierda Republicana），均主张在议会共和框架内实行普遍的改革。此时活跃于加泰罗尼亚的是由马西亚（F.Macià，1859—1933）和康帕内斯（L.Companys，1883—1940）领导的、代表小市民利益的加泰罗尼亚左派共和党（Esquerra Republicana de Catalunya）。

在1931年6月为制宪会议而组织的选举中，社会主义者和共和派取得显著胜利：左翼和中间派共获得近400个议会席位，右翼党派约有80个席位。尽管支持改革的势力在议会中占据明显优势，但这种优势一定程度上源于共和制的选举机制。在该机制下，相对于单一政党，党派联盟更易胜出。随后在1933年的选举中，由于政党名目繁多，全国范围内的党派联盟再次变得迫切起来。已分裂成诸多小团体的共和党尤其需要合并候选人名单（Listenverbindung），结成选举联盟，否则便有失去议会席位的危险。如果说1931年的选举制度有利于左派，1933年选举的受益者则是这期间愈来愈组织化、结成“西班牙右翼自治团体协会”（CEDA）的右派。“右协”在罗夫莱斯（J.M.G.Robles，1898—1980）的领导下宣扬一种保守的、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业政策，他们代表寡头集团的利益，并标榜天主教有关社会的教义（Soziallehre），力求维护上层阶级的利益。

独特的选举制度把第二共和国的历史划分成三个迥异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共和派与社会主义者联合解决国家主要难题的“两年改革”（bienio de reformas）；第二个阶段得名“黑色双年”（el bienio negro），因这期间很多改革，尤其是农业领域的改革，再度被叫停；最后一个阶段从1936年2月的人民阵线选举（Volksfrontwahlen）持续到

同年7月内战爆发，这一时期的农业发展脱离了政府控制，带有革命特征。

第二共和国不仅从一开始就背负着西班牙几十年来的沉痾积弊，还受世界经济危机后遗症的困扰——它们在西班牙出现的时间相对较晚。1931年后，西班牙的对外贸易明显受到干扰，总额降至1928年外贸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下。失业率上升是世界经济危机带来的后果之一。1936年上半年，西班牙失业人口已将近80万，其中约三分之二为农业从业者。农业领域的失业问题，无疑加剧了由极其缓慢的农业改革而引发的社会矛盾。农业劳动者发起的罢工占罢工总数的40%，另有20%的罢工发生在建筑业和矿业，旷工人数也由1931年的380万上升到1933年的1440万，同一时期的罢工次数由734次增至1127次。

最初，几届共和政府均投入很大的精力应对农业方面的严峻考验，然而很快便遭到反对任何形式改革的大地产主的抗议。1932年夏，何塞·圣胡尔霍将军（1872—1936）政变失败。这一事件加速了改革进程，农业改革法最终于同年9月15日通过，改革法旨在规范地产没收、补偿、农业人口的土地分配等事务，法律条款的具体实施由农业改革研究所负责。

保守派在选举中胜出后，勒鲁斯政府立即宣布先前颁布的一部分改革法令失效。大地产主一定程度上恢复了他们在南方的影响力，而农业劳动者的境况也因此急转直下。工资降低，国家从地主手中没收的田产物归原主，农业改革草草收场。1934年或1935年的政策无疑让农业劳动群体变得更加激进了。

共和国的第二大问题——国家与教会的关系——也同样充满戏剧性。早在1931年的制宪讨论中，主张政教分离的议员与教会利益的代表者之间就在信仰自由、礼拜仪式、教学等一系列问题上产生巨大分歧。1931年的宪法最终确保了信仰自由与礼拜自由（Gewissens-und

Kultusfreiheit），认可所有宗教的平等地位，把教会当作协会，取消了教会曾享有的优待和支持。宗教修会既不能谋求财富，又不能涉足工商业、进行贸易或授课，并且须履行国家税法规定的义务，而耶稣会则遭到禁止。

新政府动摇了教会体制的基础，让教会方面感到强烈抵触的还不只是其在教育领域地位的下降，宪法明文规定的政教分离、新政权脱离教权的性质、政治首脑的反教会思想等，均导致官方教会（Amtskirche）变为共和制的敌人、不满情绪的聚集地，尽管低等神职人员起初对共和国的宣言并非没有好感。

军队中一部分感到自己受政府轻视、压制的势力也出于对共和国的反对，站到了教会一边。军事部长阿萨尼亚试图通过军事改革达到武装力量的民主化、削减军队开支、缩小已严重扩张的军官团规模等目的。从纯粹“技术”角度看，这场改革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服役时间缩短，军团数量减半，军官数量明显降低；还有一些改革措施确保了军队服从民事机构。不过，上述措施也让共和国进一步失去了军队的信任。军官俱乐部里很早就开始酝酿谋反计划了。

随着加泰罗尼亚独立主义者自1932年9月后开始在该地区实施自治章程，加泰罗尼亚的民族主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决。根据自治章程，加泰罗尼亚人有自己的政府（Generalitat）、议会，并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包括下层和中层的行政权。民族主义问题在1933年11月后才突显出来，即西班牙右翼自治团体协会在议会的支持下，组建了以“激进的”勒鲁斯为首的中央政府后，巴斯克人因感到传统的税收制度限制了他们的权利，因此向对立阵营的社会主义者靠拢——尽管巴斯克人本属于天主教—保守派。

1934年10月爆发的事件进一步证明了，第二共和国改革的基础是多么不稳定，其中民族主义问题表现尤甚。右翼势力在选举获胜后，举国

上下充满着紧张气氛。在这一紧要关头，“右协”（西班牙右翼自治团体协会）与激进党派组成联合政府（Regierungskoalition）。左派试图阻止“右协”执政，因为在他们看来，“右协”执政意味着法西斯主义掌权。政府以公布战争状态的方式回应总罢工的呼声。在加泰罗尼亚和阿斯图里亚斯，罢工并未停歇，甚至扩大成社会性的叛乱。不过，加泰罗尼亚的反叛很快得到控制，“国民政府”（Generalitat）也被叫停。

工人起义在阿斯图里亚斯有着深远影响，因为这里的社会主义者、无政府工团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在“联合起来，无产阶级弟兄们！”的口号下，团结起来共同行动。约有3万矿工对佛朗哥（1892—1975）指挥下的非洲军和外籍军团进行了长达两周的抗议。起义遭到镇压后，几万工会成员及“嫌疑人”被拘捕。1934年的“西班牙十月革命”大大激化了左派和右派之间的对立，导致出现全社会范围内的两极化。

各党派在1934年镇压工人起义这一问题上的分歧，致使几经重组后的内阁陷入瘫痪。内阁最重要的政治“功绩”是系统地清除了共和国建立之初几年内所取得的一切成果。激进党派的贪腐丑闻，最终让政府陷入危机。1936年1月，国家主席萨莫拉（N.A.Zamora, 1877—1949）解散了议会，宣布开始新一轮选举。而此时的西班牙受之前两年反动政策的影响，其分崩离析的程度甚于以往任何时候。在这种极端紧张的社会和政治氛围里，西班牙号召公民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进行共和制议会的选举。

与左派相反，右派势力在这次选举中未能制定出共同的联盟方案。选举结果显而易见，左派再次因选举法而占得优势，以压倒性的优势取得议会大多数席位。新的议会由277名来自人民阵线的候选人、132名右派和32名中间派组成。社会主义者尽管占有90个议会席位成为最强的议会党团，但却拒绝参与政府工作。康帕内斯在加泰罗尼亚再次组建政府，阿萨尼亚和他的左翼共和党人则又在马德里组成内阁。

人民阵线选举结束后的几个月里，人们愈来愈清楚地认识到，共和政府的改革政策无法解决西班牙经济和社会方面急待解决的结构性问题。另一方面，工人团体无法（也不愿）阻止工人通过革命手段实现政府早已允诺、但未兑现的变革，尤其是农业领域的变革。1936年2月以来，各种事件纷至沓来：农业工人罢工、非法占用土地、将征用政策合法化……如此种种已令人司空见惯。人民阵线政府

（**Volksfrontregierung**）在执政最初的半年里大大加快征用速度，以至于1936年3月至7月间，政府征用的土地无论从数量、还是规模上看，都超过了之前五年土地征用量之总和。这场改革最具革命色彩之处与其说是新政府采取的措施，不如说是那些自己曾拥有土地但因改革而丧失田产的大批农业无产者的自发行动。1936年，议会急迫地提出修订现存的农业法律。然而，共和国试图改变几世纪以来僵化的农业结构的努力最终引发了一场军事暴动，改革在血腥的灾难中以失败告终。

西班牙内战爆发前夕，人民阵线（**Volksfront**）和民族阵线（**NationaleFront**）两大政治阵营势均力敌。前者包括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左翼共和派、地方势力和无政府主义者（只有选民），后者则包括天主教保守派、持不同政见的君主制拥护者、右翼共和派及法西斯主义长枪党（**Falange**）。彼时尚无足轻重的长枪党尽管有意发动政变，但不具备影响力。毋庸置疑，大地主和君主制拥护者对这场叛乱表示欢迎，不过他们并不属于该阵营的核心成员。在摩洛哥、塞维利亚、加利西亚、纳瓦拉、马略卡岛以及安达卢西亚和老卡斯蒂利亚的部分地区（布尔戈斯、巴利亚多利德），军官起义均取得成功，起义军还智取了奥维耶多和萨拉戈萨。整个东部（加泰罗尼亚、巴伦西亚、穆尔西亚）、北部（巴斯克地区、桑坦德、阿斯图里亚斯）及南方大部分地区（安达卢西亚、新卡斯蒂利亚、埃斯特雷马杜拉）仍在共和国手中。共和国政府的控制权主要集中在较大城市、经济中心（加泰罗尼亚、巴斯克地区）和首都。

内战的军事行动可分为四个时期，间或有些“相持阶段”。第一个时期持续到1937年初，起义军控制了约三分之一的国土。他们借助德国飞机（西班牙海军和空军主要听命于共和政府）将外籍军团（Tercio）和摩洛哥正规军（Regulares）输送到境内后，占领了西部（巴达霍斯），从而将南、北军联结起来。古萨罗·莱诺将军（G.Q.d.Llano，1875—1951）接管了西南，莫拉将军（1887—1937）接手北部和西北（巴斯克地区、桑坦德、阿斯图里亚斯除外）。起义军于1936年秋、1937年初两度试图攻占马德里，但均未成功。在国际军团的支持和何塞·密亚哈将军（José Miaja，1878—1958）的指挥下，首都抵挡住了所有进攻。

在内战第二阶段（1937年初至1938年初），民族主义者占领了北部省份。1937年4月26日，神鹰军团投掷的德国炸弹摧毁了巴斯克圣城格尔尼卡。1937年中旬，起义军攻破毕尔巴鄂一带的“铁环”，占领了工业经济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城市。同年秋，起义军控制了阿斯图里亚斯。

1938年4月中旬，起义军攻破毗连地中海的卡斯特利翁—德拉普拉纳省后，加泰罗尼亚与共和国其他领土被隔绝开来。1938年7月，共和派在埃布罗河附近最后一次大败民族主义者，此后共和派军队仅采取守势。1938年11月中旬，共和派军队从埃布罗河撤退。同年12月，民族主义者开始攻打加泰罗尼亚。

第四也是最后阶段为1938年12月至1939年3月。短短几周内，起义军便占领了加泰罗尼亚，巴塞罗那也于1939年1月底由起义军控制。3月初，卡萨多（S.Casado，1893—1968）上校领导的军人政府掌控了马德里。卡萨多认为总理胡安·内格林（J.Negrín，1887—1956）和共产党坚持战斗的意愿已毫无意义，因此提出与佛朗哥进行和平协商。佛朗哥拒绝了卡萨多的谈判提议，于1939年3月底占领首都，4月1日宣布内战结束。

战争的军事走向与各个战区的政治动向，尤其是革命、反革命的立

场相关。开战仅一周后，卡巴内拉斯（M.Cabanellas，1872—1938）将军就在“民族主义首府”布尔戈斯成立了临时军人政府。叛军在占领区关闭工会，解散政党，残暴而血腥地镇压一切起义。佛朗哥将军被任命为大元帅（Generalissimus）和权力不受限制的国家元首后，按照这样一种意愿来执政，一方面建立半法西斯的制度，另一方面不让西班牙过于依赖德国和意大利。在战时及战后风云变幻的内政格局中，与佛朗哥本无关联的长枪党扮演了一个特殊角色。开战月余后，长枪党创始人德里维拉（J.A.P.de Rivera，1903—1936）被共和派射杀。佛朗哥趁机夺取了这个群龙无首、因党派之争而元气大伤的长枪党，并于1937年4月在其表弟苏涅尔（R.S.Suñer，生于1901年）的支持下通过突袭促成长枪党与传统主义的卡尔拥护者（Karlismen）的联合。在此次被迫的联合后，“新”长枪党必须放弃“旧”长枪党的意识形态和目标；保守和拥护君主制的纲领走向台前。“领袖”（Caudillo）佛朗哥把这一联合党打造成他控制、影响一切政治活动的理想工具，于是，独裁体制的“新国家”的建立拉开序幕。

1937年7月，西班牙主教（两人除外）共同发表了有利于起义者一方的声明。同年10月，梵蒂冈在外交上承认了佛朗哥政权。教会方面自此正式（事实上的支持早已存在）在军队、学校、政党等“新国家”建设的各个方面对民族主义政权予以支持。1938年5月，西班牙政府颁布法令，准许西班牙恢复此前遭到禁止的耶稣会。西班牙依靠政党、教会和军队树立起一个崭新的、权威的国家形象。这些机构保障了大地产者、旧贵族和寡头集团的利益，彻底恢复了他们在共和制之前拥有的传统权力。

这一时期，民族主义者阵营里的诸多政治势力在统一的领导下被迫形成一个整体。与此相反，共和派阵营的政治势力却处于瓦解和分裂过程中。战争伊始，吉罗卡（S.C.Quiroga，1884—1950）政府便被迫下台。仅维持了一天的巴利欧（D.M.Barrio，1883—1962）政府尚未来得

及执政，就于1936年7月19日遭到由市民共和主义者组成的基拉尔政府的瓦解，而基拉尔（J.Giral，1879—1962）政府的执政时间也仅坚持到1936年9月初。由于基拉尔为共和国争取国际援助的努力失败了，因此他与持社会主义立场的工会领袖卡瓦列罗之间出现了分歧。卡瓦列罗政府由自由主义者、共和派、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构成。1936年11月初——也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全国劳工联盟（CNT）和伊比利亚无政府主义者联盟（FAI）这两个无政府组织的代表加入了卡瓦列罗政府。1937年5月中旬，共产主义者推翻了卡瓦列罗。随后登台的是来自社会主义阵营的总理内格林的“胜利政府”，（在几经改组后）其执政时间延续到了战争结束。

随着战争的推进，共和派阵营中各政治势力间的分歧愈来愈大。渐渐地，党派、团体间不再互助协作，而是彼此为敌。在诸多势力忙于内部权力斗争之时，共产党从最初影响力甚微的政党发展为共和派中占主导地位的政治政党。共产党地位的提升与两个原因相关：其一，苏联向西班牙输送军火，这对共和国而言生死攸关；其二，共产党聚集了共和派中持温和立场者及维护小市民利益者，因而有能力组织国际军团，从而大大推动了共和国军队的建设。

较之于双方阵营在政治取向上的分歧，双方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差异更为重要。一方面，反革命的佛朗哥以激进的方式把开战前数月内的（以合法或非法方式进行的）财产改革全部推翻；另一方面，共和派中将领的暴动成为左翼社会革命的催化剂，这场革命的载体主要是以工会为单位组织起来的工人。在共和派控制的地区内，现存政治、社会和经济体系在短短几周内遭到了大规模的摧毁，传统的统治形式也被清除。尽管马德里和巴塞罗那的政府尚存，但权力实际上暂时由新的社会团体和机构掌控。激进民主势力的“无政府主义”（libertäre）革命并非（仅）针对军事暴动，更是将矛头指向现存资本主义秩序的基础、大地产主以及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他们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体

系和没有统治者的社会体系。这场迅速蔓延开来的革命具有以下特征：经济方面，在农业、工业和不少服务业公司实行集体化；在政治领域，建立地方和区域自治体系，以多元的、类似委员会的机构（comités）取代被撤职或逃亡的国家代表人。不久，社会主义阵营内部从属于莫斯科的西班牙共产党（PCE）以及人民阵线的其他党派便发展成革命最主要的敌人，他们（具体而言出于各种原因）转而捍卫私有财产以及中产阶级、小市民的利益。

事实上，在1936年7月已告失败的军事政变扩大成一场内战，各派间的冲突变得“国际化”，这些冲突均与外国势力的介入有关。德国与意大利自开战后一直支持起义军，苏联自1936年秋末开始支持共和派，英国、法国和美国则奉行所谓的“不干预”政策。

由此可见，不少研究尤为关注轴心国的介入也不无道理。起义之所以没有很快遭到瓦解，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德国在起义初期对西班牙内部矛盾进行了干预。学界普遍认为，德国和意大利对佛朗哥在军队及武器方面的援助是战争取胜的关键因素。

尽管人们争论最多的是德国对西班牙内战的介入，但事实上，意大利对西班牙干预的程度更深，它向西班牙输出的人员与物资数量也超过了其他任何一国。佛朗哥不仅从墨索里尼那里得到了直接的军事援助，纳粹还不断加大援助力度，间接为佛朗哥提供助益。在这个意义上，意大利在外交和军事方面给予的支持确实是佛朗哥取胜的关键因素。

由于苏联早年的档案远未得到充分的公开和评估，因此有关苏联的西班牙政策的研究现状不如人意。人们至今对斯大林的西班牙政策仍所知甚少，还只是停留在“冷战”时期出于谴责、而非分析目的和信息传播上。

苏联对西班牙共和国军事支援的规模究竟如何，人们不得而知。内

战爆发后的最初几个月里，苏联一直奉行法国的“中立主义”政策，并加入不干涉委员会。究其原因，则是由于在西班牙共和派掌权的地区爆发的反抗军事暴动的革命运动，将会给致力于融入世界并想获得国际尊重的苏联造成巨大困难，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很容易就能看出左派革命与西班牙共产党迅速崛起这二者间的联系——更何况西班牙共产党服从于共产国际。为从一开始就防止西方国家实施针对苏联的贸易限制，或出现国际政治关系的破裂，苏联起初并未对西班牙予以支持。

然而在1936年10月初，斯大林改变了外交政策，开始援助西班牙共和国直至1938年3月。从那个时期苏联外交政策的总体导向来看，斯大林在援助西班牙的过程中也促请英、法两国对西班牙予以支持，从而在西方民主国家与苏联之间结成反法西斯同盟。

除苏联的援助外，国际纵队也向西班牙输送了4万至6万（有关具体人数的估算存在很大争议）来自许多国家的志愿者（其中约有5000名德国军人）。国际纵队的招募主要在法国进行，集合、训练则在阿尔瓦塞特^[10]。1938年11月，西班牙政府决定普遍实行禁止他国干预内政的禁令，国际纵队随即解散。

1936年11月9日，不干涉委员会首次在伦敦召开会议。然而，无论是不干涉原则，还是委员会的行动，都没有妨碍苏联（及法国）向合法的西班牙共和政府提供援助，也没有阻止德国和意大利对起义军进行大规模的、对决胜起至关重要的帮助。对西方国家来说，委员会最主要的作用在于使他们的被动具有正当性，让他们忽略反叛者所获得的“非官方”支援。此外，委员会还得防止西班牙的冲突扩大到欧洲层面。

国外干预对西班牙交战双方的影响，在量与质的方面都有差异。苏联方面对共和派的支援为保卫马德里发挥了关键作用，使共和派得以在战争进行了仅有的几次攻击战（比如在布鲁内特、特鲁埃尔和埃布罗河）。由于共和派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苏联的援助，因此苏联在共和派

控制的地区内对其内政、社会和经济政策具有极大影响。此外，国际纵队不仅在军事上支持西班牙，还给予了他们的西班牙战友一种道德优越感，这一点在心理拉锯战中尤为重要。

民族主义者获得的国际援助，远比共和派获得的国际援助要来得多。佛朗哥不仅得到了轴心国的支持，英国人、美国社会团体和法国、比利时、卢森堡的金融圈也为佛朗哥提供了（直接或间接的）援助。西班牙共和国的覆灭与苏联的政策，以及西方国家的态度均有重大关系。毕竟，较之于愈来愈受共产党支配的人民阵线政府，佛朗哥可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西方国家无法达到他们一直以来宣称的目标——维护和平。西班牙内战结束仅数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打响了。

第九章 佛朗哥时代（1939—1975）

佛朗哥这位独裁者执政之后，游刃有余地制衡着各种团体和社会力量，让他们服务于他的利益。在早期的法西斯主义统治阶段，佛朗哥主要借助长枪党的力量。1939年之后，长枪党很快便放弃了他们的“民族工团主义”（nationalsyndikalistisch）——社会革命的主导方向。长枪党在战争中损失了近60%的“旧衬衫”（Althemden）^[11]。1939年后，这个在彼时的西班牙唯一获准成立的党派吸纳了大量成员，因而显得散漫无序。

长枪党对佛朗哥在内战中的胜利尽管重要，但并非决定性因素。长枪党这一受到限制的角色亦决定了在佛朗哥政权下，传统寡头和军方势力占统治地位，而法西斯主义一派从一开始就在这个“新国家”的政党联盟中处于从属位置。新的统一政党仍具备以下三个特征：听命于佛朗哥本人所代表的军事权力；国家内部实现多元化（从卡洛斯主义到法西斯主义）；为“新国家”而非为党派发挥职能。

法西斯政党的发展空间不仅与佛朗哥时期的权力格局有关，在20世纪40年代，他们的命运主要受“国际”法西斯左右。随着二战中出现大转折（1942或1943），轴心国日渐衰落，法西斯一派亦丧失了影响力。“去法西斯化”分三步进行：首先，深受法西斯主义影响的左翼长枪党人受到排挤，在政治上被边缘化；其次，政府要求清除与法西斯相关的惯用语和标志；最后，用“运动”（Movimiento）这一模糊不清的指称掩盖了作为一个独立党派的长枪党。1945年后，西班牙正式宣告成为“社会福利与天主教国家”。

佛朗哥在其政权的“去法西斯化”过程中之所以能很快摆脱长枪党，

与他主要依赖军队有关。战争期间，首届政府几乎由军人组成，即便在1938年之后大部分部长职位由文职人员担任，但军人仍占据政府要职（尤其是内政部长）。佛朗哥时代的113位部长中至少有33位是军人。此外，军队控制着大部分安保力量，承担一定的公共管理事务，或在国有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

1939年之后，军官不仅成为享有特殊利益的阶层，而且身居高位。尽管如此，佛朗哥时代却有这样一种明显迹象：1945年后，军费开支在国家财政中的比重一直较低，军官在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方面话语权不大，军官的社会地位也持续下降。

反叛军得到了右翼阵线的广泛支持，这些政治立场偏右的团体后来构成了佛朗哥政权中不同的“政治家族”。其中，天主教会对于早期佛朗哥政权有过襄助，二十多年来一直是佛朗哥政权最重要的基石之一，也是被赋予合法性的机构。1939年后，由于教会成为内战的牺牲品，在战争期间损失了大量神职人员和教产，因而要求国家在社会和教育领域给予教会较大的自主权。

1939年后的几年中，长枪党与天主教会之间就政权方向与领导职位问题展开了权力斗争。主教借助平信徒组织的力量来与长枪党抗衡，其中最重要的组织当推国家天主教传教士协会（Asociación Católica Nacional de Propagandistas，简称ACNP），它不仅是这个“新国家”的重要支柱，还巧妙地将其成员安插到了领导职位上。其中，天主教平信徒组织为这一新的政治体系输送的人数最多，这些成员在1936年前就已从政，或在政府部门工作。

这种单一政治体系中多个“政治家族”的设想更清楚地说明，人们不应草率地将佛朗哥政权视为一种法西斯体系，因为即使长枪党是一个“统一党”（Einheitspartei），它也从未拥有过西班牙毫无争议的统治权，而且不具备“第三帝国”纳粹党的群众动员能力。应当说，彼时的西

班牙到处弥漫着对政治的冷淡情绪。此外，由于太多对立的政治势力参与到“运动”中，西班牙缺乏一个广泛、一致且有约束力的意识形态。国家没有能力完全控制教育系统，而是把主要权力移交给教会。在招募政治精英的问题上，长枪党也无法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文献中往往不称佛朗哥政权为“法西斯的”，而是“威权的”——它更适于概括该政权中、晚期而非早期的特征。有的作者用“民族天主教式”（*nationalkatholisch*）来描述早期佛朗哥政权，该政权中有不少政治部门都认同民族天主教主义这一思想。不论如何概括佛朗哥政权的特征，有一点是确定的——即便是早期佛朗哥政权，其法西斯色彩也没有希特勒或墨索里尼政权那么浓厚，此外也更为保守。

在经济方面，佛朗哥政权也具有弹性。佛朗哥政府尽管采取过不少带有法西斯成分的措施——其中尤以对上层家长制的服从为甚——但从未推行过纯粹的法西斯经济政策。这种新的经济秩序融合了长枪党那些尚未明确目标的所有特征，产权利益（*Besitzinteressen*）、传统主义、实用主义……国家和私有企业主作为经济主体并存。可以说，内战真正的受益者是大地产主和有产小市民，他们关注的问题是能否恢复共和制之前的权力和经济状况。

西班牙尽管未参加二战，但由于经历了内战，又遭到外国的政治孤立，加之被马歇尔计划排除在外，因此经济发展停滞了近二十年。与其他中立国不同，二战并未给西班牙带来经济的腾飞。

1939年至1959年间，西班牙政府实行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大规模地用国产取代进口，系统地减少各个行业与世界市场的联系。考虑到当时的外部环境，西班牙采取以自给自足、国家干预为核心的民族主义经济政策，尽管合情合理，但这一方案主要由长枪党按其社会和经济理念来制定，他们的出发点是经济从属于政治，生产服务于祖国，并通过工业化提升国家声望。

为贯彻自给自足政策，相关部门介入了经济环节。政府的经济调控政策造成一系列后果：生活水准普遍降低、（官方未统计的）失业率不断增加、大规模投资失败、工业产品质量不合格、科技研发停滞、生产及生产力水平不足……黑市、特权和投机更是严重地损害了经济道德。

1951年，西班牙长达十年的经济孤立以失败告终。看上去，只有依靠国外的援助，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世界市场，西班牙经济才有可能好转。1953年，西班牙通过与美国签订有关军事基地的协议

（Stützpunktabkommen）而获得国际援助，该协议将带给西班牙较为可观的经济支援。除技术方面的规定之外，这份协议还包括许多有关经济政策的条款，它们使西班牙的经济政策走上新的轨道。西班牙政府则有责任稳定货币，确立并保持有效的汇率，尽快平衡政府预算，创造稳定的国内金融环境。一言以蔽之，西班牙政府须重建外部环境对其货币体系的信任。

对政局稳定而言，西班牙于1953年与美国签订的协议，以及同一时期与梵蒂冈签订的教皇协约所具有的政治意义甚于经济意义。在1956年至1957年，由于物价飞涨，工资却丝毫没有相应提升，导致西班牙工人中爆发了社会性的骚乱。与此同时，大学里则出现了针对官方学生会的反抗运动。正当工人们争取着更高的薪水时，西班牙在对外经济方面却因进出口失衡而出现严重的贸易赤字。西班牙失去了平衡收支的能力，国家财政在外汇储备量严重下降后濒临崩溃。此外，1956年强制实行的普遍提高工薪水准的法令，再次让国民经济陷入危机，加之薪酬体系遭到强烈批评，改革经济政策的必要性已经愈来愈明显。政府面临这样一个问题：究竟是回到旧有的长枪党所代表的经济孤立路线，还是彻底放弃旧的经济政策投入经济自由主义。1957年大规模的政府重组已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回应：这次意义重大的政府重组不仅是佛朗哥时代最重要的政府调整，还开启了根本性的经济政策路线转变。

经此次政府重组，来自国家天主教传教士协会（ACNP）——这一1939年后占尽优势的组织中天主教整体论者（katholischeIntegralisten）组成的议会党团，以及长枪党的议会党团均失去影响力。在经济政策方面，对贸易和财政举足轻重的部门由乌拉斯特里斯（A.Ullastres，1914—2001）和鲁比欧（M.N.Rubio，1913—2001）领导，两人都来自在接下来的十年中掌握实权的一个组织——主业会（Opus Dei）。主业会成员实际上代表的是一种“技术治国”的意识形态。这一思想的捍卫者自20世纪50年代后期以来公开提出一系列诉求，包括对沿袭下来的经济结构进行彻底的现代化，以独立自主、国家支持的企业为依托大力扩张经济，让西班牙与欧洲尤其是欧洲共同市场的联系变得更紧密。经济理论方面，主业会提倡新自由主义经济，这相对于20世纪40、50年代西班牙古老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意识而言，无疑具有创新意义。主业会将经济上的自由主义与政治上的保守主义相结合。相应地，这个国家为推进经济现代化牺牲了政治民主和社会公正。

20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早期西班牙的自给自足政策，不仅因原材料和机械的匮乏，更因保护主义而以失败告终。要想实现向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过渡，必须首先对金融部门进行重组，解除国家的监控机制以推进行政改革，并实行对外贸易的自由化。1959年6月末，西班牙政府在一次例会中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介绍了计划中的稳定措施。一个月后通过的“经济结构法”（Wirtschaftsstrukturgesetz），即人们熟知的“稳定计划”（Stabilisierungsplan），以“增长与稳定”为口号。这一“经济开放”带来了以西方工业国家的经济为榜样的、根本性的经济政策转型。

起初，这些改革举措造成了影响甚大的经济衰退。工人和小企业主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由于产量下降，企业大批解雇工人。加班和短工数量的减少影响了很多产业工人的收入，导致实际工资降低。“稳定计划”开始实施（1961）、物价明显上涨后，西班牙的社会矛盾大大加

剧。这场改革中最大的受益者是有投资行为的企业家，其他社会群体则在计划开展的中、长期才真正从改革中获益。

继1959年的“稳定计划”后，西班牙自1962年开始走进经济“腾飞”时期。这一时期，经济发展的重心是企业，国家致力于资本的集中化。外贸领域的新政扫除了自给自足的经济方式，让西班牙融入了国际资本体系。生产领域向出口倾斜，国家也大力推动出口的发展。西班牙还与欧洲其他国家签订了移民协议，为西班牙大批失业者走出国境创造了条件，而劳工输出所得的外汇和旅游业收入又平衡了贸易差额。简而言之，西班牙开启了“经济奇迹”的十年，实现了和发达工业国家的接轨。

佛朗哥时代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社会影响，20世纪的最后五十年里，西班牙从业人员中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行业转移。在工业领域从业的人口比重持续上升的同时，农业从业者数量不断下降。1950年，西班牙所有登记在册的劳动力中有一半从事第一产业。50年代中期，受经济发展的影响，农业劳动者中开始出现迁移或出境现象。大批小型、微型企业解散，数十万小农场主放弃了无法获利的地产，走进正在兴起的工业中心。

绝大多数西班牙人在战争结束后，尤其是战后第一个十年里作出了无法言表的牺牲。工人阶层经历了严重的饥荒，常常挣扎在生存的边缘。由于食物短缺、黑市日渐猖獗，自给自足、以物易物的经济再次出现，社会也丧失了活力。1939年后，内战中在军事上处于劣势的农业、工业无产者和城市小市民，在经济方面也被压榨殆尽，实际工资不断下降。

这些处于劣势的群体清醒地意识到，由胜利者组成的佛朗哥政权不可能使他们的社会境况得到改善，因此必须组织一场针对统治者的反抗。然而，政府的镇压手段以及反抗者的软弱、分裂和茫然，让这次反抗活动变得极其艰难。佛朗哥的反对者原本期待二战结束后，盟军能出

面干预西班牙内政，推翻佛朗哥政权。但在1947年、1948年后，反对派恢复了理智，在失望之余不再寄希望于盟军。局势已经明朗，西班牙既不可能出现内部的人民起义，也不可能由外部武装力量的干预。直至50年代经济政策“大转型”取得成功，反对派才改变战略，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充分利用有限的合法权利上，比如参与垂直的行业联合组织。

伴随着让西班牙由农业国过渡到工业国的“经济奇迹”，西班牙的人口发展愈来愈显著地体现出发达工业国家的人口特征：平均寿命提升、出生率下降、老龄化程度变高、优生优育的普及等。除人口统计学方面的变化之外，大规模的移民潮也对今天西班牙的人口结构产生了决定性影响。这其中，国家内部人口流动的意义尤为特殊。由于多年来西班牙对工业人口的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农业领域出现经济危机，大量人口从农村涌入城市，造成少数省份人口高度密集，居住结构大大改变，城市化的程度也随之提高。

伴随着60年代的经济繁荣、社会和人口方面的变化、人与思想所受限制的减少，战后最初几年的禁锢状态逐渐有所缓解，人口流动性增加，人们有意识地寻求政治和社会方面发声的机会。精神与物质两方面的不满与激愤，首先在学生和工人身上表现出来，其后很久才蔓延到其他社会阶层和群体。然而，这场动乱还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渗透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

内战结束后，政府大力镇压行会的自由活动，导致工人阶层失去了表达自身利益与诉求的合法渠道。佛朗哥政府建立了强制联合会

（Zwangssyndikate），即在“民族工团主义国家”的监督下实现工人与企业家的结合。国家保留规定薪水和物价的权力。尽管政府禁止罢工，但工人发起的斗争却屡屡出现。而企业家也希望在面对工人阶层的诉求时，能显示出更大的灵活性。1956年，国家制定的有关工资的规定作废。次年，以“集体合同”（Kollektivverträge）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把自

主决定（不过仍处于国家监管之下）薪水和工作待遇的权力移交给工团。如此一来，社会矛盾加剧。接下来几年中的政治状况（国家的压制、结社禁令、罢工禁令）所造成的工人运动的勃兴，成为令人惊异的历史现象。自50年代末以来，非法的工人斗争中逐渐衍生出一种新而鲜活的、代表工人利益的机构——工人委员会（Comisiones Obreras，简称CCOO）。这个1960年至1965年间蔓延至全国的组织具有的优势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在于，它联合了来自各种意识形态背景的工人。工人委员会中所占比重最大的群体为共产党和左翼天主教徒，因此工人委员会会有很多次会议是在教堂和修道院举行的。

1967年，工人委员会遭到禁止，其成员或受排挤，或锒铛入狱。这场新的“社会政治”运动也被迫转为地下活动。不过，该组织在佛朗哥执政的最后几年里发挥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并且在西班牙由独裁统治向民主的过渡中扮演了关键角色。

60年代西班牙爆发冲突的潜在危机之所以增加，根本上归咎于现代化措施的片面性，因为它没有从本质上触及社会政治领域。伴随50年代末以来现代化局部过程的深入，阶级对立和地方主义问题也变得尖锐起来。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逐渐采取战斗和攻击姿态，对抗佛朗哥的中央集权统治。佛朗哥政府从一开始就对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进行系统而血腥的镇压。政府的镇压手段既是为了报复内战中支持共和派的地区，也是为了显示政府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坚决和不容妥协的态度。1939年后，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地区的行政与公共机构中都展开了大规模的“清洗运动”，区域文化特征遭到破坏或禁止，在政府机构或公共场合使用方言将受到惩罚。

面对政府对独特的地方文化的系统化歧视与否定，这两个地区的人们起初的反应全然相似：他们或在全民投票中弃权，或退避到“平民”组织中（协会、联合会等）。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加泰罗尼亚地区的斗争

主要集中在保护和捍卫地方语言和文化上，巴斯克的恐怖组织“巴斯克与自由”（Euskadi Ta Askatasuna，简称ETA）则以暴力行为和不断升级的恐怖行动对政府施加压力，最终迫使政府采取防卫姿态。

随着学生、工人阶级和一些经济上占重要地位的地区相继背离佛朗哥政权，一部分天主教会——尤其在梵蒂冈二次公会（1962—1965）后——也准备承担新的国家职能。如果说在佛朗哥执政的前二十年里，教会的主要职能在于为这个刚确立的政权奠定合法基础，那么教会在佛朗哥执政的第二阶段则成为具有改良思想的佛朗哥反对派所青睐的地点。教会在这一时期发挥的政治作用，与其说是为政权的合法性辩护，不如说是对政府进行批判。对教会来说，重要的不仅是维护宗教的权益不受国家侵犯，更是代表那些在体制中无法表达诉求的广大民众的社会利益。教会在某种意义上成为“护民官”（Volkstribun），维护那些在国家政权内无法诉诸合法形式来表达政治见解的群体的利益。

倘若将60年代最显著的两大现象并列观察——一方面，西班牙的经济取得令人刮目相看的繁荣，另一方面，遍布所有社会阶层、群体的危机与反抗发生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则不难发现，佛朗哥政府没能通过令人惊异的经济成就，赢得人们对其政治体系之合法地位的认可。佛朗哥的政策得到的结果几乎在所有方面都违背了最初的意愿。佛朗哥的统治到达尾声时，西班牙社会政治化、城市化和世俗化的程度甚于以往任何时候；工人和学生的不满情绪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各地区的自治与独立运动的声势在西班牙近现代历史上也十分罕见。佛朗哥去世后，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在最初几次选举中取得空前胜利，但与此同时，西班牙经济在资金与技术上对国际资本主义的依赖程度之高十分堪忧。

佛朗哥独裁统治的现代化并未如其设计师所构想的那样巩固了政权，而恰恰是削弱了政权。如此一来，尽管佛朗哥在统治期间（至少在最后几年中）推行了现代化措施，但仍无济于事，其政权仅仅维系到佛

朗哥去世时。

第十章 君主制与民主制（1975—2015）

佛朗哥逝世后，西班牙由独裁统治向自由—议会君主制的和平过渡，不仅引起国际上对西班牙的关注，还激起出版者和社会学家对这个国度更浓厚的兴趣。这次权力交接的特殊之处在于，它是在佛朗哥政府机构的领导和控制下，由一部分掌控这些机构的政治精英来执行。在形式上，这次政权交接的合法性得到了佛朗哥政府的认可，而且没有与宪法相冲突——这也是军队力量没有干涉这次变革，反而给予支持（尽管并非自愿）的根本原因。然而，实质上，它并非对佛朗哥体制的改良和修正，而是与独裁政权的结构原则决裂，以一种新的建立在民主原则基础上的统治形式取而代之。

早在佛朗哥去世前，西班牙政局的新方向就已确立。最迟到佛朗哥的亲信布兰科（L.C.Blanco，1903—1973）被暗杀时——这或许是“巴斯克祖国和自由组织”（ETA）最轰动的一次行动——佛朗哥政权的未来变得不确定。1969年后的几年被称为“过渡的前期”，彼时西班牙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确立波旁王朝的胡安·卡洛斯王子（1938年出生）为佛朗哥的继承人，开始以“政治协商”（politische Assoziationen）作为政党的替代品。从上述措施中可知，独裁者佛朗哥逝世后，新政权追求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改良统治形式——“佛朗哥之后的佛朗哥主义”。纳瓦罗（C.A.Navarro，1908—1989）领导下的最后一任佛朗哥政府（1974年至1975年），所做的谨小慎微的改革并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在佛朗哥的有生之年里，政府进行的改革都停留在表层，并未触及政权的基本结构。

佛朗哥的逝世并非佛朗哥主义的终结，却是之后改革发展的催化剂。早在1975年11月22日，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就在议会演说中宣

布，西班牙将建立开放的、民主化的政治体系。1975年12月的政府声明，进一步细化了卡洛斯一世提出的纲领（包括改良代表性机构、保留结社权、扩大公民的自由与权利）。然而，在纳瓦罗这位佛朗哥时代的忠于旧制度的首相领导下，改革成效甚微。国王及其他政治担纲者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像在野党要求的那样）与佛朗哥时代决裂，抑或（按照右派的要求）延续佛朗哥的政治体系，仅做一些不触及根本的修正。最终，政府采取非骤然摧毁佛朗哥体系的解决方式，实施长期改革，对改革作谨慎的商榷，实现“契约式过渡”。这一以改良方式进行过渡（*transición*）的独创性在于，在政治上，它是旧制度的政府、代表者和具有民主思想的反对派势力之间的一次谈判；从宪法角度而言，它遵循了佛朗哥政府“基本法”中有关修宪的规定，从而让一个新的民主政权取代了佛朗哥政权本身并获得合法性。

苏亚雷斯（A.Suárez，1932—2014）接替纳瓦罗成为西班牙首相（1976年7月），是过渡时期的第一项举措，同时也是关键的一项。苏亚雷斯同样来自佛朗哥政府，但却支持改革。苏亚雷斯的二元战略最终在“政治改革项目”（1976年9月）中体现出来：一方面，他需要让佛朗哥一党支持他所计划的以“改良”面目出现的变革；另一方面，他必须得到民主派对政府开展的、实质上是与旧体制决裂的政策包容。

1976年11月，国会通过了有关政治改革的法案。根据该法案，普选的两院制（具有立法全权）将取代等级代表制。在1976年12月举行的、参与率较高（超过选民总数的77%）的一次全民投票中，95%以上的选民对此次改革法案表示支持。改革法案获得认可标志着过渡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在接踵而至的第二阶段，政府与民主派在野党之间的默契（起初较为隐秘，随后则愈来愈明显）对改革的进度产生的影响也较先前更大。在一切重要的、对过渡时期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决策中，“共

识”（Consenso）仍旧是一个关键词。党派和工会获准成立、1977年的议会选举、社会政治方面的“蒙克洛亚公约”（1977年10月）和1978年宪法构成了第二阶段的几个重要步骤。这期间，民主派在野党于1976年初达成“民主协议”（Coordinación Democrática），宣布了他们想要通过和平的方式让西班牙变成一个民主国家的愿望。

在1977年的大选中，在这之前刚成立不久的由首相苏亚雷斯领导的民主中心联盟（Unión de Centro Democrático, UCD）以34.7%的得票率取得胜利。工人社会党这一社会主义政党出人意料地获得28.8%的选票，位居第二。摆在新议会面前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制定宪法。新宪法于1978年12月获准通过之后，西班牙举行了新一轮选举（1979年3月），民主中心联盟在该选举中获得35%的选票，再次占据议会多数席位。

佛朗哥去世后的最初几年里，政治结构的艰难转型成为国家的重中之重。这一转型不仅如走钢索般危险，还占用了西班牙全部的政治精力，因而经济的重组和现代化（尤其是对西班牙一直以来追求的，最终于1986年实现的加入欧洲共同体的愿望而言）在1976年、1977年间受到忽视。向民主的过渡也伴随着高达两位数的通胀率、不计其数的破产、激烈的罢工和失业率的迅速攀升。经济发展，尤其是它所带来的社会影响遭到尖锐的批判。青少年中出现失业和毒品消费两大问题；在这个西欧失业率最高的国家里，20岁以下的青少年中能得到实习机会或工作岗位的人不足一半；街头抢劫、入室盗窃及盗车在大城市的日常生活中已经屡见不鲜。

除经济危机之外，过渡时期的第二大问题是自治问题，其中尤以巴斯克和加泰罗尼亚地区最为严重。“巴斯克祖国与自由组织”（ETA）的行刺和谋杀活动发生频率之高骇人听闻。很快，自治问题也蔓延到西班牙其他地区。经过多年的激烈争论，西班牙政府最终决定进行整体区划，对全国进行区域政治上的重新划分。此后西班牙产生了17个自治共

同体，其权利和义务由自治章程规定。

过渡期究竟何时结束，说法不一。多数人把1978年宪法的通过视为过渡期的终结；也有人认为，过渡期直到1981年民主制成功抵制了特杰罗政变（Tejero—Putsches，1981年2月23日）后才真正结束；另一些人将1982年即社会主义者掌握了政权的这一年视为过渡期的终点，因为自此以后，西班牙就像自由—议会民主政治中常见的那样，由“左派”和“右派”政党轮流执政。

在很多观察者看来，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和首相苏亚雷斯是西班牙走向民主的真正设计师。此外，西班牙民众温和的政治态度、政坛两极——来自右派“人民同盟”（Alianza Popular，简称AP）的伊利瓦内（M.F.Iribarne，1922—2012）和来自共产党阵营的卡里略（S.Carrillo，1915—2012）两人的自我担当——均推动了西班牙的民主进程。两个重要前提条件对过渡的顺利完成至关重要：其一，政治变革进程的深层动因在于，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结构变化中，一个“现代的”、在很大程度上“世俗化”的社会对政治改革的成功具有关键意义；其二，暴力带来的噩梦般的经历，尤其是内战期间以及战后几年内大衰退的状况，让所有经历了这些过程的人都明显倾向于通过协商，而非暴力手段解决问题。

在民主过渡中，民主中心联盟（UCD）这一政治立场较为中立的党派，在苏亚雷斯的领导下完成了关键动作。20世纪80年代初以后，民主中心联盟在应对改革和兼顾右派群体利益之间，疲于奔命，心力交瘁。于是1982年的大选，成为右派的人民同盟以及由年轻的总书记冈萨雷斯（F.González，生于1942年）领导的社会主义党派之间角逐的舞台。最终，社会主义者赢得议会绝对多数，领导西班牙至1996年。

西班牙工人社会党漫长的执政时期可以从两个范畴来概括：在社会福利和经济政策方面，政府将主要精力放在迟来的现代化上，即调整经济结构，从而适应世界市场的需求；外交和安全政策上，先后就加入欧

洲共同体、继续保持北约成员国身份、加入西半球跨国组织等事宜进行了商榷。无论上述哪个方面都出现了大量摩擦和矛盾。社会主义者既没有推行右派阵营里批判他们的人迫切预言的那些政策，也没有实施左派阵营中他们的支持者所希冀的举措。

其中，经济领域的问题尤为严重。对政府而言，当务之急是恢复西班牙工业的竞争力，而这意味着社会主义者不得不与帮助他们取得政权的人为敌。迨至1988年初，国有企业因连年亏损共解雇了6万职工。

1983年，西班牙工业控股集团（INI）内的企业总计出现近29亿马克的赤字，其中包括西班牙国家航空、西特汽车公司、造船业和矿业。

然而，政府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政策的首要目标——降低失业率，却并未实现。恰恰相反，截至1984年底，即社会主义政党执政两年后，西班牙无业人数增加了50万。西班牙求职者占总人口比重约21%，悲剧性地创造了欧洲新高。尽管“地下经济”（*economía sumergida*）的存在——非法劳动者和“个体户”（如手工业者和清洁工）从事的未经注册的经济活动——对失业状况有所缓解，但仅有三分之一的失业者入保，这又造成沉重的社会负担。如果说右派在野党对很多经济自由的政策表示欢迎的话，社会主义的劳动总同盟（UGT）则公开抵抗政府带有市场经济色彩的资本重组与财政紧缩方案。1988年，西班牙爆发了四十年来第一次大罢工。

回顾工人社会党的漫长任期，人们会得到一个模棱两可的印象：一方面，该党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能够在民主环境下执政近14年；另一方面，该党任期内造成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它最终导致工人社会党在下一届选举中落选。在社会经济领域，西班牙的社会主义者把世界市场的要求和加入欧洲共同体所带来的现代化的压力，作为制定政策的准绳。相应地，政府在第一阶段集中力量实现经济的现代化，待到第二阶段才开始全面建设福利国家。也正因此，冈萨雷斯时代大力地推进经济

现代化。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西班牙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达2.9%（欧盟平均值为2.4%），通胀率降低到原来的一半，外汇储备增长了3倍，外贸总量达到先前的5倍，每年吸引的外资是之前的8倍，民众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在外交方面，冈萨雷斯政府也交出了一份漂亮的成绩单。首先是，1992年这个“超级年”（巴塞罗那的奥运会、赛维拉的世界博览会、马德里的欧洲文化之都等）带来的西班牙国际声望的提高；其次是，冈萨雷斯这位铁杆欧洲人所制定的极为成功的欧洲政策（尤其是西班牙于1995年下半年获得欧盟主席国席位）。就连国内政坛的对手也不得不承认社会主义者的外交政策取得了巨大成功。西班牙在欧盟的重要性增加，在远东的和平进程中，西班牙成为一位重要的调解伙伴。久负盛名的外交家索拉纳（J.Solana，生于1942年）担任北约秘书长，后任欧盟首位外交发言人。此外，西班牙参与了北约所有的重要行动。

然而，冈萨雷斯的统治也有另一面——在社会主义者当政时（1982年），国家负债总额为国内生产总值的31.4%。尽管经济常年保持增长，位于布鲁塞尔的欧盟总部给予了数以十亿计的资金支持，并且西班牙加大了缴税力度，但截至社会主义者任期结束时，国债所占比重高达65%。西班牙经济明显未达到马斯特里赫特的欧盟统一标准的最低要求，原计划加入货币同盟的事宜在较长时间内也不再有可能。从西班牙工会开始，渐渐地，越来越广泛的社会阶层背离了冈萨雷斯的政策。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经济现代化进程中的失败者所遭遇的失业和社会福利削减问题。

政府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妥协。一时间，国外投资者恐惧地撤回资金，比赛塔^[12]贬值，破产、解雇浪潮席卷全国。在这种困境里，收入较高的职员不愿意再用较高的税金、上升的利率和停滞不前的养老金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失败者织就社会救济网。于是，在长达十

余年的时间里，奠定了“菲利普”政策（felipistische Politik）基础的工人与城市中产阶级之间的改革联盟最终破裂。

冈萨雷斯政府在社会经济领域的作为，并非全都具有积极影响。自90年代初以来，政治领域的种种现象遭到的诟病愈来愈多。在公共领域，人们对裙带关系、逢迎贿赂、狂妄自大、挑衅性地炫耀特权、国家行政机构的效率低下、技术治国的意识形态、整个社会的麻木、消费至上和物质主义的思想与行为批判的声音也愈来愈大。

90年代，政府不断陷入危机，贪腐丑闻也未曾中断。除了数不胜数的谴责，1994年末发生的一场带有国家恐怖主义嫌疑的事件更是恶化了局势。为打击巴斯克的独立运动，1983年至1987年间活跃于西班牙的反恐解放团体（Grupos Antiterroristas de Liberación，简称GAL），受国家警察机器的委托或至少经其准许，以镇压巴斯克独立运动为目标对“巴斯克祖国和自由组织”进行反恐打击。

接连不断的丑闻和嫌疑大大损害了选民对工人社会党的信任，来自“人民党”（Partido Popular，简称PP）保守派的政治影响力却与日俱增。该党的前身是伊利瓦内创建的人民同盟（AP），此后经多次更名，最终于1989年确定为“人民党”。由于人民同盟在伊利瓦内这位老牌佛朗哥主义者的领导下未能赢得更多选票，因此新组建的人民党对中间派采取开放态度，并不遗余力地将自身打造成中产阶级的代言人。

1989年，伊利瓦内确立卡斯蒂利亚—莱昂自治区政府主席、年轻的财务监察阿斯纳尔（J.M.Aznar，生于1953年）为候选人，代表人民党参加即将到来的议会选举。在同年10月举行的议会选举中，人民党尽管未能动摇工社党的统治地位，但仍以近530万选票和106个议会席位轻松地刷新了该党在1986年的战绩。阿斯纳尔走向人民党主席的道路由此变得畅通无阻，伊利瓦内则成为荣誉主席。

为避免卷入社会主义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最迟到1993年，这种负面影响已清晰可见——加泰罗尼亚政府主席普乔尔（J.Pujol，1930年生）于1995年秋宣布其党派撤销对冈萨雷斯政府的支持。事实上，自1993年以来，普乔尔的党派与社会主义者在议会中相安无事。如此一来，新一轮选举势在必行。在1996年3月3日的选举中，人民党尽管已成为最强的政治力量，但其相对于社会主义者的优势却远小于人们的普遍期待。人民党获得38.85%的选票，在350个议会席位中赢得156席；社会主义党获得37.48%的选票和141个议席。随着新选举如期举行、政府换届完成，西班牙政坛重归宁静，之前危机重重且异常紧张的政治氛围也得以平息。

由于人民党在选举中仅以微弱优势取胜，因此阿斯纳尔需要得到加泰罗尼亚、巴斯克和加那利群岛的市民中民族主义者在议会政体方面对人民党的支持。经过（尤其与加泰罗尼亚的地方主义者）长期谈判，在承诺对自治区进行慷慨的财政支持的条件下，阿斯纳尔新政府终于赢得了议会大多数席位。

阿斯纳尔就任时，西班牙的国民经济数据较为乐观。股票价格达到历史最高点，利率处于多年来最低水平，比赛塔价值达年度新高。1996年年中，西班牙失业人口数量约为220万，为1982年以来最低值。失业率的降低也与政府实施的对就业市场的迅速改革有关（对劳动法的急剧自由化、通过零用钱支付方式让“学徒合同”合法化）。

1996年的政府换届，给西班牙人带来了时代转变的感觉。从心理角度看，保守党派向权力的复归对西班牙人意义重大。因为此前人们普遍认为，右派势力在西班牙没有能力赢得议会多数席位，而此次选举却向世人展现了民主环境下正常、平稳的换届过程。对西班牙人来说，平稳有序政府换届这一新的经验，明确证明了他们的民主机构良好的运行能力。

保守党派上台后不久，人们便认清一个事实。人民党在选举时所作的一部分承诺无法付诸实施。阿斯纳尔政府非但无法推行西班牙—民族主义政策，在很多问题上，政府甚至不得不迁就自治区的要求。政府对自治区实行新的财政模式，取消了1993年制定的方案；自治区能够支配30%的薪金—收入税（之前能支配的比例为15%）。政府与加泰罗尼亚民族主义者订立的“联盟契约”还包含对这些地区的更多让步，如允许自治区自主制定税率，在港口、劳工局等事宜上拥有更大的责权。

在经济和社会福利政策方面，人民党政府同样需要兼顾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这两个不好相处的伙伴的要求。由于加泰罗尼亚的干涉，原本协商一致的降低对高收入者征税额度一事被搁置，政府转而提高了对消费品（烟草、酒精）征收的若干间接税。西班牙的一些经济联盟和大银行对首都马德里进行的政治转向表示满意。阿斯纳尔政府计划包括四个重点：促进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工作岗位；深化区域自治；强化民主机构；继续积极参与欧洲政治事务。在欧洲政策方面，达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规定的欧盟统一标准，从而加入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国防政策上，西班牙致力于加入北约司令部。

尽管阿斯纳尔称其内阁为“中间改良派”，但在他让有着坚定保守派背景的人选出任许多重要职位后，不少评论家认为，右翼保守派“旧部”统领了阿斯纳尔政府。随着议会的进行，政府对个别人事任命作了调整，从而改善了政府的公众形象，让起初有浓重右翼色彩的党派（及政府）逐渐向政治中间派靠拢。

尽管经济发展的各项数值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但失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2000年，西班牙经济共有大约1250万从业者，比1974年从业人数少了50万左右，而在此期间，西班牙人口已在3930万的基础上增加了近400万。此外，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新创造的岗位大多有时间期限。短期劳动合同占总合同数的38%，农业和建筑业的短期劳动合同比

例甚至高达63%。为改革就业市场，保守派政府对劳动法做了很大程度的自由化处理，允许工资标准以外的劳工合同存在，也为临时工作、实习工作提供了可能。在区域性失业和青少年失业问题上，西班牙经济一直存在着严重的结构性问题。

通过减少开支、降低公共服务业的报酬、出售国有企业、提高收费等一系列措施，政府得以将财政赤字比率压低到国内产值的3%，符合《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规定的欧盟标准的要求。除撤销对公共事业的投资之外，西班牙还大大降低了对亏损的国有企业的补贴。政府主要在行政、企业补贴和公共投资这三大支出项目上努力节省开支。

如果说保守派接手政权后首先在税收方面推行改革，那么他们的下一步则是制定自由化方案（1997），将更多的竞争引入之前受保护的许多经济领域中，如土地、通信、能源或运输业。对政府而言，私有化不仅是急待落实的机制，还是国有资产重组的途径。短短两年内，国家参与的国有资产拍卖总额超过300亿马克，西班牙所有重要的大型企业全部实现私有化。此外，国家大幅撤销管制，电信、金融、能源供应、不动产等关键市场脱离了监管，也面向市场竞争。

西班牙较为顺利地满足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规定的欧盟标准。它的价格稳定标准（Preisstabilitätskriterium）为1.8%，轻松达到欧盟要求；公共赤字降到了参考值以下；负债率下降，平均长期利率也符合欧盟的既定条件。西班牙的经济形势极为乐观，经济增长率也超过欧盟平均水平。“欧洲幸福感”成为西班牙证券市场的关键词，股票价格也突破了历史最高点。保守党派在执政期间没有重大失误这一点，为其参加2000年3月的议会选举做了良好的铺垫。人民党在选举中（以44.5%的得票率）赢得议会绝对多数，社会主义者的支持率则明显下跌，得票率仅有34.1%。经此次失败后，社会主义者的首席候选人、工社党总书记阿尔穆尼亚（J.Almunia）辞去党内一切职务。不久后举行的工社党第35

次联盟会议上确定，由萨帕特罗（J.L.R.Zapatero）接替阿尔穆尼亚的职务。就这样，尚年轻的一代以“新道路”（NeuerWeg）为标志开始了对社会主义阵营的领导。

由于阿斯纳尔政府意外地在选举中获胜，因此他们不再（像先前那样）依赖于加泰罗尼亚民族主义者在议会中的支持。阿斯纳尔将以下几点作为他第二个任期内最重要的目标：与巴斯克达成和解、通过对就业市场的“现代化”来实现完全就业、提高最低养老金标准、重新规划自治区的金融模式、司法改革、改善职业培训和继续贯彻经济自由化政策。2001年，阿斯纳尔宣布西班牙国家财政在该年未出现赤字。从宏观经济来看，西班牙成为欧盟的模范。加入货币同盟后，西班牙在21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出现了不仅在这个国度，甚至在整个欧洲前所未有的消费、建筑热潮。迄至2007年，西班牙在一年内新建的住房数量甚至超过了德、法、意三国的总和。由于利率较低、不动产价格飙升，很多西班牙人及投资机构都热衷于炒房。当地储蓄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项目，令低收入家庭也对买房充满兴趣。拥有高经济增长率的西班牙成为欧盟炙手可热的投资目的国之一，其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

佛朗哥独裁统治结束25年后，西班牙这个国度在现实物质层面也完成了与欧洲的接轨。然而，从封闭落后的、由国家行政机构监管的经济，向具有竞争力、开放的市场经济的转型是一个漫长而艰辛的过程。倘若没有欧洲共同体（西班牙自1986年以来是欧共体的正式成员）及其后的欧盟的巨大帮助和支持，西班牙难以实现福利的飞跃和经济的转型。不论在冈萨雷斯，还是阿斯纳尔执政期间，西班牙都是共同体资源（主要是欧盟凝聚力基金和结构基金）最大的净受援国。回顾这一过程，可以说共同体向南欧扩展最终使所有成员国都成为受益者。

总体来看，阿斯纳尔领导的两届政府（1996—2004）在宏观经济领域的政策，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期间，就业市场的状况也得到

显著改善。截至2005年，西班牙的失业率降低为8.5%。工会通过调解薪金、控制罢工等措施为经济的稳定增长作出了贡献。不过，这一时期阿斯纳尔政府在政治上却没有取得经济上那样的成就。1999年举行的选区和社区选举，再度改变了西班牙的政治版图。保守的人民党尽管在得票总数上胜出，但在组建选区、社区政府方面却输给社会主义者三个重要选区和几座大城市。政治观察者们一致认为，阿斯纳尔政府在第二个任期内的执政风格明显更强硬、不妥协，对在野党及其他社会力量的政治观点的态度也更为傲慢。

在外交上，阿斯纳尔完成了一次正确的范式转换。他将西班牙与美国的关系置于首位，不惜冒着被欧洲孤立的危险，拒绝欧盟宪法条约并坚持《尼斯条约》，最先导致了西班牙在欧洲的孤立处境。阿斯纳尔政府从一开始就毫无保留地支持美国政府对伊拉克危机采取的方针。这条与美国结盟的路线对西班牙外交政策所囊括的其他传统地区，尤其是欧洲、地中海和拉美造成了负面影响。在欧洲，阿斯纳尔政府享受着“新欧洲”男一号的角色。伊战导致西班牙政府分成泾渭分明的两派，一派坚定支持美国的对伊政策；另一派与社会上大多数人一样，强烈反对西班牙参战。

新千年里，人民党在一个又一个危机中踉跄前行。西班牙与摩洛哥的关系日益紧张，双方在2002年因佩雷希尔岛归属问题险些发生军事冲突；同年，“威望号”油轮在加利西亚附近失事，造成西班牙史上最大的环境灾难，而保守派在事故发生后的危机处理情况十分糟糕；2003年初发生了数以百万计西班牙民众的集会，抗议西班牙参与伊拉克战争；为反抗政府的就业市场改革，工会号召工人进行总罢工。

21世纪第一个十年里，西班牙由一个传统的出境国转变为入境国。短短几年内，几百万移民涌向西班牙，他们主要来自北非、拉美和东欧。起初，这些移民中50%的人属于非法居留，既没有居留许可，又没

有工作许可。政府通过特殊项目逐步使入境者的居留合法化，同时也解决了严重的打黑工问题。几千非洲人一再尝试通过直布罗陀海峡抵达西班牙，有数百人在此过程中丧生。为遏制从非洲逃往西班牙西部和加那利群岛的难民潮，避免这些地区的政府再次呼吁进入“国家紧急状态”，西班牙政府于2006年通过了“非洲计划”，与加纳、马里、尼日利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几内亚比绍等地签署了遣返协议。2006年年中，西班牙获得合法身份的移民共有300万人（占总人口的6.5%），另外还有约100万人按照当时的法律可以“非常规”地居留。至2010年年中，西班牙共有4700万人口，其中外国人比例达9.3%。

要想对阿斯纳尔政府的整个执政期进行总括的评价，需要对先后两个议会任期做出区分。在第一个任期内，政府注重与工会以及处于边缘的民族主义力量的合作，西班牙经济繁荣发展，国家加入了欧元区。在第二个四年内，政府则不断与工会和巴斯克民族主义者对峙，不顾反对派意见强行推进改革。概而言之，执政风格变得更高傲、狂妄。

2004年年初，在议会选举的竞选活动接近尾声时，3月11日在马德里发生了西班牙有史以来灾难最为深重的一次恐怖袭击，191人死亡，近2千人受伤。为防止民众继续谴责政府的对伊政策，避免该事件在大选即将来临时对保守派造成消极影响，人民党在首相阿斯纳尔的压力下立即指认埃塔（ETA，即“巴斯克祖国和自由组织”）为恐怖袭击的发动者。埃塔即刻否认参与了此次袭击，并归咎于伊斯兰组织。至3月12日晚，已有愈来愈多的迹象表明作案者具有伊斯兰背景。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仍然坚称罪犯是埃塔的成员，以便通过这种手腕在竞选中取胜。政府的观点明显与长期追踪罪犯足迹的调查以及安全机构得出的结论相悖。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随着案件真相浮出水面，西班牙人一再谴责政府故意欺骗公众。人民党这一欺骗诡计反而使那些弃权者中的大多数人在3月14日，即投票前的最后一天，最终将选票投给了社会主义党派。于是，以萨帕特罗为总书记的工社党获得42.6%的选票，意外地在大选

中胜出。政府刻意操纵的信息政策，反而让保守派在选举中失去了获胜的机会。新上任的社会主义执政者中有一半为女性——这在西班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现象。

2007年，西班牙开庭审判29名被指控在2004年3月11日马德里的市郊列车上进行恐怖袭击的嫌疑人（大多来自北非），法院对这些伊斯兰主义者判处多年监禁。由于嫌疑人自始至终否认参与此次恐怖活动，审判仅能以旁证诉讼的形式进行。然而，在铁证面前，穆德斯（J.G.Bermúdez）法官毫不怀疑嫌疑人所犯的罪行。审判同时摧毁了保守派企图在巴斯克的恐怖组织埃塔与马德里发生的恐怖袭击之间建立联系的阴谋论。国家承诺对伤者和191位遇难者的亲属进行经济赔偿，国家财政分别向二者支付150万欧元的赔款。

2004年，新上任的社会主义执政者迅速着手进行第一批改革，对前任政府采取的措施作了多方面的修正：立即从伊拉克召回西班牙分遣队；在外交上，政府再度重视与法国、德国等传统伙伴以及与地中海地区的摩洛哥的关系；欧洲政策方面，一改保守党派对待《欧盟宪法条约》的封锁态度，并于2005年举行的全民公投中以76.7%的支持率通过了《欧盟宪法条约》；在社会福利上，新任政府与企业家联盟及工会签署了关于保持竞争力、稳定就业岗位的协定；在教育方面，工社党也对阿斯纳尔政府制定的许多规章作了调整。工社党在社会领域的许多改革遭到天主教会的抵触，如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离婚权利的进一步自由化、取消必修的宗教课等。

政府的改革方案还包括诸如对不吸烟者的保护、对就业市场进行改革以便使临时工享有更好的就业条件、“促进个体自治法”、关于照料需要关怀的群体则建立起三段式护理体系的法案，以及在外国人口比重较高的地区贯彻教育政策的国家融合计划（der Nationale Integrations plan）。此外，还有对低收入西班牙年轻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方案。在

改善家庭政策的框架下，议会通过了给予有新生儿的家庭出生奖金的提案（每个孩子奖励2500欧元）。

教会和保守派的抗议主要针对的是工社党实行的对人工流产法的改革。经过旷日持久的谈判，议会于2009年底通过了该法律。根据新的法律规定，怀孕14周以内的女性在有健康中心书面意见的前提下可以合法地做人工流产。此外，社会主义者引入的中学课程“公民学”（Staatsbürgerkunde）也遭到保守派和天主教会的广泛批判，他们认为政府开设这门新课程无非是为了给学生洗脑，人民党的一些地方政府断然拒绝执行该法律。

关于恢复内战和独裁时期受害者名誉的法律，（《历史记忆法》）争议尤其大。该法律草案从一出台，就引起所有政治阵营的激烈批判。其中保守派的反抗情绪最为激烈，他们认为此举是重开历史伤口。该法律旨在恢复佛朗哥时期受害者的名誉，对佛朗哥的独裁统治进行审判，宣布佛朗哥时期所有带政治动机的审判无效，清除公共机构与佛朗哥有关的标志。就在该法律获准通过的同时，教宗本笃十六世于2007年10月28日在罗马的圣彼得广场，为另外498位在第二共和国时期和内战期间的“殉道者”行宣福礼——时间上的重合绝非偶然。

对自治章程（Autonomiestatut）进行改革是社会主义政党的重要计划之一。这一议题，尤其是加泰罗尼亚章程让政治家们耗费了多年心力。经多次讨论后，在2005年或2006年，加泰罗尼亚及全西班牙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自治章程，加泰罗尼亚人在全民公投中也接受了该章程。不过，加泰罗尼亚人对这份经过修改的章程的满意态度并未保持很久。在野的人民党在宪法法院上对自治章程中114条规定（共223条）的合宪性进行了质疑。由于受到派系斗争的干扰，宪法法院花费了足足四年时间，直至2010年年中才公布审判结果。尽管新自治章程的绝大多数条文符合宪法规定，但在一些敏感问题上需设定自治章程无法逾越的界限，

比如宣布章程序言中的“国家”（Nation）概念“在法理上无效”，并在加泰罗尼亚语作为官方语言的“优先地位”、司法以及该地区的征税权等权限方面作了限制。

审判结果令加泰罗尼亚支持的所有党派感到愤怒。2010年7月10日，巴塞罗那街头发生了一场带有明显分裂主义倾向的示威活动，参加人数超过100万。谨慎的政治观察者忧虑地指出，这种事态发展会导致加泰罗尼亚的独立活动愈演愈烈。宪法法院的宣判并未给加泰罗尼亚的民族主义问题提供一个解决方案，反而让矛盾变得更尖锐。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加泰罗尼亚人想要独立的呼声急剧高涨，加泰罗尼亚民族主义者给出的理由是西班牙政府在财政问题上严重苛待加泰罗尼亚。2012年加泰罗尼亚“国庆日”（Diada）这天，几十万民众以“加泰罗尼亚，一个欧洲新国家”为口号在巴塞罗那举行示威，要求脱离西班牙。随后几年里，示威游行的规模愈来愈大。受席卷整个自治区的分裂主义思潮影响，加泰罗尼亚自治区政府主席马斯（A.Mas）宣布举行全民表决，让加泰罗尼亚民众“决定自己的未来”，他们希望达成的目标是在欧盟内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接下来的三年里，政治和司法关于这场“马德里或巴塞罗那”的公投的有效性展开了一场令双方都疲惫不堪的拉锯战。中央政府和宪法法院制止了公投，认为其有违宪法。最终这次公投失去了法律约束力，绝大多数选民支持建立欧盟框架内“自己的国家”。2015年初，双方阵线变得更强硬，加泰罗尼亚问题的解决变得遥遥无期。

如果说佛朗哥逝世后，这个国家最重要的问题（从独裁到民主的过渡、武装力量民主化、国家行政的地方化、融入欧共体结构、降低失业率）似乎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决，那么在迈进新世纪时，源于民族问题的恐怖主义在西班牙仍然存在。恐怖组织埃塔凭借其在西班牙无与伦比的军事能力，成为保守派执政期间西班牙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最大的毒瘤。从传统上讲，巴斯克地区的种族民族主义（der ethnische Nationalismus）源于“中心—边缘”的冲突轴线。格尔尼卡自治章程颁布

（1979）后，民族问题逐渐演变为巴斯克内部的问题。佛朗哥去世后，埃塔谋杀、劫持、爆炸事件频繁上演。为实现建立独立的巴斯克的政治目标，巴斯克分裂主义者制定了双重战略，一面推行恐怖主义，一面试图进行政治体制建设。为此他们成立了“爱国社会主义协调小组”（简称KAS），除埃塔之外，还有几个极端民族主义组织从属于该小组。爱国社会主义协调大多代表埃塔所宣传的最大化要求

（Maximalforderung），但也（在一部分巴斯克民众的支持下）为实现短期目标作斗争，如统一安置巴斯克囚犯、实行大赦或让中央国家的警力从巴斯克地区撤走。

为打击埃塔，冈萨雷斯（1982—1996）的社会主义政府运用了各种策略。一方面与法国安全部门展开密切合作，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切断埃塔向法国西南部撤退的后路。另一方面，西班牙当局展开“肮脏战争”，以超过法治国家界限的方式加大对分裂主义者的打击。此外，工社党政府还加强了对话机制以期通过谈判实现和平。

随着西班牙警方在与埃塔的对抗中节节取胜，埃塔不断以赤裸裸的、愈来愈激进的手段予以回击。耸人听闻的劫持、引起轰动的谋杀时有发生，巴斯克地区警察（Ertzaintza）也成为恐怖组织行刺的牺牲品。巴斯克与中央政府之间先前的冲突早已成为巴斯克的内部矛盾。然而多年来，巴斯克社会显然在逐渐与埃塔拉开距离。人们建立起一条牢固的防御战线来对抗激进的民族主义阵营及其暴行。

当大多数巴斯克民众已公开谴责埃塔的恐怖袭击，在政治上背离了巴塔苏纳党，同时警方设法剿灭了埃塔的几个小分队之后，分裂主义的民族主义者改变了策略。他们于1998年（作为对巴塔苏纳党的扩大）组建了一个竞选平台（Euskal Herritarrok，即“我们巴斯克公民”党），不过从本质上看，该党仍然代表激进民族主义对独立的诉求。此外，民族主义势力在埃斯特利亚（巴斯克语：Lizarra）签署了一份契约，其中包

含对全面开放，但仅仅局限于巴斯克人的、关于巴斯克政治未来和该地区之独立的谈判要求。同时，埃塔宣布进入“无期、全面的停战状态”，不过他们只坚持了14个月（至1999年末），而这期间的恐怖活动也达到“最低强度”。巴斯克民族主义党（PNV）和分裂组织的来往愈来愈密切，出现了共同组织示威游行、在政治问题上展开合作等新的政治图景。巴斯克民族主义党曾缓和下来的民族主义又激化了，其立场也开始向激进组织的立场靠拢。巴斯克民族主义党还声称自治章程已“终结”，宣布制定新的“自治纲领”。

在阿斯纳尔的第二个任期内（2000—2004），政府与埃塔和激进民族主义的斗争取得明显进展。在这场战斗中，保守派还得到了社会主义者的支持。埃塔活动的政治空间已不再具有合法性；发生在巴斯克青少年中的街头暴力（巴斯克语：kale borroka，即街头斗殴）大幅减少；西班牙在与法国警方的通力合作下摧毁了埃塔的工具；埃塔的许多“分遣队”也落入法网。2003年3月，埃塔的领导代表——巴塔苏纳党遭禁止。

随着国家对恐怖主义这一分裂势力的打击胜利推进，马德里与巴斯克的关系也逐渐恶化。巴斯克政府首脑伊巴雷特（J.J.Ibarretxe，属于巴斯克民族主义党）愈来愈积极地争取巴斯克地区的主权和巴斯克人民的自主权。2002年，伊巴雷特宣布了一份“自由州计划”（Freistaatsplan）。按照该计划，巴斯克与西班牙的关系将是一种“自由联合”的关系。2005年2月，西班牙议会以多数否决了伊巴雷特的“自由州计划”。在2005年4月备受瞩目的巴斯克议会选举上，民族主义政府丧失了其在议会中的多数席位。此后，有关伊巴雷特计划的讨论平静下来，但巴斯克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

2006年至2010年间，巴斯克的政治氛围发生了剧烈变化。一方面，警方打击埃塔的行动一再告捷，摧毁了该恐怖组织的多个领导小组，埃

塔的内部分裂也削弱了自身的战斗力。到2010年时，埃塔无疑已处在其历史上最弱的阶段。另一方面，巴斯克于2009年初经历了一场历史性的政治转变，在区域选举中大势已去的巴斯克民族主义党不得不将政府权力移交给社会主义者，这是巴斯克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社会主义者在首相洛佩斯（P.López，生于1959年）的领导下，组成与保守派共存的少数派政府。此后，巴斯克的民族主义阵线重归平静，巴斯克的政治生活变得“正常化”，氛围的转变随处可感，公共机构又挂起西班牙国旗，有关自由国和全民公投的计划从政治日程上消失。2011年11月，衰弱至极的埃塔终止了所有军事行动。2014年2月，西班牙政府开始解除埃塔的武力。尽管这一过程较为漫长，但无论对巴斯克还是西班牙来说，埃塔黑暗的一页终于翻过去了。

出于种种原因，首相萨帕特罗于2008年开始的第二次任期尤为艰难。一方面，社会主义者仅获得议会350个席位中的169席，显然未达到绝对多数，在整个国民议会任期内，以议会多数获准通过一部法律变得愈来愈困难；另一方面，西班牙在种种压力下深陷财政和经济危机。2008年1月，受美国不动产危机和国际证券市场震荡的影响，西班牙交易指数“Ibex-35”出现创建以来最大的一次崩盘，受这次崩盘影响最深的便是不动产行业。

2010年初，情况发生了剧烈变化。2007年尚占国内生产总值7%的建筑业崩塌，失业人口达400万，创历史记录；经济振兴计划也收效甚微，信用评级机构降低了西班牙的信用等级，国家财政失衡，政府的节约计划引发了罢工和群众集会。一段较长的经济繁荣期就这样以经济和财政危机草草收场。

总体来看，西班牙经历的危机远大于欧洲其他国家。西班牙的国内生产总值下降，财政赤字上升，然而并非所有数据都不尽人意。由于西班牙在经济增长年内实现了占国内生产总值2%的预算盈余，且国家份

额降低到了39%（德国为43%，法国为52%），因此较之于53%的经济实力而言，西班牙的负债在2010年时低于欧洲平均值，更远低于德（73%）、法（78%）两国。此外，与储蓄银行不同，西班牙的大银行（如桑坦德银行、西班牙对外银行）能更好地应对经济危机的冲击。

尽管大部分西班牙人都感受到了2009年至2010年的经济危机，但萨帕特罗政府起初否认了危机的存在，并声称政府能够在不降低社会福利的条件下克服危机。为此，国家需负担高额的财政赤字。至2010年5月，萨帕特罗已无计可施，只得进行西班牙实行民主制以来最大幅度的一次对社会福利基金的削减。西班牙公民对政府的不满在一年后爆发的“5·15动议”（Movimiento 15-M）抗议运动中达到高峰，运动的支持者（indignados，即“愤怒者”）占领全国重要的广场长达几周。

此外，政府没有制定出应对危机的方案，萨帕特罗别无选择，最终只得宣布新的选举于2011年底提前举行。恰在这次选举中，社会主义者经历了历史性的失败，支持率下跌至28.7%。与此相对，拉霍伊（M.Rajoy）领导下的保守派（人民党）则以44.6%的得票率取得压倒性胜利，以议会绝对多数于2011年至2015年间担任西班牙政府。尽管保守派在议会中的境况较为乐观，但保守派自2011年底开始的议会任期却成为西班牙年轻的民主制过程中冲突最为激烈的时期。这期间，西班牙受到三大方面问题的困扰：其一，经济危机和财政危机丝毫没有获得解决希望，逐渐发展成长期危机；其二，加泰罗尼亚的分裂主义运动导致整个国家在领土方面的制度结构脱离正轨；其三，整个政治体制、政客乃至政治本身都陷入信用危机和合法性危机。究其原因，则是由于几乎所有政治党派，尤其是当政的保守派腐败丑闻不断，导致对制度进行批判的运动和群体数量迅速攀升。

西班牙的所有机构都卷入这场危机中——包括，或者说恰恰还有王室。由于国王胡安·卡洛斯几次失足（比如在博茨瓦纳的猎象活动、破

裂的婚姻等），这位国家元首的受欢迎程度明显降低，王室的形象也因之受损，加之身体残疾的原因，卡洛斯决定以攻为守，于2014年初宣布逊位。同年年中，其子费利佩（Felipe）继位，费利佩名声较好，没有任何丑闻。这位年轻的费利佩六世国王一登基，西班牙民众对他的欢迎程度陡然上升。无论如何，危机战线已重归宁静。

然而，经济领域，尤其社会领域却并不平静。随着房地产泡沫破裂、经济危机出现，西班牙减少了几百万个工作岗位，这一数目比欧盟任何一个国家都多出四倍，仅建筑业就裁员近92万。西班牙就业市场成为全欧洲速度最快的“工作岗位杀手”。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西班牙的总失业率达到26%（大约600万人），青年群体的失业率超过50%，长期失业者在失业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增加到43%。这一戏剧性的变化本质上归咎于西班牙践行的外部灵活机制（Modell externer Flexibilität），它导致企业一旦遇到需求量减少的状况，便可立即诉诸裁员的途径。房屋建筑业和旅游业这西班牙两大经济增长的支柱中，仅旅游业尚存，至少旅游业还能减轻经济危机给西班牙带来的严重影响。西班牙经济在创新和竞争力方面的薄弱在这场危机中暴露无遗，让整个社会经济状况持续低迷。

2015年初出现了几缕曙光。西班牙的信用等级上升，又具备了筹集资金的能力。早在2014年，西班牙就不再依靠欧洲的援助，国家财政赤字大幅降低，出口方面也取得令人欣慰的发展，经济前景良好。然而，这种乐观的发展势头在就业市场的体现却十分有限。有固定薪金者仅有1400万，占就业人口总数的比例很低。国家债务仍旧居高不下，几乎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00%（2008年时仅占36%）。由于布鲁塞尔方面要求西班牙实行财政紧缩政策，西班牙人长期以来对欧盟的热情也明显冷却下来了。大片的怀疑声取代了经济繁荣时期人们的乐观心态，诸如“西班牙无力应对未来”的老论调又有了市场。降低失业率还需要很多年时间，在可预见的的时间里，社会的碎片化趋势非但不会减弱，反而会增

加，不平等、贫困等再次成为普遍问题。由于大党派无法提出全面的解决方案，2014年，一个持反对立场的、反体制的党派（Podemos，即“我们能”党）出人意料地诞生，引起国际上的关注。“我们能”这一从意识形态上难以定位的党派可能会在2015年晚秋的选举中动摇两党制。人们普遍产生了这样的印象，这个国度正处在一个周期的尾声和另一个迄今尚未明确的经济与政治模式的开端。

当人们站在20世纪90年代回顾过去六十年西班牙的历史，将起点与终点进行比较时，会看到一幅奇怪的图景。就多元的党派与协会、有效的代表机构、丰富和独立的媒体，以及尽可能多的民众有机会对议会的组成施加直接影响来说，第二共和国时期的西班牙在政治上是一个现代国家。与此相反，西班牙的经济结构仍然十分落后，不具备国际竞争力，社会领域也主要体现着传统特征。

然而在佛朗哥统治的最后时期，西班牙的情况恰恰相反。无论按照怎样的社会、经济现代化标准来衡量，西班牙在这两方面都堪称一个现代国家。而政治领域的景象则全然不同，佛朗哥威权的统治体制像罩在西班牙社会上方的铁罩，甚至不做任何表面上的掩饰，这位独裁者毫无争议地掌控着政治权力。20世纪80年代中期，西班牙的面貌一再发生剧烈改变。佛朗哥去世后，富于活力的改良思想迅速取代了佛朗哥时代的僵化和在引领政治发展以及让国家摆脱内战怪圈方面的无能。改良方案让西班牙在短短几年内转变成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从历史角度看，这一转型的结果是将政治与经济上的发展拉平。在这个意义上，西班牙通过向民主的过渡，获得并接纳了“西方”世界的体制。

总体来看，西班牙各种政治力量在民主制实行以来的几十年里实现了较为“理性”的发展。在民主过渡时期的最初几次选举中（1977年、1979年），大多数选民将选票投给了中间偏右的党派联盟（UCD，即民主中心联盟）。如此一来，苏亚雷斯领导的政府没费太大周折便得以在

新的民主制下获得合法地位，就这一点来说，左翼政府望尘莫及，因为佛朗哥时代的一些要员对左翼政府的抵触较大。对西班牙而言，尤为有利的是，当时民主中心联盟没能获得议会绝大多数席位，因而只得采取与其他政治力量达成“协议”（Konsens）的政策。

同样有利的是，工社党于1982年及整个80年代能以议会绝对多数来执政，因为较之于右翼政府，左翼政府能更好地推行势在必行的经济改革。由于这些社会主义者无须顾及联盟伙伴的观点，同时在多数自治区具有统治权，因而可以坚定地贯彻社会、经济领域的改革。从“理性”选举的角度来说，早已志在必得的保守派在1996年的选举中险胜，对西班牙或许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一来，人民党就需要收敛其中央集权的过于保守的立场，转而向中间靠拢。无论社会主义者的最后一届政府

（1993—1996），还是保守派的第一届政府（1996—2000），在争取议会多数席位方面都需依赖“立法协定”（Legislaturpakt），该协定将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的党派纳入到马德里中央政府的权责范围内。全国性的党派（工社党、人民党）也需像地方主义党派那样加入责任联盟，为此双方都需要作出大量让步与缓和。而西班牙的民主制则成为受益者。从这一角度不难理解，在经历了不得不走中间及温和妥协路线的第一个立法任期后，保守政府何以在2000年得到选民青睐，获得议会多数席位。2004年，西班牙选民又一次表明态度，他们不愿接受保守派傲慢的执政风格，尤其是“3·11”恐怖袭击发生后政府尝试操纵局面的事实。在众所周知的最后一刻，选民改变意向，大多转而支持社会主义者。不过，当选民看到社会主义政党无力应对西班牙社会出现的危机后，又将其从政坛赶走。从那时起便获得议会绝对多数的保守党派——人民党，极有可能在2015年末的议会选举中惨败，因为该党尽管赢得议会多数席位，且严格贯彻财政紧缩政策，但在应对西班牙的深层危机，尤其是解决骇人听闻的高失业率问题、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方面收效甚微。与此前历届选举不同，自西班牙实行民主制以来一直规范着政府换届的（不完善的）两党制或许会因一个新的反体制政党的出现而走向终点。这个国度

的政治前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来得更加迷茫。

参考文献

Artola, Miguel (Hrsg.): Enciclopedia de historia de España.7 Bde.Madrid 1993

Artola, Miguel: La Monarquía de España.Madrid 1999

Bernecker, Walther L.u.a.: Spanien-Lexikon.München 1991

Bernecker, Walther L.: Religion in Spanien.Gütersloh 1995

Bernecker, Walther L.: Geschichte Spaniens im20.Jahrhundert.München 2010

Bernecker, Walther L./Horst Pietschmann: Geschichte Spaniens.Von der frühen Neuzeit bis zur Gegenwart.Stuttgart 4.Aufl.2005

Bernecker, Walther L./Carlos Collado Seidel/Paul Hoser (Hrsg.): Die spanischen Könige.18 historische Porträts vomMittelalter bis zur Gegenwart.München 1997

Fernández Sebastián, Javier/Fuentes, Juan Francisco (Hrsg.): Diccionario político y social del siglo XX español.Madrid 2008

González Encinar, José Juan (Leiter): Diccionario del sistema político español.Madrid 1984

Heine, Hartmut: Geschichte Spaniens in der frühen Neuzeit 1400-1800.München 1984

Martín, José Luis/Carlos Martínez Shaw/Javier Tusell: Historia de España.Madrid 1998

Menéndez Pidal, Ramón (Hrsg.) : Historia de España.Bde.17-39.Madrid 1969-1993

Nadal, Jordi: La población española.Siglos XVI al XX.Barcelona 1966

Suárez Fernández, Luis (Hrsg.) : Historia General de España y América.Bde.5-19.Madrid 1981-1987

Tuñón de Lara, Manuel (Hrsg.) : Historia de España.Bde.5-10.Barcelona 1980-1983

Abendroth, Hans-Henning: Hitler in der spanischen Arena.Paderborn 1973

Artola, Miguel: Los orígenes de la España contemporánea.Madrid 1975

Bernecker, Walther L.: Sozialgeschichte Spaniens im 19.und 20.Jahrhundert.Frankfurt am Main 1991

Bernecker, Walther L.: Krieg in Spanien 1936-1939.Darmstadt 2005

Biescas, José Antonio/Tuñón de Lara, Manuel (Hrsg.) : España bajo la dictadura franquista (1939-1975) .Barcelona 1980

Brandt, Karl: Kaiser Karl V.Werden und Schicksal einer Persönlichkeit und eines Weltreiches.2 Bde., München 1937

Braudel, Fernand: Das Mittelmeer und die mediterrane Welt in der Epoche PhilippsII.Frankfurt amMain 1994

Brenan, Gerald: Die Geschichte Spaniens.Über die sozialen und politischen Hintergründe des Spanischen Bürgerkrieges.Berlin 1978

Carande, Ramón: Carlos V y sus banqueros.3 Bde., Barcelona 1990

Carr, Raymond: Spain, 1808-1975.Oxford 1983

Collado Seidel, Carlos: Der Spanische Bürgerkrieg.Geschichte eines europäischen Konflikts.München 2006

Collado Seidel, Carlos: Die Basken.Ein historisches Portrait.München 2010

Collado Seidel, Carlos: Franco.Stuttgart 2015

Domínguez Ortíz, Antonio: Crisis y decadencia en la España de los Austrias.Madrid 1969.

DomínguezOrtíz, Antonio: Carlos III y la España de la Ilustración.Madrid 1990

Elliott, John H.: The Count-Duke of Olivares.The Statesman in an Age of Decline.New Haven 1986

Erlanger, Philippe: Isabella die Katholische.Gernsbach 1989
(Originalausgabe Paris 1987)

Fusi, Juan Pablo/Juan Palafox: España: 1808-1996.El desafío de la modernidad.Madrid 1997

Graham, Helen/J.Labanyi (Hrsg.) : Spanish Cultural Studies.An Introduction.TheStruggle forModernity.Oxford 1995

Granja Sainz, José Luis de la: El nacionalismo vasco: un siglo de historia.Madrid 1995

Granja Sainz, José Luis de la: El siglo de Euskadi.Madrid 2003

Herr, Richar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Revolution in Spain.Princeton 1960

Jackson, Gabriel: The Spanish Republic and the Civil War 1931-1939.Princeton 1965

Kamen, Henry: Felipe de España.Madrid 1997

Kasper, Michael: Baskische Geschichte.Darmstadt 2.Aufl 2008

Ladero Quesada, Miguel A.: Das Spanien der Katholischen Könige.Innsbruck 1992

Leicht, Hans: Isabella von Kastilien, Königin am Vorabend der spanischen Weltmacht.Regensburg 1994

Lynch, John: Bourbon Spain, 1700-1808.Oxford 1989

Lynch, John: Spain 1516-1598.From Nation State to World Empire.Oxford 1991

Malefakis, Edward: Agrarian Reform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Spain.Origins of the CivilWar.New Haven 1970

Mees, Ludger: Nationalism, Violence and Democracy.The Basque Clash of Identities.Hampshire 2003

Parker, Geoffrey: Der Aufstand der Niederlande. Von der Herrschaft der Spanier zur Gründung der Niederländischen Republik 1549-1609. München 1979

Pérez, Joseph: Ferdinand und Isabella, Spanien zur Zeit der Katholischen Könige. Lizenzausgabe München 1995, vormals München 1989

Pfandl, Ludwig: Philipp II. Gemälde eines Lebens und einer Zeit. München 1938

Pieper, Renate: Die spanischen Kronfinanzen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s 18. Jahrhunderts (1753-1788). Stuttgart 1988

Preston, Paul: Franco, „Caudillo de España“. Barcelona 1994

Rabe, Horst (Hrsg.): Karl V. Politik und politisches System. Konstanz 1996

Sánchez-Albornoz, Nicolás (Hrsg.): La modernización económica de España 1830-1930. Madrid 1985

Tuñón de Lara, Manuel u.a.: Der Spanische Bürgerkrieg. Eine Bestandsaufnahme. Frankfurt am Main 1987

Tusell, Javier: Juan Carlos I. La restauración de la monarquía. Madrid 1995

Vones, Ludwig: Geschichte der Iberischen Halbinsel im Mittelalter (711-1480), Reiche-Kronen-Regionen. Sigmaringen 1993

Waldmann, Peter (Hrsg. u.a.): Sozialer Wandel und Herrschaft im Spanien Francos. Paderborn 1984

德中译名对照表

Alberoni, Julio	阿尔贝罗尼, 胡里奥
Alcalá Zamora, Niceto	阿尔卡拉·萨莫拉, 尼塞托
Almunia, Joaquín	阿尔穆尼亚, 华金
Arzalluz, Xabier	阿尔萨鲁斯, 沙维尔
Alba, Herzog von	阿尔瓦公爵
Alfons XII.	阿方索十二世
Alfons XIII.	阿方索十三世
Johann II. von Aragonien	阿拉贡国王约翰二世
Arana, Sabino de	阿拉纳, 萨维诺·德
Aranda, Pablo Graf von	阿兰达的帕布罗伯爵
Arias Navarro, Carlos	阿里亚斯·纳瓦罗, 卡洛斯
Amadeus von Savoyen, Herzog von Aosta	阿玛德乌斯·冯·萨伏依、 奥斯塔大公

Azaña, Manuel	阿萨尼亚，马努埃尔
Aznar, José María	阿斯纳尔，何塞·玛利亚
Theresa von Avila (Teresa de Jesús)	阿维拉的特蕾莎
Espartero, Baldomero	埃斯帕特罗，巴尔多梅罗
Maximilian von Österreich	奥地利的马克西米利安
Maria Anna von Österreich	奥地利的玛利亚·安娜
Nelson, Lord Horatio	霍雷肖·纳尔逊勋爵
Wilhelm von Oranien	奥兰治的威廉
Olivares, Conde Duque de	奥利维瑞斯伯爵
Oropesa, Graf von	奥罗佩萨伯爵
O'Donnell, Leopoldo	奥唐奈尔，列奥波尔多
Bárcenas, Luis	巴尔塞尼亚斯，路易斯
Joseph Ferdinand von Bayern	巴伐利亚的约瑟夫·费迪南
Bakunin, Michael	巴枯宁，米哈伊尔
Benedikt XVI	本笃十六世
Bonaparte, Joseph	波拿巴，约瑟夫
Bragança, Herzog von	布拉干萨大公
Bravo, Juan	布拉沃，胡安
Blomberg, Barbara	布隆伯格，芭芭拉
Karl I. (= Kaiser Karl V.)	查理一世 (=皇帝查理五世)
Karl II.	查理二世
Karl III.	查理三世

Karl IV.	查理四世
Karl von Bourbon	查理·冯·波拿巴
Dato, Eduardo	达托, 爱德华多
Riego, Rafael del	德尔列戈, 拉斐尔
Drake, Francis	德雷克, 弗朗西斯
Somodevilla, Cenón de (Marquis von Ensenada)	恩森那达侯爵索莫德维拉
Franz I. von Frankreich	法王弗朗茨一世
Ludwig XIII. von Frankreich	法王路易十三
Ludwig XIV. von Frankreich	法王路易十四
Ferdinand VI.	费迪南六世
Ferdinand VII.	费迪南七世
Feijóo, Jerónimo	费何欧, 赫罗尼莫
Philipp II.	腓力二世
Philipp III.	腓力三世
Philipp IV.	腓力四世
Philipp V.	腓力五世
Philipp VI./Felipe VI.	腓力六世/费利佩六世
Johanna „die Wahnsinnige“ (Juana)	“疯女” 胡安娜
Fragalibarne, Manuel	弗拉格·伊利瓦内, 马努埃尔
Franco, Francisco	弗朗哥, 弗朗西斯科
Floridablanca, José Graf von	佛罗里达布兰卡伯爵何塞

Godoy, Manuel	戈多伊，曼努埃尔
Kolumbus, Christoph (Cristobal Colón)	哥伦布，克里斯托弗
González, Felipe	冈萨雷斯，费利佩
Ferdinand von Habsburg	哈布斯堡家族的费迪南
Heinrich II.	亨利二世
Heinrich IV.	亨利四世
Alvarez Mendizábal, Juan	胡安·阿尔瓦雷斯·门迪萨瓦尔
Juan Carlos I.	胡安·卡洛斯一世
Johanna (Juana la Beltraneja)	胡安娜（胡安娜·拉·贝尔特兰尼佳）
Wellington, Herzog von	威灵顿公爵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Leopold von	霍亨索伦-锡格马林根，利奥波德·冯
Hawkins, John	霍金斯·约翰
Jovellanos, Gaspar Melchor de	霍维利亚诺斯，加斯帕尔·梅尔乔·德
Gálvez, José de	加尔维斯，何塞·德
Gattinara, Mercurino di	加迪纳拉·梅尔库里纳·迪
Gil Robles, José María	吉尔·罗夫莱斯，何塞·玛利亚
Queipo de Llano, Gonzalo	基埃坡·德·莱诺，古萨罗
Giral, José	基拉尔，何塞

Cabanellas, Miguel	卡巴内拉斯, 米盖尔
Calderón, María	卡尔德隆, 玛利亚
Calvo Sotelo, José	卡尔沃·索特洛, 何塞
Carrero Blanco, Luis	卡雷罗·布兰科, 路易斯
Carrillo, Santiago	卡里略, 圣地亚哥
Kamen, Henry	卡门, 亨利
Cánovas del Castillo, Antonio	卡诺瓦斯·德·卡斯蒂略, 安东尼奥
Casado, Segismundo	卡萨多, 塞吉斯穆恩多
CasaresQuiroga, Santiago	卡萨雷斯·吉罗卡, 圣地亚哥
Campillo y Cossío, José del	坎皮洛·伊·考西欧, 何塞·德
Campomanes, Pedro Graf von	卡普马尼斯伯爵佩德罗
Camps, Francisco	坎普斯, 弗朗西斯科
Cobos, Francisco de los	考波斯, 弗朗西斯哥·德·洛斯
Kant, Immanuel	康德, 以马努埃尔
Cambó, Francesc	坎博, 弗朗西斯科
Companys, Lluís	康帕内斯, 路易斯
Correa, Francisco	科雷亚, 弗朗西斯科
Costa, Joaquín	科斯塔, 华金
Krause, Karl Friedrich	克劳泽, 卡尔·弗里德里希
Krim, Abd el	克里姆, 阿卜杜勒

Largo Caballero, Francisco	拉尔戈·卡瓦列罗，弗朗西斯科
Rajoy, Mariano	拉霍伊，马里阿诺
Las Casas, Bartolomé de	拉斯·卡萨斯，巴托洛梅·德
Laso de la Vega, Pedro	拉索·德·拉维加，佩德罗
Lerma, Herzog von	莱尔玛公爵
Lerroux, Alejandro	莱勒鲁，阿勒哈德罗
Luis de, Requesens	路易斯·德，雷克森斯
Luther, Martin	路德，马丁
Erasmus von Rotterdam	鹿特丹的伊拉斯谟
Rodríguez Zapatero, José Luis	罗德里格斯·萨帕特罗，何塞·路易斯
López, Patxi	洛佩斯，帕特科西
Martí, José	马蒂，何塞
MartínezAnido, Severiano	马丁内斯·阿尼多，塞维利阿诺
Martínez Barrio, Diego	马丁内斯·巴里奥，蒂埃哥
Martínez Campos, Arsenio	马丁内斯·坎普斯，阿尔塞尼奥
Madoz, Pascual	马多斯，帕斯奎尔
Machiavelli, Nicolò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
Macanaz, Melchor Rafael de	马卡纳兹，梅尔乔·拉斐尔·德
Mas, Artur	马斯，阿尔图尔

Margarete von Burgund	玛格丽特·冯·勃艮第
Maria (Tudor)	玛利亚（都铎王朝）
María Luisa, Königin	玛利亚·路易莎女王
María Teresa, Tochter Philipps IV.	玛利亚·特蕾莎，腓力四世之女
Macià, Francesc	马西亚，弗朗西斯
Medinaceli, Herzog von	梅迪纳塞利公爵
Philipp der Schöne	美男子菲利普
Miaja, José	密亚哈，何塞
Murat, General	缪拉将军
Mola, Emilio	莫拉，埃米利奥
Maura, Antonio	莫拉，安东尼奥
Mussolini, Benito	墨索里尼，贝尼托
Napoleon I.	拿破仑一世
Napoleon III.	拿破仑三世
Navarro Rubio, Mariano	纳瓦罗·鲁比欧，马里阿诺
Narváez, Ramón María	纳尔瓦埃斯，拉蒙·玛利亚
Negrín, Juan	内格林，胡安
Nithard, Eberhard	尼塔尔德，艾伯哈特
Farnese von Parma, Elisabetta	帕尔马的伊莎贝拉·法尔内塞
Padilla, Juan de	帕迪拉，胡安·德
Patiño, José	帕提诺，何塞
Pavía, Manuel	帕维亚，曼努埃尔

Pérez, Antonio	佩雷斯, 安东尼奥
Prat de la Riba, Enric	普拉特·德·拉里瓦, 恩瑞克
Prim, Juan	普里姆, 胡安
Primo de Rivera, Miguel	普里莫·德·里维拉, 米盖尔
Pujol, Jordi	普乔尔, 赫尔蒂
Isabella von Portugal	葡萄牙的伊莎贝拉
Alfons V. von Portugal	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五世
Sebastian von Portugal	葡萄牙的塞巴斯蒂安
Manuel I. von Portugal	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一世
Salgado, Elena	萨尔戈多, 艾雷纳
Sagasta, Práxedes Mateo	萨加斯塔, 普拉克西德斯·马提欧
Serrano Suñer, Ramón	赛拉诺·苏涅尔, 拉蒙
Serrano, Francisco	赛拉诺, 弗朗西斯科
Stalin, Josef	斯大林, 约瑟夫
Smith, Adam	斯密, 亚当
Squilace, Leopoldo Marquis von (Esquilache)	斯奎拉切侯爵列奥波尔德
Suárez, Adolfo	苏亚雷斯, 阿道尔夫
Solbes, Pedro	索尔维斯, 佩德罗
Solana, Javier	索拉纳, 哈维尔
María Cristina, Regentin	摄政女王玛利亚·克里斯蒂娜
Sanjurjo, José	圣胡尔霍, 何塞

Johannes vom Kreuz (San Juan de la Cruz)	十字若望
Talavera, Hernando de	塔拉维拉, 赫尔南多·德
Tejero, Antonio	特杰罗, 安东尼奥
Katholische Könige, siehe Isabella und Ferdinand	天主教君主, 参见伊莎贝拉与费迪南
Ferdinand der Katholische	天主教徒, 费迪南
Isabella die Katholische	天主教徒, 伊莎贝拉
Torquemada, Tomás de	托奎马达, 托马斯·德
Elisabeth von Valois	瓦卢瓦的伊丽莎白
Valenzuela, Fernando de	瓦伦苏埃拉, 费尔南多·德
Victor Emanuel II.	维克多·埃曼努埃尔
Ullastres, Alberto	乌拉斯特里斯, 阿尔贝托
Utrecht, Adrian von	乌特勒支的哈德良
Utáriz, Gerónimo de	乌兹塔力兹, 格罗尼莫·德
Jiménez de Cisneros, Francisco	希梅内斯·德·西斯内罗斯, 弗朗西斯科
Silvela, Francisco	锡尔弗拉, 弗朗西斯科
Hitler, Adolf 102	希特勒, 阿道夫
Alexander VI.	亚历山大六世
Ignatius (Iñigo) von Loyola	依纳爵·冯·罗耀拉
Ibarretxe, Juan José	伊巴雷特, 胡安·何塞
Iglesias, Pablo	伊格莱西亚斯, 帕布罗

Isabella (Tochter der Katholischen Könige)	伊莎贝拉 (两位天主教君主之女)
Isabella (Tochter von Manuel I. von Portugal)	伊莎贝拉 (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一世之女)
Isabella II.	伊莎贝拉二世
Elisabeth I. von England	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
Heinrich VIII. von England	英王亨利八世
Joseph I. (Kaiser)	约瑟夫一世 (皇帝)

[1]费尔南·布罗代尔（1902—1985），法国历史学家，年鉴学派代表人物，著有《腓力二世时期的地中海和地中海地区》《法国经济社会史》等作品。——译者注

[2]即北非的中、西部沿海地区，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利比亚。——译者注。

[3]丐军，即Geusen，是自1566年起反抗西班牙在尼德兰地区统治的联盟，由贵族加尔文教徒及其他不满者组成。——译者注

[4]指16世纪以后，一些反西班牙或反天主教會的史学家、作家等对西班牙的黑化，将西班牙塑造造成一个残忍、邪恶的形象。——译者注

[5]即《瓜达卢佩诏谕》——译者注

[6]托斯卡纳沿岸小国，存在于1557年至1801年间。——译者注

[7]帕斯奎尔·马多斯（1806—1870），西班牙政治家，1836年至1870年间为西班牙等级议会议员，1854年至1855年间任众议院议长，1868年出任西班牙临时政府总统。——译者注

[8]比塞塔（Pesete）是西班牙及安道尔在2002年欧元流通前所使用的法定货币。1欧元约等于166.386比塞塔。——译者注

[9]恩瑞克·普拉特（1870—1917），加泰罗尼亚联合政府首任主席，也是19世纪加泰罗尼亚民族意识的代表者之一。——译者注

[10]西班牙东南部的一座城市，卡斯蒂利亚—拉曼恰自治区阿尔瓦塞特省的首府。——译者注

[11]指1939年以前加入长枪党的成员。——译者注

[12]比塞塔（peseta）是西班牙及安道尔在2002年欧元流通前所使用的法定货币，1欧元相等于166.386比塞塔。——译者注